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1)

二、会议议程、日程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9)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0)

三、会议领导讲话

1.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会议上的讲话 刘小涛 (15)

2. 在苏州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刘小涛 (20)

3.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刘小涛 (26)

四、会议各项报告、议案

1. 政府工作报告 吴庆文 (31)

2.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卢 渊 (73)

3.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刘小玫 (98)

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亚平 (115)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刘建功（133）
6.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韩震龙（167）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陈 嵘（208）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夏 文（234）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夏 文（240）
1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城市
更新条例（草案）》的议案.....（245）
11.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
.....（263）
12.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13.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
议案.....（274）
14.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 2025 年民生实
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顾海东（325）

五、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330）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31)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332)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33)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34)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35)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杨知评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36)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黄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38)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340)

六、会议通过的办法、名单和公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 (341)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345)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346)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48)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50)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351)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352)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353)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54)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监票人名单.....	(355)
1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356)

七、会议有关备案报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382)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385)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周旭东等 13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388)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403)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407)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410)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413)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41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上午至 1 月 15 日下午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574 名，实到代表 550 名。

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的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副市职级及以上干部，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级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苏州军分区主要领导，市政协领导、民主党派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历届离退休老领导应邀出席开幕会。出席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会。24 名市民代表旁听了政府工作报告。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回顾总结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的工作，确定 2025 年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票决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审议通过有关法规等，为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大会召开预备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大会议程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市委召开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临时党组书记刘小涛讲话，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出席会议。

市“两会”党员会议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推定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了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通过了大会副秘书长、大会日程和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会议还审议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关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

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和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会议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海东作的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杨知评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听取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安排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建议名单。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和审议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通过办法（草案）以及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下午 3 时 30 分，大会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查了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

法，关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1月13日上午9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下午2时，各代表团继续召开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推选大会选举监票人，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初步名单。

下午5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会议，研究代表议案。

晚上7时，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1月14日上午9时，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吴晓东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刘建功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韩震龙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票决。

下午2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继续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初步名单。

下午 2 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下午 2 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1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沈国芳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

上午 9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继续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初步名单。

上午 9 时 45 分，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上午 10 时 15 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黄靖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大会选举监票人建议名单。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和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了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正式人选名单。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和《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上午 11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宣布有关正式候选人名单、有关专门委员会正式人选名单，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下午 2 时，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通过了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选举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五次会

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嵘主持。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结束后，继续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会议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和选举结果，当选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并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大会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闭幕讲话。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法案组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49 件。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任国强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48 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共接待信访 38 人次。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后，于 1 月 15 日下午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

心、踔厉奋发，干字当头、紧抓落实，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努力在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202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票决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9. 选举;
10. 通过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11. 其他。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

(2025年1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下午	3:30 前，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4:00，召开大会秘书处各组、各代表团工作人员会议
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上午	9:30 前，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
		9:3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1. 听取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
		10:00，各代表团活动 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①推选团长、副团长，宣布小组召集人名单 ②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③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④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2.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召开代表团党员会议 ①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②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10:30，召开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 3.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1:00，召开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

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上午	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日程 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6.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8. 听取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9. 审议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3. 审议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2:30，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 2. 听取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的说明 3. 表决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 4.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7.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8. 表决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3:30，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 听取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 5.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6. 表决大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	9: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2. 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继续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2. 审议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3. 推选大会选举监票人 4. 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
		5:00，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研究代表议案
	晚上	7:00，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	9:00，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票决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继续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
		2:00，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2:00，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	8:30，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 表决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 表决《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 6. 审议、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
		9: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2. 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3. 继续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
		9:45，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10:15，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 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建议名单 3.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有关候选人初步名单和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4. 确定有关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 5.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6.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7. 表决《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宣布有关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 2. 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 2.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 3. 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 4. 选举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下午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后，继续开会 5. 宣布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 6. 宣布选举结果 7.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幕会 8.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9.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0.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11.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 表决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 表决《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15.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闭幕讲话 大会闭幕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12 日）

刘 小 涛

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上午 10 点 30 分召开预备会议，下午 3 点 30 分正式开幕。这次人代会，是在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筹备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安排。

今天在这里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主要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刚才，吴晓东同志就大会有关事项作了说明。会后，请各代表团召集人及时传达到全体代表。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强化政治自觉，凝聚最大思想共识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

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前不久召开的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明确了今年各项工作的思路举措和重点任务，提出要“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抓好“一统领三稳三新三保”。新年伊始，我们再次以新型工业化为主题召开新年第一会，展示苏州坚持工业立市强市兴市、以新型工业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决心。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召开人代会，对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自觉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引导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昂的精神状态共同开好这次大会。**一要带头增强政治意识。**引导全体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大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二要带头增强组织意识。**履行好贯彻组织意图、反映意见建议、落实各项决定的重要职责，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确保审议工作民主充分、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议案建议全面提质。**三要带头增强团结意识。**多做沟通思想、增进共识的工作，推动大家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的奋斗目标上来，确保把本次会议开成凝心聚力、

开拓进取的大会。

二、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大会任务

为加强对大会的组织领导，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党组成员由市委书记、副书记、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由我担任党组书记，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担任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大会期间，各党支部要在大会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带头贯彻市委的主张和意图，带头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尊重并团结非中共党员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表决通过《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三是**票决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四是**通过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和选举。这里我提几点要求：

一要认真审议报告。各代表团要引导代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审议讨论各项报告，多建睿智之言、多提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使审议和讨论的过程真正成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反映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二要精心组织选举。在提名、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要细致做好工作，引导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行使代表权利，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确保相关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

三要选好实项目。民生实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要引导各位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认真酝酿讨论，真正选出一批人民群众认可、社会效益好、操作性强的民生实项目。

三、守牢纪律规矩，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良好的会风会纪是开好会议的重要保证。各代表团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本团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确保大会顺利进行。**一要严守组织纪律。**大会临时党组和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带领党员代表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和共产党员的双重职责，团结带领全体代表把大会开好。各团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本团组的会风会纪负总责。**二要严守选举纪律。**不准以任何形式拉票贿选，不准以任何形式干扰和破坏选举，不准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收到涉嫌违反选举纪律内容的电话或消息，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组织报告。对违纪问题，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三要严守会议纪律。**按照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得无故缺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会，有特殊原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四要严守廉洁纪律。**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请客送礼，严禁发放任何纪念品，严禁接受任何捐赠，全体与会人员一律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坚持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对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于隐瞒不报、包庇袒护行为，同样进行严肃处理。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委相信，通过各方特别是各位召集人的共同努力，这次大会一定会完成既定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月12日）

刘 小 涛

同志们：

这次市“两会”是在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市委对开好市“两会”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多次听取市“两会”筹备情况，研究审议相关文件。今天，市委召开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目的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更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并带动全体代表、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市“两会”圆满成功。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坚定信心决心，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指出，“2024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一个个瞬间定格在这不平凡的一年，令人感慨、难以忘怀”。最令人鼓舞的是，一年来总书记多次对苏州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希望。全市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过的每一步都很不容易，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很扎实，展现了苏州走在前、做示范的新成效。

我们攻坚克难稳增长，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狠抓组织落实，强化机制保障，组建投资、消费、外贸、房地产工作专班；重抓“两产两进两强”，举办首届全球招商大会，全市新签约、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每月“双过百”。预计完成 GDP 2.67 万亿元、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近 6100 亿元，社零总额超万亿元，进出口总额 2.62 万亿元、增长 6.9%左右，切实扛起了经济大市责任担当。

我们坚定不移促转型，产业创新的动能不断增强。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高端科技仪器等 3 个集群新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开通低空航线 100 多条，获批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预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69 万亿元、增长 4.5%左右，增加值增长 9%左右。推进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召开首届国际科创大会，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超 80%，预计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 4.15%左右。出台实施人才新政，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富之地”品牌持续打响。

我们以点带面抓改革，先行先试的优势不断放大。获批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等一批试点。坚持以开放促改革，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国家层面发布支持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 14 条措施，中日、中德、中荷、海峡两岸等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提升。

我们用心用力办实事，普惠民生的成效不断彰显。把 82% 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民生领域，城镇新增就业超 38 万人，预计全年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4 万元。一批中小学、医院、文体设施等建成投用，养老、低保等标准得到新提高。太湖连续 17 年安全度夏，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 II 类，“美丽苏州”更加可观可感可及。

我们精准有效防风险，平安稳定的基础不断夯实。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强基提能惠民”行动，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2%、10.9%。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稳妥处置一批突发事件，全市未发生重大恶性案事件。成功应对贝碧嘉、普拉桑等极端天气，城市安全韧性得到新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大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在履行代表、委员职责的过程中，都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新年伊始，全市各地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拼经济、谋发展，赛分科技成为今年江苏 A 股“第一股”，福立旺高端精密组件研发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签约，中国·沙特中心等一批项目封顶，亨通集团新能合金导体等一批项目开竣工，跨年迎新等文旅消费亮点纷呈，各行各业都展现出蓬勃生机。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示范

带动全市上下全力实现开门稳、开门红，为完成今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铆足干劲拼劲，奋力开创苏州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去年底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昨天政协会议开幕式上，我代表市委对下一步工作思路和要求作了强调，总的是要狠抓当前、谋划长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一方面，要抓紧抓实今年重点工作。突出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重点推动“一统领三稳三新三保”，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着力稳外贸、稳楼市、稳就业，推进新型工业化、新消费、新一轮基建，全力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各地各部门要把抓落实贯穿全年，紧盯上级最新政策动向，项目化、节点化、清单化推进各类专项行动和重点任务，为经济加快回升向好作贡献。要把强攻坚贯穿全年，坚定信心决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济运行、特大城市治理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用好周研判、月调度、专班化运作等机制，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力拉升发展“高线”、守牢安全“底线”。要把促改革贯穿全年，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动更多改革试点落地，加快落实改革分工方案 352 项具体任务，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要把优服务贯穿全年，用好“助企直通”政企恳谈会、“1030”产业沙龙等渠道，完善直接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机制，开展

“换位跑一次”活动。各位党员代表、委员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推动各地各部门持续优化服务、改进作风。

另一方面，要前瞻系统谋划“十五五”发展。紧扣总书记赋予苏州“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时代命题，聚力“产业科技创新、文化高地创建、美好生活创造、中国式现代化先行”，打造“人间天堂、福气苏州”。要强化目标引领，高水平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一系列专项规划，为苏州未来发展提供清晰的路线图。要找准路径抓手，突出目标体系、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考核体系“四个体系”，突出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四个重大”，推动工作有力开展、早见成效。

抓当前、谋长远，都需要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今天下午庆文同志将在人代会开幕式上作《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大家要带头认真参加审议，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忠实履职尽责，确保“两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位党员代表、委员要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团结带领其他代表、委员认真履职、开好“两会”。

一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市委决定，市人代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各代表小组建立临时党小组，市政协全会也建立委员履职临时党支部。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市“两会”各环节，切实把全体代表、委员团结和组织起来。这次

市“两会”还有选举任务，希望大家增强党性意识、组织观念，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既投好自己庄严的一票，又积极做好其他代表、委员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二要带头讲担当、履职责。这次提交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是在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的。大家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报告的审议。要围绕今年重点工作、改革举措、民生实事项目等，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使各项报告更加完善，更好指导下一步工作。

三要带头讲规矩、守纪律。大家要严格遵守市“两会”各项纪律，带动全体代表、委员端正会风会纪，服从会议安排，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省委特别强调，决不允许大会期间外出聚餐饮酒、互赠礼品，决不允许有拉票贿选等行为，要坚决抓好落实，切实守牢底线。

市“两会”闭幕后，要引导全体代表、委员宣传好市“两会”精神，贯彻好市“两会”部署，落实市“两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为完成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同志们，开好市“两会”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市委相信，通过各位党员代表、委员模范带头，通过全体代表、委员和列席同志的共同努力，这次市“两会”一定能够开成民主团结、求真务实、昂扬奋进的大会！

最后，预祝市“两会”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15 日）

刘 小 涛

各位代表，同志们：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牢记神圣使命，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审议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预算报告，票决产生了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取得了丰硕成果。大会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中共苏州市委，向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觅同志、秘书长陈正峰同志和 14 位常委会委员同志，市监委主任朱永安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同志，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辛勤付出的各位代表、与会同志和所有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特别要指出的是，由于年龄和工作需要等原因，杨知评同志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黄戟同志辞去秘书长职务，周旭东等 13 位同志辞去常委职务。多年来，他们为苏州发展倾注了大

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提议，大家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感谢！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对苏州来说，对广大干部、群众、企业来说，都极不平凡、极为不易。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力拼经济、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推动经济增速位居万亿级城市前列，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加坚实步伐。这些成绩，是全市上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多重挑战、坚定转型突破，共同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每一个人都拼尽全力、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体现了苏州人民和企业不惧挑战、克难奋进的韧劲，也饱含着各级人大和各位代表的智慧、心血和汗水。一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质量开展八项助力行动，推进城市更新、知识产权、慈善事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立法，积极参与“1030”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模范表率、监督推动和桥梁纽带作用，在各领域各战线献智出力、积极履职，展现出“竭诚奉献、不负人民”的担当风采。借此机会，向全体人大代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收官“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的承上启下之年。去年底，市委召开十三届九次全会，系统部署今年工作。这次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

目标、任务、举措，关键是要干字当头、紧抓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主动担当作为，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一要强化政治引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坚定政治方向。**进一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想事谋事、干事成事都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考量、体现政治效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领悟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用以指导人大工作实践。**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要强化大局观念，服务发展、奋力争先。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思考谋划，推动市委部署落地见效。**要立良法、促善治。**推进低空经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客运出租汽车等重点和新兴领域立法，聚焦企业关注的公平竞争、产权保护、规范执法等加强法治保障，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强监督、提质效。**深挖高质量发展难点、高品质生活痛点、高效能治理堵点，

聚焦群众所盼、企业所需开展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要多建言、献良策。**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专家人才荟萃的优势，多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调研成果。市县两级人大领导干部经验丰富，要充分调动积极性，在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等各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和指导。

三要强化宗旨意识，心系群众、履职为民。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要畅通吸纳民意渠道。**用好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机制载体，引导代表深入一线听群众声音、为群众“代言”。**要办好暖心民生实事。**抓好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协调解决群众衣食住行、生老病苦等“急难愁盼”，牵线搭桥帮助企业破解订单、融资、用工等困难，让“很有福气”更加可感可及。**要激发基层民主活力。**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机制，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力。

四要强化自身建设，尽心尽责、担当作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忠诚履行职能、作风纪律优良、人民群众认可的人大机关和人大队伍。各位代表要珍惜荣誉、不负重托，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彰显代表价值、展现时代风采。

市委将一如既往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创造良好条件。“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

人大监督，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千帆竞发，唯奋斗者进、唯实干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努力在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吴庆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苏州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切关怀鼓舞人心、殷殷嘱托催人奋进，极大激发了全市上下奋进新征程的激情动力，“走在前、做示范”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脚步更稳。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好于预期、令人鼓舞，苏州在全省发展

大局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7 万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 6%左右，增速居全国 GDP 万亿级城市前列。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9.1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4.69 万亿元，增加值增长 9%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望突破万亿元大关。

一年来，我们坚持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转型、在转型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跃升，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4.1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54%。获得 35 项试点试验示范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活动成功举办，一批首创性、引领性政策落地实施，实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考评“九连冠”，昆山连续 20 年蝉联全国百强县（市）榜首。首届全球招商大会、国际科创大会成功举办，《世界城市名册》排名实现大幅跃升，获评国际传播综合影响力先锋城市。

这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拉动增长。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主动求变、综合施策，制定出台稳经济促发展 26 条等系列政策，狠抓“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建立重大项目“双比双看”、经济大镇“亮晒比”等工作机制，经济运行实现了“前高、中稳、全年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重抓“两产两进两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10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投资突破 2000 亿元、增长

10%以上。58 个省重大、545 个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建立市级双招机制，亿元以上签约、开工项目每月保持“双过百”，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超 2000 个、总投资超 8500 亿元。

消费潜能不断释放。大力推进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各类补贴 29.18 亿元。首店经济、平台经济繁荣发展，“双十二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成效显著。落实降息、降费、减税等一揽子政策，建设市、县（区）两级房产超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文旅市场持续升温，大型演唱会、体育赛事火热举办。金鸡湖右岸客厅正式启用，十全街、狮山广场焕新亮相，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入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年共接待游客 1.9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 12%。

外贸规模稳步提升。实现进出口总额 2.62 万亿元，对全国全省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全力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 4 个百分点。持续优化外贸结构，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贸易增长 12.7%，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稳步提升。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80%。“市采通”为超 3 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合规出口服务，货物通达 170 个国家和地区。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发挥，全方位护航企业“走出去”。

（二）全面推动产创融合。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和“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新型工业化迈出坚实步伐。创新成果加速转

移转化。强化源头供给，推进苏州实验室“去筹攻坚”，加快建设各类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大学和新型研发机构，启动建设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突出龙头带动，累计培育建设创新联合体 23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80%，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9 件。制定实施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1+8”系列政策，国家级、省级人才核心指标保持全国全省前列，新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77 人，引留高校毕业生 19.3 万人。大力开展科技招商，招引科创项目超 1 万个。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5 家、总数达到 219 家，分别位居全国第三和第五。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保持全国第一，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6 家、增量全国第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769 家、总数位居全国第四，上海—苏州科技集群蝉联全球第五。制造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网联保持规上工业企业动态全覆盖，获批国家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改城市试点。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筑峰强链”，高端科技仪器等三个集群新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吴江区光纤光缆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获批建设全国首个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入选全国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新增国家 5G 工厂 23 个、数量全国第一。制定实施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建成苏州低空监管服务平台，运营低空飞行服务中心。ESG 产业创新中心建成投用，新增

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3 家、绿色工厂 16 家。现代服务业能级逐步提升。强化服务业招商，一批头部会计、法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机构先后落地，新增营收超亿元服务业企业 101 家，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9.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示范区创新中心落地运营。获批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开行中欧班列 530 列，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0 万标箱。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突破 11 万亿元、位列全国第九，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保险业保费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

（三）纵深推进改革开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资源集聚水平和配置效率。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出台营商环境“苏 10 条”，推出投资促产一件事、数据得地、免证苏州等创新举措，持续举办政企恳谈会和“1030 产业沙龙”，企业服务中心实现市、区、镇三级全覆盖，连续 5 年获评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700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下降，真金白银助力企业发展。数字化改革深入实施，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上线运行，一批“小巧灵”应用加快推广。获批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城市，落地省数字金融重点实验室，在全国开展首笔数字货币桥跨境缴税业务。省市合作设立 5 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母基金和 2 只未来产业天使基金，总规模达到 240 亿元、全省第一。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东吴财险获批筹建，资管集团、航产集团等一批国企完成组建。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有力。承

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工作推进会，示范区建设获省专项政策支持。上海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迈出新步伐，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深化建设。加强与周边航空资源联动对接，提能升级上海机场—苏州工业园区前置货站，苏州城市航站楼成功申请国际航空三字代码。“东数西算”长三角算力调度中心正式投用。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落地开展全国首批跨省域排污权交易。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南北挂钩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开放合作持续深化。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中新两国政府就支持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达成新一轮合作愿景。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园、中日（苏州）协同发展创新中心设立，中荷（苏州）产业合作创新园入选省级国际合作园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获国家部委增量政策支持，台胞台企一站式服务中心、昆台经贸协作中心成立运行。苏州自贸片区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大力招引总部机构，新增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17 家、占全省比重超过 60%。积极支持股权并购、利润再投资，实际使用外资 52 亿美元左右。国际交流持续深化，升级建设一批外籍人士一站式服务中心，苏州古典园林与威尼斯潟湖开展世界遗产结对合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苏州与秘鲁钱凯市结好，我市国际友城数量增至 60 个。

（四）优化提升功能品质。坚持“精细、精致、精雅、精微”理念，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强化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打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苏州。**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全面推进

市县（区）级总体规划成果报批，动态调整镇村布局规划，完成工业园区中央河 CBD 等区域城市设计。沪苏湖高铁建成通车，苏州南站、盛泽站同步投运。通苏嘉甬、北沿江高铁加快建设，苏州北站枢纽、东站枢纽、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等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实现“九线联运”。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强胜路连接 312 国道、广济路北延等道路建成通车。苏南运河苏州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支持公交多样化、定制化发展，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7 条。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9490 个。城市更新成效显著。启动 186 个城中村改造，一鼓作气解决了茶花村、红革村征迁等一批老大难问题。新改造老旧小区惠及 4.1 万户，对 1205 个动迁安置小区开展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高架道路路桥下空间综合治理、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强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实现全品类、全周期、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提升绿廊绿道 60 公里，金城新村全新亮相、“桃花坞里”开园迎客。姑苏古城保护更新研究项目摘得国际规划最高奖，32 号街坊保护更新项目入选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案例。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开展乡村振兴“一县一片”互比互看，新增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精品乡村 40 个。昆山获评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太仓跻身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村级集体总收入达到 160 亿元，总资产达到 1300 亿元，均保持全省首位。新建高标准农田 5.29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19.14 亿斤，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首考”全省第一，新增 2 项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

牌。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长江苏州段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水质达到国家优良湖泊要求，太湖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 3.3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84.2%；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提升至 97.5%，昆承湖、澄湖水质首次晋升Ⅲ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营造林 3.07 万亩，新增受保护湿地 4 万亩。

（五）做精做优公共服务。始终坚持以百姓心为心，高质量完成市人代会确定的 28 项实事项目，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稳就业发力显效。城镇新增就业 41.75 万人，布局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333 个，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提供大学生就业岗位 26 万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 94.5%。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建成暖“新”驿站 4300 余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8 万人次，苏州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斩获 3 枚金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到 7.74 万元，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至 1.77 : 1。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提升至 95%以上，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685 元/月。推进大病保险全市统筹，实施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不断降低就医负担。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6.73 万失能人员得到保障。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4.6 万套（间），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80 万人。用心用情呵护“一老一小”，改造提升助餐点 100 个、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40 个，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超 580 万人次；全域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儿童友好试点单元 369 个，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684 个。全力推动幼儿园提供优质托育服务，新增托位数 1.43 万个。姑苏区获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持续增加普通高中招生指标，扩大名校领衔集团化办学。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3 所、新增学位 4.02 万个。张家港、常熟、太仓获评全国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出台惠师强教“新十条”，实施“三名”工程，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优化苏州大学校区布局，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分别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中国中医药联合研究生院新校区投入使用。新增三甲医院 2 家、三级医院 5 家，市立医院太湖总院、市妇幼保健院正式启用，苏州医学中心开工建设。新布设 AED 3187 台，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1.67 万人。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城市。新改建体育公园 6 个、便民体育场地 46 片，新建健身步道 70.3 公里。苏州市体育中心焕新启用，昆山奥体中心正式投用。巴黎奥运会、残奥会上苏州运动员再创佳绩，成功举办长三角国际田径钻石赛等重大赛事。**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多彩。**狮山大剧院建成投用，中国电影资料馆江南分馆正式开馆，苏州丝绸博物馆、吴文化博物馆获评国家一

级博物馆，苏州图书馆等一批公共文化空间向市民延时开放。持续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等活动成功开展。一批文艺作品荣获国家重要奖项，多部精品微短剧全网热播。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取得重大成果，秦会稽郡治所位置得到确认，《苏州年鉴（2023）》创成“中国精品年鉴”。举办“相约狮城 遇见苏州”文化周、苏州园林文化北美巡展活动，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启动运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1人获评“全国最美人物”，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人获评“全国模范退役军人”。获评2024年度“全国慈善城市”。

（六）高效开展社会治理。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治理效能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强基提能惠民”三年行动计划，常态整治城中村、集宿区、动迁安置小区等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加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受理调处矛盾纠纷办结率 97.3%。实施外来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工程，让更多新市民安居苏州。集中开展清理欠账、欠款、欠薪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风险有效防范。**强化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专项行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低风险区间。健全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机制，“一楼一策”化解问题楼盘。有效应对“贝碧嘉”“普拉桑”等台风侵袭，城市安全稳定运转能力不断加强。**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进化工和危险品、高层建筑消防、电动自行车充电等“一件事”

全链条治理，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取得新进展。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2%和 10.9%，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增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效能，优化“12345”热线等平台服务功能。数字人民币试点服务企业发展、加大招引力度有效促进外资发展，两项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开展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试点，不断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持续精文减会，进一步为基层减轻负担。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入开展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严肃查处教育医疗、征地拆迁、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领域的腐败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390 件、市政协提案 510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高质量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同时，档案、对台、港澳、侨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苏州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中共苏州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顶住压力、克难奋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这里，我

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苏州单位，向驻苏州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支持苏州改革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培育新质生产力有待加快；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府行政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增强忧患意识，竭尽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挑战。

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江苏、苏州发展寄予厚望，赋予我们“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嘱托我们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苏州的期望之深，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责任之重，自觉把苏州发展放在现代化建设全局、国际形势变局、全国全省大局中思考和谋划。

当前，世界经济不稳定性在增加，全球政治不确定性在增大。我们既要认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更要认识到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效应持续放大，增长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尤其要看到，苏州具

有产业底盘扎实、创新动能充沛、开放水平较高、营商环境优良等多重优势，具有成功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随着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完全有基础有能力继续“挑大梁”、当好“压舱石”，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走在前列。

根据市委全会部署安排，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创新转型为核心，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着力推进城市发展方式变革，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进出口稳量提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4.2% 左右，单位 GDP 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集成；必须科学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需求和供给、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必须以进促稳，全力稳外贸、稳楼市、稳就业；必须培育新增长点，发力新型工业化、新消费、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必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着力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必须着眼长远、干字当头、奋发有为，能早则早、宁早勿晚，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实际工作中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一是增强稳住大盘的底气。把“稳”的原则贯穿于各个方面，保持信心，保持定力，保持韧劲，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基本盘。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着力挖存量、拓增量，全力确保发展有支撑、增长有后劲。

二是增强创新转型的锐气。越是风云变幻，越是要向创新要出路、向转型要空间，把提质增效根植于城市发展的方方面面。着力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新模式，抢抓时机发展新质生产力，凝心聚力在新赛道上争先、在新浪潮中领航。

三是增强改革突围的胆气。保持“拼”的状态、“闯”的劲头，转变理念、创新方法，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努力形成更多首创性、标志性改革成果。破除束缚大胆干，打开思路大胆试，着力把投入产出效率、科技创新效率、财政支出效率、政府工作效率提起来，在严峻复杂形势下蹚出一条改革发展的新路。

四是增强干事创业的朝气。持续赋予苏州“三大法宝”新的时代内涵，提振精气神、展现新面貌。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着力解决老

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真抓实干创业绩、赢民心，全力打造“人间天堂、福气苏州”。

各位代表，形势催人奋进，使命呼唤担当。只要我们敢为先、闯新路，不畏难、勇向前，求真务实把苏州自己的事做好，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就一定能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就一定能够交出一份不负总书记嘱托、不负全市人民期待的高分答卷！

三、2025 年主要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主要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扩容增效，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打好政策“组合拳”，发挥特大城市消费潜能和制造大市供给优势，推动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

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收入端、供给端双向发力，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优化补贴方式，加力扩围以旧换新，推动更多消费品纳入支持范围。创新消费模式，扩大养老、育幼、健康、文娱、家政等服务消费规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直播经济。创新消费场景，整合全域消费资源，强化文旅农商体融合，深度开发园林夜游、民俗市集等特色产品，开辟太湖水上旅游特色客运航线。挖掘“演艺+”“赛事+”“会展+”等新热点。用心打磨细节，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吸引力，用好过境 240 小时免签新政，扩大境外游规模和水平。

着力扩大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实施省、市重大项目 79 个和 558 个。注重市级统筹、条块协同，建强投促中心和专业招商团队，集中力量培育招引一批龙头型企业、标志性项目，力争每月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投用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量实现“三个一百”。提速扩量工业投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围、降低贴息政策门槛，实施总投资超千万元的增资扩产项目 1000 个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积极开展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电梯等领域专项供需对接，主动抢占设备更新市场份额。全力攻坚基础设施投资，科学布局新基建，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启动苏州通用机场、国际会展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立项建设。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城市所需，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谋划储备、立项开工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科创、金融科技、数字和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实施专项行动，优化政策举措，继续降低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势头，稳定房地产投资。更大力度开展城市更新，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优化供地结构，严控新增房地产和商业用地规模，加速盘活存量用地。加力建设“两智一全”住宅，完善服务配套，切实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大力推动货币化安置、房票安置，稳妥处置存量商品房，不断降低房地产

市场库存。切实解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全面完成保交房任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因地制宜优化老旧楼宇物业管理。

（二）突出创新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加大创新投入、提高创新效益，力争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1%左右。

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策源能力。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发挥龙头牵引作用，推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纳入国家科技规划布局。加快建设“一区两中心”、桑田科学岛等重大载体，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布局建设一批实验室、科创平台、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聚焦仿生界面等领域牵头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年内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85 万家以上。建强“企业+”科创矩阵，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促进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与重点企业协同发展，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8%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90%。

更大力度引育科技创新人才。实施百万人才新增计划、建立百校千企联盟、设立百亿人才基金，开展产业人才“卓越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一支与苏州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的卓越企业家、卓越工程师、卓越工匠队伍。探索“猎头+资本+项目”市场化引

才路径，畅通企业荐才渠道，精准引进产业科技创新急需紧缺人才，引留高校毕业生 20 万人以上。强化科技招商，建强全球创客育成中心、海外人才合作组织，做优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国际创客大赛等平台，充分发挥科创飞地、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等作用，新增人才科创项目超 1 万个。加强青年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攀峰”计划、托举工程，办好苏州科技商学院。完善“引育留用”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人才友好型城市。

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建立与市场收益直接挂钩的配套奖补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建好用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高效运行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跟踪和应对机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5 件以上。推进科创指数贷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见分即贷”。优化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提升科技保险支撑服务能力。做大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做大做优并购基金，持续打造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突出强基固本，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工业立市、兴市、强市，坚持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十大行动”，持续培育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加快打造“智造之城”。

着力推进制造业能级跃升。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

向，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实施产业梯次培育计划，推动更多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加快实现“集群攀登、产业向新”。加快传统产业焕新升级，增强钢铁、化工、纺织等传统支柱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核心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先进材料、光子、商业航天等优势领域，持续壮大先进产能。抢先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发展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元宇宙、量子科技、未来显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争创全国、省级未来产业试点示范。力争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55%和 40%。设立 1100 亿元新型工业化系列基金，新增制造业授信额度 5700 亿元，新供产业用地 2 万亩以上，做到重大产业项目资金充足、土地保障。支持链主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鼓励中小企业特色化发展，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左右。

大力推动实数深度融合。聚焦“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行动，以“AI+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全面开放场景，重点引育 100 个工业垂直领域大模型，争创国家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制造应用基地。强化 GPU 芯片、算力、算法、绿电等支撑，推进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实现智算规模 10000PFLOPS。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打造一批高标准智能工厂。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势力企业，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推动建筑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建筑

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打造 ESG 产业生态，高质量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开展新产业标准化领航行动，建立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力争主导、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 200 项以上。加强品牌建设，推进质量强市，打响“苏州制造”品牌。

纵深推进“两业融合”。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优化升级服务业态。强化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完善服务业招商服务体系，聚焦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现代物流、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推动服务环节和制造环节深度融合，引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全年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7% 左右。大力发展设计产业，着力打造设计之都。提高楼宇经济开发品质，形成服务业垂直发展集聚区。打造升级一批专业化产业园，推动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等功能整合。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提升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

（四）突出“一稳三新”，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实施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行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主动拥抱全球化，着力打造双向开放的国际门户城市。

全力以赴稳住外贸，争份额、保产能。加大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争取更多长期订单。深入推进外贸企业“全球行”，全力稳固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聚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将更多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推向全球，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翻番。巩固扩大中间品贸易优势，

深度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谋划布局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海外仓建设，进一步发挥好“走出去”的支点作用。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和售后维修。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国际化发展，深化中新数字贸易合作。完善进口贸易生态圈，加快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持续扩大进口规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用足用好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贷款，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打通出口转内销路径。

创新举措吸引外资，开新源、拓领域。积极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用好进博会、广交会、链博会等平台，主动开展投促对接洽谈，大力推动采购商、参展商变投资商，继续办好全球招商大会。落实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清零”措施，支持在医疗等领域引进外资。更大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培育转化一批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积极开拓中东国家、金砖国家引资新方向，拓展外资战略投资、QFLP等引资新模式。

构筑高水平开放载体，强合作、促联动。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落实落细中新高质量发展合作愿景，打造苏州国际数据港、中新生命科学园、中新绿色数码港，努力在双向开放、联合创新等领域取得更多成果。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提升中德、中日、中荷及海峡两岸等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加快建设沙特中心、荷兰智造产业园，做好中秘

工业园区前期研究。深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推广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落地实施新一批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举措，促进苏州自贸片区与全市开发区联动发展、协同创新，形成更多全国全省首创性成果。发挥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等平台作用，布局一批海外商务中心，构建企业“走出去”境外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五）突出机制创新，加速释放改革强劲动能。落实好 352 项改革任务，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通堵点、解难点，提升重点领域改革效能。加快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架构、明确定位、优化功能，持续增强体制机制活力。全力深化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全国试点工作，切实赋权特大镇创新发展，促进城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城市化功能，加快完善服务水平。提升数字化改革实效，扎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拓展开发更多“小巧灵”的数字化应用，让群众和企业真正享受更大便利。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等试点，争取数字金融改革创新试点，争创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数字金融全国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推动国企聚焦实业优化布局，培育金融控股集团。

快响应、重信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全方位深层次打造

高水平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依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立统一的企业意见建议办理机制，提高涉企服务效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高成长性民企发现培育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满天星“企航”计划。坚守契约精神，推出政策明白卡，促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及时兑现政策承诺。有效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助力企业畅通资金循环。我们将致力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一如既往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全力以赴做好“响应需求、专业服务”，坚定保护所有在苏企业合法权益，让每一位企业家在苏州安心经营、放心投资，有恒心置业、有信心发展。

降成本、提效益，畅通要素循环渠道。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推动数据得地、工业上楼，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试点，全年转型低效工业用地 1 万亩。实施金融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打响“苏融通”品牌，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加快推进“险资入苏”和 AIC 股权投资试点，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降至 12% 左右，加快建设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六）突出能级提升，不断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力。坚持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实施韧性安全城市补短专项行动，提高区域、市域协同发展水平，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服务全国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深化上海苏州一体化，以智能车联网、数字金融等领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省域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强化“四港联动”，推动苏州港向物贸港转型，加强与长江、沿海港口合作，更好服务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推进沪苏锡通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联合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坚持市场化导向，做优中新产投品牌，统筹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和南北挂钩工作。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启动城市水网、电网、气网、地下管网等“九张网”建设计划，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快铁路成网，提速通苏嘉甬、北沿江高铁、沪苏锡常城际建设，开工建设水乡旅游线，全力推进苏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立项建设。提升公路网密度，开工建设锡太高速、常台高速改扩建等工程，完成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东太湖隧道、何山路西延、阳澄湖星济隧道等项目。启动研究太仓港五期和苏州西站扩容改建工程，加快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建设。推进苏南运河苏州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优化提升全线港口码头功能。推进吴淞江整治、浏河江边枢纽建设，启动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等重大水利工程立项建设，不断提高防洪排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

着力提升城市人居品质。加强精细化管理，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全面启动街区、小区级城市体检试点。持续开展

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加快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完成老旧电梯更新 3100 台以上，推动市区城中村清零。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增强城市体征实时感知、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协同处置能力，改造燃气管道 150 公里。规范引导流动摊点有序经营，优化主要道路、重点地区环境秩序。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85%以上。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50 条。加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常态化对外开放。打造一批城市绿地、郊野公园，推行“公园+”模式，更好满足市民户外休闲游憩需求。

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市域范例。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整改质效。扎实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实施太湖清淤等一批生态环保项目，强化总磷源头治理和通湖河道整治，实现太湖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加大长江支河支浜治理力度，确保 27 条主要通江河道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长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开展河湖水质提升行动，深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保持在 95%以上。开展空气质量提升行动，PM_{2.5}年均浓度保持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实现蓝天常在，空气常新。强化建设用地、建筑垃圾、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全流程全周期监管。积极推进森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物多样化水平。

（七）突出科技强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强农惠农支农支持政策体系，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能力，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实施科技强农行动，加快特色种源、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改革试点成果，发展“AI+农业”、绿色生态农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建改造 40 个农业机械化基地。健全农业领域防灾减灾机制，丰富农业保险产品种类。加快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强化“菜篮子”保供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建强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矩阵，培育一批农业品牌推荐官。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推动乡村渐进改造、有机更新。优化村庄环境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镇村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统筹推进 300 个特色康居乡村和 5 个特色康居区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激活农耕文化遗产价值，提升乡村文明善治水平。

有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深化农业农村集成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稳步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促

进农民就业创业，实施“农创客”培育计划，积极培育“新农人”。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实施“一链一镇一村”工程，打造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八）突出传承创新，充分彰显城市人文魅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文化强市“811”计划，加强人文经济研究，提升城市 IP 和文化影响力。

焕发千年古城新活力。纵深推进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更大力度推进街区更新，持续开展架空线入地整治，精细化改造修缮一批古城道路、居民小区和直管公房。深入实施“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推动平江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潮流新兴业态导入，促进历史遗产与现代生活有机交融。开展古镇古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创新利用。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发展高能级文化产业。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坚持文化味、年轻态、烟火气、特色化，着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打造数字文娱、时尚设计、影视动漫等新亮点，构建书香、演艺、影视（微短剧）等产业链。支持老旧工业区“退二进三”引入文化产业项目，规上文化企业数量增加到 1800 家。加快影视产业园、第一丝厂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苏州科技馆、考古博物馆年内

开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和利用，把更多文化场馆打造成有魅力、有人气的文化综合体。

繁荣高品质文化供给。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持续开展文化配送和全民艺术提升行动。推动昆曲、评弹、苏剧等传统文化进社区、进校园，打造“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品牌。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快建设书香社会。加大文旅资源境内外推介力度，拓宽国际友城“朋友圈”，促进对外文化交流互鉴，建好用好国际传播中心、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世界记忆项目苏州学术中心等载体，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苏州故事。

（九）突出可感可及，用心用情解决民生关切。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努力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民生答卷更有“厚度”。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促进就业增收专项行动，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重点群体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实施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劳动者增技增收、企业增产增效。深入开展“苏城暖新”关爱服务专项行动，整治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行为，加强新市民劳动者权益保障。常态长效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整治，持续净化市场环境。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改建

助餐点 50 个、智慧养老院 20 个，为特困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设备。加大康养护理供给，建设康养超市和适老生活体验中心，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帮扶，建好慈善救助服务中心。深入推动幼儿园开办托育服务，建设省级社区普惠托育点 20 个。全面推进城乡居民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覆盖范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为适龄妇女开展免费两癌筛查，为 65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体检。关心关爱残疾人，推进老年精神残疾人寄宿制照护试点。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新增缴存职工 72 万人。完善落实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深化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全龄友好城市。

促进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建设一体化教师队伍培养体系。适应人口形势变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集团化办学内涵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扩容提升、增加学位 2.1 万个，支持职业教育面向产业办学，为苏州学子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和发展空间。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支持在苏高校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强体润心”提升工程，关心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立法，建好心理援助平台。推进学校体育俱乐部建设，全面落实小学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倡导全民健身，建好用好公共

体育设施，推进校园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抓好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办好一批体育赛事。

提升健康苏州建设水平。以提升医疗水平为重点，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稳步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建设，启动苏大附一院十梓街院区改造提升，确保瑞金医院太仓分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苏大附二院二期年内投用。推进苏州医学中心建设，加快质子、重离子等医疗设施引进，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血液、骨科、心血管、儿科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医育、医养结合，全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80% 以上。

（十）突出智慧安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一体深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机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夯实本质安全水平。

切实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六化”建设，推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向基层消防安全等更多领域优化拓展，用好“331”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升防灾救灾减灾能力，落实落细极端天气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将矛盾解决在基层、风险消除在萌芽。保持非法金

融严打高压态势，加强非法集资防范处置，维护金融安全稳定。优化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大力培育专兼职调解队伍。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做好信访积案包案化解。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探索精准普法模式，有效提高市民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做优心理咨询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服务和危机干预，从“心”开始，温暖一座城。同时，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侨务台务、妇女、工会、慈善、红十字等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基层法治审核，积极开展“小切口”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更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坚持**

求真务实。高水平编制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发挥好中长期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持续做优“12345”、苏周到等平台，广泛深入基层、企业和群众调查研究，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更大力度抓好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着力锻造能干肯干、雷厉风行、敢作善为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不断提升抓落实的本领和实效。

三是坚持清正廉洁。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工程、采购、购买第三方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拓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真切为基层减负。

四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执行过紧日子各项措施，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两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加大支出强度，强化民生安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重点领域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全成本全流程绩效管理评估，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奋力开创苏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而团结奋斗！

附件

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 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社区是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2023年7月，总书记亲临江苏考察，要求江苏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并对苏州工作亲切勉励、寄予厚望。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市和社区更好承载人民美好生活的必要举措。市委刘小涛书记多次对社区嵌入式服务工作作出批示和要求。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协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2024年4月市人大明确议案主题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优化细化落实举措。5月，建立起由18个市级部门和10个板块组成的苏州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和督查，推动各地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7月，市政府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10月9日，吴庆文市长实地视察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并在调研座谈会上要求，要一体谋

划、协同推进，持续提升社区服务供给能力。11月4日，市委刘小涛书记在议案督办会上要求，要围绕急需人群和急需功能，因地制宜，优化提升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10月11日，李亚平主任率队对议案实施进展情况开展视察，实地查看老旧小区、成熟社区、涉农拆迁安置社区等不同类型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1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有力推动更多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进社区。下面就议案实施情况作一汇报：

一是统筹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以民为本积极对上争取。市政府多次组织市发改委等部门向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专题汇报，积极争取纳入首批试点。2024年2月，市政府在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会上做交流发言，并得到国家发改委肯定。9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已明确支持苏州等56个城市率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城市建设基础、可用财力和群众需求出发，聚焦场地空间、资金和服务支持等难点堵点，编制并印发《苏州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项目牵引，以点带面。试点项目优先和重点提供“一老一小”、邻里助餐等群众急需服务，健康诊疗、家政网点等服务设施按需设置。首批87个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已完工47个，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养老、助餐、托育等7个纳入到年度民生实事的社区

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全部完成，全市新增 100 个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完成 1.31 万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增托位 14292 个，其中普惠托位 11434 个。新建成投用既有多层住宅电梯 179 台，完成 2072 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积极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获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3147 台，资金 4.7205 亿元，占全省 56.2%，获批更新台数和资金数居全省第一。新增二级社区医院 2 家、省社区医院 6 家、甲级村卫生室 104 家。2022 年以来，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养老、托育、助餐等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54 个。

二是聚焦“一老一小”，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市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37 家，累计建成 2388 家，新增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40 家，累计建成 72 家，“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各类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已覆盖所有村（社区），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关怀等社区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住宅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或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完善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新增 20 家省级社区普惠托育点。推进 100 个社区普惠托育点建设，打造“苏心托”社区普惠托育服务品牌。截止目前已有 41 个点位试运营。优化儿童托管服务。整合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级各类阵地资源，依托社区（村）开设暑托班 1446 个，招收青少年 4.25 万人、服务 38.07 万人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创建。累计建成市级

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83 个，10 个县级市（区）建成儿童友好社区 87 个，年服务儿童 23 万人次。

三是兼顾全龄人群，完善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和老年教育阵地建设。重点建设 10 个省级和 20 个市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民生实事项目。全市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网点覆盖率分别达 90%和 75%，能较好满足城乡居民学习需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在全国率先探索布局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特色载体。全市新增“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22 个，累计建成 329 个，共计帮扶五类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3204 人，重点群体服务覆盖率达 99.74%。优化文体服务设施供给。全市共建成镇（街道）文化站 97 家，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77 个基层服务设施入选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建成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社区（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优化健康服务设施功能。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4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65 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 15 分钟内能到达最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建成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 1952 个，实现全市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各类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将家政等 26 项便民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础保障类网点建设清单，新建成 76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累计建成 192 个，提前完成试点建设目标。兼顾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全市建成 11 家省级和 10 家市级“残疾人之家”。

四是优化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打造社区服务品牌。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康养集团已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60 个，累计服务超 60 万人次。打造了相城元和之春老龄人邻里中心示范样板、通安怡养机构一日间照料中心一体化示范样板。完成“苏心托”装修风格与样板设计，为各地打造“苏心托”社区普惠托育点提供标准化指引。全市 93.3%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5%的助餐服务设施、100%的虚拟养老院均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福康通、乐惠居、居家乐、普康等企业已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加大各类基层人才培养。全市已有 38 家承担就业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托育、家政等专业（工种），培训补贴 1076 人次，基本覆盖全市各板块。举办各类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累计培训 1100 余人次。以数字技术辅助提升社区服务。推出“全程网办”事项超 1100 项，群众常办的民生领域 35 项单事项及“新生儿出生”等一件事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依托苏周到及健康苏州掌上行平台，全市 300 余家备案托育机构上线“苏州托育地图”。开发“苏周到 APP”开通“口袋里的老年大学”，为全市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智能学习服务和优质的在线学习资源。

五是统筹建设资金渠道。统筹使用好 1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补助资金。首批 9000 万已下拨至各县市区，用于支持六大普惠托育示范行动，其中 2000 万用于支持 100 个社区普惠托育点建设。推动“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落地。109 个城市更新项目

通过“城新贷”财政贴息项目审核，占全省 53%，可获得贴息 1.18 亿元。加大专项债券支持力度。结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争取获得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盛泽镇老旧小区、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等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条件。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发放 4800 万元普惠养老贷款。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与狮山横塘街道就馨泰社区嵌入式综合体项目开展金融合作。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授信 800 万，与姑苏康养开展“养老+金融”战略合作。

六是多渠道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强化规划指引，推进社会存量资源改造利用。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空间布局要求，指导各地在详细规划编制时合理配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地。印发《关于开展苏州市区详细规划深化实施（技术修正）的通知》，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技术修正路径，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效能，推动城市存量资源高效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出台《苏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新产业新业态以及用于养老服务等提升公共配套服务功能的，明确涉及改造开发、办理用地手续、保持土地权利类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物业和社区居委会用房、居家养老、托育服务、体育设施等要求，均已纳入居住用地规划条件，并在后续规划审批中予以落实。聚焦难点堵点，探索突破性政策。结合《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等城市更新政策，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在土地

供应、土地价款优化、规划保障、配套设施规划、消防审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政策性突破。

七是创新完善社区服务模式。全省率先实施“社区+物业+养老”。通过赋能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助老养老服务，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出台《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意见》，通过提供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打造“物业+急救”服务新模式。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合作打造“健康安全 360”党建联盟，在全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中定期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一支群众身边 24 小时在线的“第一救护人”急救志愿者队伍。已累计组织超 100 场专题培训，培训合格急救志愿者 6800 人次，覆盖全市 35 个街道、117 个社区、370 家物业服务企业。

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先进城市，特别是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社区嵌入式服务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场地空间需进一步拓展。老旧小区因年代久远，规划初期未考虑到各类服务设施的需求，缺少相应的配套服务用房，空间盘活利用难，需进一步加大资源挖掘力度。二是建设资金渠道需进一步统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新建、改造及后期维护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当前经济大环境下市镇两级财政均较为吃紧，需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三是服务供给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提供养老、托育、家政

等嵌入式服务的人员普遍存在年龄整体偏大、性别比例失衡、综合素质不高等问题，且受工资待遇、晋升空间不足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难以提供高质量的各类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往基层延伸、向社区下沉，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

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加快健全工作联动机制，以城市为单位整体谋划未来三年试点项目，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统筹推进，市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将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物业+养老”试点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好各类试点叠加优势，推动更多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推进各县级市（区）统筹区域发展，系统评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和结构、社区建设年代和居住人群类型等特点精准施策，统筹规划和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立定期研究、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度，通过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

二是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抓好试点社区推进和试点项目组织实施。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创建等工作，因地制宜推进试点社区开展建设，推动一批彰显“苏州特色”、具有示范效应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落地，为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总结提炼具有示范效应的建设运营模式，加快形成“苏

州经验”，实现社区嵌入式服务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拟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场所、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8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 2025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与试点有机结合。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条例制定工作。结合城市体检，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摸清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项目化补齐设施短板，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三是持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指导各地在建设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时，优先配置养老、社区助餐服务。进一步改造提升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织密助餐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启动五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引入更多优质资源和专业力量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生活照料、助餐等基本服务，向陪伴就医、康复护理、心理关爱等更加丰富专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变。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完善持证奖励、入职补贴、特岗补贴和免费保险等激励制度。

四是不断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加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全面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在推进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中，统筹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国企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社区普惠托育设施建设，探索

“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培训、统一评价”服务模式，促进连锁企业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通过盘活利用现有场地，新增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加快完善“15分钟托育服务圈”。

五是城乡兼顾，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推进试点项目向农村延伸。以落实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为目标，持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快形成“苏州经验”。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延伸至农村等非试点社区，推动公共服务更广泛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推动各类公共服务持续向农村延伸。加快改造提升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在已实现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全覆盖建设基础上，组织各地医保部门持续加大对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业务培训和指导，保障全市各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常态化运行。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部分新建的建制镇、街道加快建设政府办的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保全市每个建制镇、街道至少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加快推进基层特色科室、专家工作室、甲级村卫生室建设，提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覆盖率。

各位代表，我们将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在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拓展场地空间、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发力，促使“民生七有”向“民生七优”转变升级。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卢 渊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前高、中稳、全年进”工作目标，全力以赴抓项目强治理，聚精会神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谋创新增动能，尽心竭力促改革惠民生，从严从细防风险保安全，较好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表 1 2023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
经济发展实力 (8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6%左右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保持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增长 1.5%左右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5%左右	增长 5%左右
	5	进出口总额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占全省比重持平, 占全国比重提升 0.1 个百分点
	6	实际使用外资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占全省比重保持稳定, 占全国比重有所提升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口径增长 4%左右	同口径增长 5.9%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0.2%
现代产业体系 (8 个)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3%左右	54%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6.2%左右	48%
	11	工业增加值率	保持基本稳定	保持基本稳定
	1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净增 1500 家以上, 总量增长 10%	净增 1500 家以上, 总量增长 10%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以上	力争完成
	14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	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1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150 家以上	新增 206 家
	16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5.8%以上	增长 9.4%
科教人才支撑 (8 个)	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15%左右	可以完成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50 亿元左右	可以完成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左右	1050 亿元
	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8.5 件	49 件
	21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350 人	1350 人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9%	70.9%
	23	引留高校毕业生	18 万人	19.3 万人
	24	人才资源总量	407 万人	可以完成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
公共服务能力 (9个)	2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	95%以上
	26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45 万人	1159 万人
	27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	98%
	28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	2.8 万户
	2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9 个	4.5 个左右
	3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9%	90%
	31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占比	19.6%	19.6%
	3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9 张	7.1 张
	3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6 人	3.6 人左右
人民共同富裕 (3个)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5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稳步降低，全年收入比缩小至 1.77:1
	3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 万人	41.75 万人
绿色发展 (6个)	3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9%左右	力争完成
	38	PM _{2.5}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40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97.5%
	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5%	可以完成（前三季度下降率 5.9%）
安全保障水平 (3个)	43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可以完成（省下达任务为 193.77 万亩，苏州根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 207.97 万亩）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产量稳定在 19 亿斤左右，完成省下达 198.64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45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为 0

（一）主要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45 个主要指标年度目标，41 个指标预计能够完成全年目标。

1. 经济发展实力方面。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持平、占全国比重提升 0.1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省比重保持稳定、占全国比重有所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0.2%。

2. 现代产业体系方面。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8%，工业增加值率保持基本稳定，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1500 家以上、总量增长 10%，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6 家，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4%。

3. 科教人才支撑方面。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15% 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50 亿元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9 件，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350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9%，引留高校毕业生 19.3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 407 万人。

4. 公共服务能力方面。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 以上，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59 万人，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8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左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9.6%，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1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6 人左右。

5. 人民共同富裕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全年收入比缩小至 1.77: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1.75 万人。

6. 绿色转型发展方面。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7.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7. 安全保障水平方面。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省下达任务，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另外，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 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 个指标完成年度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但与全省相比、与周边城市相比，我市完成情况总体是好的。

（1）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增长 1.5%左右，高于全省平均，好于周边城市。（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在数据中心、高铁、轨交等行业以及居民用电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前三季度仍下降了 1.8%，降幅总体符合预期。（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增长 5%左右，高于全国、全省，总量有望突破万亿元大关。（4）数

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受“五经普”后 GDP 总量调增影响，能否达到 17%存在不确定性，但省内排名仍将保持前列。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产业实力稳步提升。聚焦新型工业化，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全年预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69 万亿元，增加值增长 9%左右。苏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工作中获得优秀等级，系全省唯一。苏州高端科技仪器集群、苏南特钢材料集群、长三角大飞机集群入选新一轮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吴江光纤光缆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7 个县级市（区）入围江苏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数量全省第一。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1+15”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推进体系，获批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开通低空航线、建成起降点数量实现“双过百”，启用苏州低空服务监管平台、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和全国首个全空间无人体系示范岛。获批国家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改城市试点、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省级智能工厂 33 家。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1~11 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5741 亿元，同比增长 9.6%。入选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业务总部落户，ESG 产业创新中心投用。全市新增境内外

上市公司 10 家，总数增至 267 家，其中 A 股上市 219 家、位居全国第五，科创板 55 家、位居全国第三。长三角数字金融创新港开工建设，数字人民币交易额累计超 6.4 万亿元、约占全国七成，相关经验做法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2. 创新驱动支撑有力。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1~11 月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去筹攻坚”，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一期全面开工、相城园区正式开工。江苏金服获批牵头筹建江苏省数字金融重点实验室。组建产业科创联盟 8 个，累计建设培育创新联合体 23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80%。招引科创项目超万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74 万家，保持全国第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43 万家，保持全国第一。入围中国独角兽企业 18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108 家。首次实施面向全球“揭榜挂帅”项目、外资企业创新专项，成功召开第二届全国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大会。成立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光电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举办第十六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发布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1+8”系列政策，全市拥有顶尖人才团队 10 个、重大创新团队 62 个、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832 人，高层次人才达 45 万人。

3.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市县（区）级总体规划成果报批，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优化虎丘综改片区、高铁新城中部片区、工业园区中央河 CBD 和右岸街等区域城市设计，开展苏州通用机场选址。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确定首批试点项目 60 个、面积近 8500 亩。昆山市张浦镇、相城区黄桥街道入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国首批典型案例，吴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县域试点全面启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新增用地计划 2.45 万亩，创近三年新高。通苏嘉甬高铁苏州北段暨苏州北站枢纽配套工程、苏州东站枢纽及综合开发项目先后开工，沪苏湖高铁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6、7、8 号线“三线齐开”，3 号线与 11 号线双向贯通运营。张靖皋长江大桥苏州段、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锡太高速等有序推进。新增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4 个片区列入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培育名单，数量全省第一。连续四年获评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第一等次。昆山市国家级宅基地 2 项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成功入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4.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入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城市。落户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开放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城市。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苏 10 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 条”。建成市县镇三级企业服务中心和市县两级企检服务中心。深入推进数据得地、工业上楼。开展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综合查一次”改革。东吴财险获批筹建，组建资管集团、航产集团、苏检集团、

交易集团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在苏州举行，示范区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54 项，省委、省政府出台 15 条支持政策，苏州南站、水乡客厅方厅水院江苏馆主体竣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推进上海与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安排》。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加快建设。举办首届全球招商大会、国际科创大会。中新合作苏州工业园区迎来开发建设 30 周年，商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的若干措施》，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九连冠”。发挥苏州自贸片区优势，深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拓展“服贸通”跨境数据应用场景。中日（苏州）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一期工创市集、大师工作坊投用。全国首家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投运。中荷（苏州）产业合作创新园获批江苏省国际合作园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新增 14 条先行先试政策。昆山经开区获评第二批江苏省外资总部集聚区，省级外资总部新获评 17 家、占比超六成，累计获评 227 家、占全省一半以上。

5.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28 个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685 元/月。帮扶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7.22 万人。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80 万人。苏州连续 5 年上榜“最佳促进就业城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3 所，增加学位 4.02 万个，义务教育阶段集团

化办学覆盖率达 100%。新增三甲医院 2 家、三级医院 5 家，市妇幼保健院、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太湖总院启用，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完成建设，苏州医学中心开工建设。深入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入选民政部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获批率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首批 87 个试点项目已完工 47 个。建成 4300 多个暖“新”驿站。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10873 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9490 个。全力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太湖连续 17 年安全度夏，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Ⅱ类。成功打赢“贝碧嘉”“普拉桑”防汛防台攻坚战。苏州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经济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等领域面临一定压力。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投资增长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需要持续发力，消费能力和市场预期仍需提振。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制造业“大而不强”问题依然存在，服务业需要进一步补短赶超，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还需深度融合，新旧动能转换仍面临阵痛掣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要补，实现高水平“民生七有”需要持续发力、精准用力。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安全生产等工作还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必须直面问题、攻坚克难，重实干、求实绩，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推动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做好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十四五”收官、经济大市“挑大梁”等要求，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同性，设置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表 2）。

表 2 2025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8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保持稳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5%左右
	5	进出口总额	稳量提质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8个)	6	实际使用外资	提质增效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较同期基本持平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左右
现代产业体系 (8个)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5%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8.4%
	11	工业增加值率	保持基本稳定
	12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1.85 万家以上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稳步提升
	14	建成智能工厂数	完成省下达任务
	1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200 家左右
	16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7%左右
科教人才支撑 (8个)	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2%左右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8%左右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	1150 亿元左右
	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5 件以上
	21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400 人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1.1%
	23	引留高校毕业生	20 万人以上
	24	人才资源总量	424 万人
公共服务能力 (7个)	2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以上（新口径）
	26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55 万人
	27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	完成省下达任务
	28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
	29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20%
	3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
	3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7 人左右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人民 共同 富裕 (4个)	3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3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3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万人
	35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人数	完成省下达任务
绿色 转型 发展 (6个)	3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任务
	37	PM _{2.5}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3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39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4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1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利用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安全 保障 水平 (3个)	42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44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上述目标中，绿色转型发展目标是约束性的，经济发展实力、现代产业体系、科教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安全保障水平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总的考虑是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三方面要求：一是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责任担当。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统筹推动存量政策、增量政策落地落细，着力扩内需、稳外需，切实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二是坚持科创转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夯实“苏州智造”根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科创转型和优化产业结构类的指标安排，原则上都高于省平均。三是注重务实有效，做好做优民生安全保障。在公共服务、共同富裕等方面，结合发展实际和现实条件安排目标。省下达的环保、减排、耕地、粮食等目标任务均不折不扣落实完成，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以预期引导推动完成任务目标。

1. 关于经济增速。当前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随着各项稳经济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动能激发，经济长期向好仍具备较好的支撑条件。综合考虑省定目标、苏州“十四五”收官，立足我市外贸、工业、房地产等领域现实情况，2025年GDP增长目标设定为5%以上，既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惯性，又兼顾了需要和可能，与全国全省经济发展步调保持一致，有利于稳预期、强信心，同时为促就业、防风险等提供必要支撑。实际工作中，将动员各地各部门争取更好结果。

2. 关于三大需求指标。综合考虑重大项目开工投产、企业增资扩产、“两重”及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情况，建议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考虑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消费场景和模式创新，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考虑到全球贸易形势、美国关税政策变化以及苏州外贸结构实际，建议进出口总额目标为稳量提质。

3. 关于创新转型指标。为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科技创新、实数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作部署，加快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8.4%，工业增加值率保持基本稳定，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1.85 万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建成智能工厂数完成省下达任务，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左右，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7%左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2%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8%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 1150 亿元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5 件以上，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400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1.1%，引留高校毕业生 20 万人以上，人才资源总量 424 万人。

4. 关于其他指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以上，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55 万人，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完成省下达任务，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2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7 人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人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利用效率、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

产能力完成省下达任务，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落实省相关工作要求、数据可得性等原因，与 2024 年相比，增加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人数 1 个指标，删减政务服务可网办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个指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替换为建成智能工厂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替换为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替换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替换为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三、完成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措施

围绕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七大类 44 个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抓好六个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

（一）奋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用足用好“两新”接续政策，持续做好促消费政策宣贯和资金撬动，打造苏州购物节品牌，提升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拉动零售、住宿、餐饮等消费。挖掘养老、育幼、家政、健康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打造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首发经济、银发经济、涉水经济等消费新模式新场景。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联动举办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用好过境 240 小时免签新政，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步行街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构建多层次商贸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房产展销，加大“智能建造+

智慧品质+全生命周期”高品质住宅供给，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抓好“两产两进两强”，建强投促中心和专业招商团队，加强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全力推进重大产业、科技创新、民生实事、文化、基础设施五类项目建设。及早谋划“十五五”项目。围绕“两重”“两新”，加强对重大平台、重大载体、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规划的提前谋划，加强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电梯等领域专项供需对接，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全链条推动省重大、市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力争每月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投用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量实现“三个一百”。“四合一”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网联、增资扩产。推进基础设施“九张网”建设，科学布局 5G-A、算力、新型储能等新型基础设施。

3. 促进外贸稳量提质。实施稳外贸专项行动，前瞻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多措并举稳存量、扩增量、防变量，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帮助外贸企业解决海关通关、出口信保、出口融资、外汇服务等问题，支持企业争取更多总部订单分配。继续实施“全球行”计划，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等境内外展会，拓展东盟、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商务办事处，谋划布局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发展“跨境

电商+产业带”，深化与头部平台合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中间品贸易、保税维修。更大力度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建好用好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持续提升苏州港发展能级，加快物贸港转型步伐。

（二）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

1.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全面推动苏州实验室“去筹转建”，保障总部园区、相城园区顺利入驻。提速国家生物药、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建设。争创数字金融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建设生物医学工程人工智能研究院。推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信息器件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纳入国家“十五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成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苏州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中科院苏州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布局建设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平台。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强“企业+”科创矩阵，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瞪羚—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梯队，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分层分类予以精准扶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加快实施外资及港澳台企业创新专项。强化科创企业招引，打造双招双引与孵化育成联动的科技招商新模式，全年

新增人才科创项目 1 万个以上。

3.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生态。聚焦重点领域，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创联盟协同创新、央地协同攻关，实施国际化“揭榜挂帅”项目。统筹推进成果转化激励改革，推进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苏州一级节点建设。建好用好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构建专利转化运用良好生态。深化名校名城、校企融合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苏州建设高等研究院，支持南大苏州校区、苏州大学等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建设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优化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加大全职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青年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强化市域股权投资统筹发展，构建市县联动的股权投资模式，吸引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创新“科创指数贷”产品，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加大科技保险支持。推进“科技金融 10 条”政策落地落实。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苏州智造十大行动”，持续推进“1030”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全力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建设，打响“苏州制造”品牌。推动钢铁、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

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壮大产业规模，布局以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为特色的产业生态。推进“数据要素×”，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与标准体系，支持苏州大数据交易所发展。高质量打造苏州国际数据港。

2.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智慧、绿色、健康、安可等方向，坚持“核心产业+”理念，吸引和集聚“大项目、大企业、大基金”，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供应链的融合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城市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争创制造、科研等重点领域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打造一批垂直领域大模型，争创国家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制造应用基地。优化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强化招商引资和特色园区建设，促进交通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与低空经济深度融合，扩大消费、物流等应用场景，完善航路航线网络布局。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车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具身智能、量子科技、氢能等未来产业。

3. 加速壮大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1840”工程，将生产性服务业纳入制造业培育体系，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化“两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设计产业，加快打造设计之都。聚焦服务业招大引强、培优育强，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加大服务业招商力度。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服务业集聚区质态提升，做精做强现代楼宇经济。加强生活性服务业高品

质供给，打造直播经济、网红经济、赛事经济等新业态。夯实服务业重大项目支撑，长三角（苏州）国际会展中心、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等项目开工，中环广场、中沙（常熟）开放合作平台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检验检测基地、中软国际（苏州）软件开发及集成测试中心等项目竣工。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数据得地”，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和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启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巩固数字人民币试点优势，加快智能合约、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数字人民币硬钱包等创新场景建设，推动江苏金服打造领先的数字人民币集成运营商和数字金融生态圈综合服务商。推进“险资入苏”，为重点项目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实施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常态化政企沟通，及时回应民营企业政策和发展诉求。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在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向民间资本常态化推介项目。发挥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机制效用，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2%左右。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打造“免证苏州”，拓展帮办代办范围。制定政策明白卡，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聚焦项目、政策、金融、科创、数据等领域，拓展涉企服务广度深度。深入推行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升级“助企通”“政策计算器”，提优“苏商通”免申即享服务，加快惠企政策归集、推送和落地。加快构建“1+10+N”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充分发挥助企员队伍作用，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3. 建设双向开放枢纽。深层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快上海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加速苏州通用机场建设，用好全国首个跨省际前置货站，拓展与上海、宁波等沿江沿海港口合作。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加快水乡客厅和苏州南站科创新城建设。拓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在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办好2025苏州全球招商大会。推动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完善外资总部、研发中心等扶持政策，鼓励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机构。开展股权并购、资产并购等存量置换，用好QFLP、本外币一体化等政策工具。承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深化中新合作，打造中新生命科学园、中新绿色数码港、来福士综合体等重大项目，

稳步扩大苏州自贸片区制度型开放。加大对日、对荷招商引资力度，争创国家级对德合作平台。深化昆山金改区建设，探索建设具有昆山特色的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五）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 提优城市规划和有机更新。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市县（区）级总体规划成果报批。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通苏嘉甬、北沿江高铁、苏州北站综合枢纽建设。开工建设沪宜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锡太高速无锡至苏州段、东太湖隧道、何山路西延、阳澄湖星济隧道，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完工。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立项建设。完成苏南运河“三改二”苏州段航道疏浚、何山桥段航道整治主体工程，何山桥、长桥消除碍航因素。实施 186 个城中村改造、107 个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3100 台以上。改造燃气管道 150 公里、供水管网 195 公里、排水管网 34 公里。持续开展城镇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解危改造。

2.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新一轮市民化行动，修订户籍准入政策，实施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方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多层次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古城保护与有机更新，加快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抓牢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升农业科技化、绿色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产业，打响阳澄湖大闸蟹、苏州大米、水八仙等品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特

色康居乡村。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产盘活、抱团发展、异地发展、农文旅融合、村企联建等途径，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

3. 抓好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冲刺“太湖全湖水质达Ⅲ”，扎实开展新一轮综合治理。强化长江保护修复，确保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推进吴淞江整治、浏河江边枢纽、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等重点水利工程。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园林之城”“公园城市”建设，争创“国际湿地城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大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进国家、省“双碳”试点示范建设，全面建设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发展“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加强非化石能源利用，拓展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六）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

1. 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用好“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深入开展“技能强市”，切实做好产教融合，加快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强化“一老一小”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技能人才供给，扩大技工院校跨省招生规模。持续推进富民增收，健全工资稳定增长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发展乡村富民产业，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

2. 切实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聚焦“民生七有”，高质量办好民生实项目。优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资源扩容增效、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加强高品质高中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建设，集中力量建设苏州医学中心，优化临床专科建设路径。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加快实现网格化全覆盖。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做优做强“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优化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加强托育服务保障，打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切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建设苏州市心理援助热线中心，面向全市提供24小时心理咨询服务。构建“1+10+100”慈善救助服务网络，着力解决临时遇困人员急难愁盼问题。

3. 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网格员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严守“六个不发生”底线要求。统筹抓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尽最大努力消减积案存量。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抓实冶金工矿、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化工和危化品等深度治理。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处置，推进问题楼盘清零，筑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能源、粮食、科技、数据等领域安全防线。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9.1 亿元，增长 0.1%，税比 8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2.3 亿元（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下同），下降 0.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3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较上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5%，加上上下级体制结算资金，市级财政当年可用财力 277.8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调入资金等 96.5 亿元，合计 374.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4.3 亿元，合计 361 亿元。

收支相抵，项目结转 13.3 亿元下年使用。

（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扣除上下级体制结算净上解资金，当年可用财力 238.6 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 67.5 亿元，合计 306.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9.5 亿元，合计 296.8 亿元。

收支相抵，项目结转 9.3 亿元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8.1 亿元，下降 25.2%；新增专项债券 105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9.7 亿元，增长 27.6%。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加上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81.9 亿元，上年结转 60 亿元，特别国债等上级补助收入 29.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8 亿元，调入资金 1.2 亿元，合计 302.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6.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8 亿元，合计 265.8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37.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0%，加上新增专项债券 81.5 亿元，上年结转 3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合计 275.1 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2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3 亿元，合计 249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6.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5 亿元，下降 2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存在金额较大的一次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6 亿元，增长 2.4%。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结余 1 亿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0.3 亿元，增长 1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9.4 亿元，增长 7.2%。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3.9 亿元。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0.2 亿元。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共新增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617.9 亿元，其中 1308.8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309.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 170.5 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 27 亿元。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58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市级共新增专项债券 65.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 17.4 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 0.01 亿元。2024

年末，债务余额 321.4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园区共新增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 8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 2.5 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 0.28 亿元。2024 年末，债务余额 263.1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市级预算单位对 55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4355 个项目和 352 个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12.6 亿元；对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5069 个项目和 368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244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0.2%， “良好”的占 57.7%， “一般”的占 2.1%；财政部门选取 7 个城市运转类项目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分析，压减财政资金 0.6 亿元，压减率达 12.2%，分析结果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园区本级预算单位对 2 个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1897 个项目和 181 个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12.4 亿元；对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1745 个项目和 179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115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14.8%， “良好”的占 78.2%， “一般”的占 7%。

七、2024 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 “四个新” “4+1” 等重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一）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收入征管稳中有进。牢牢把握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强化财税部门联动，持续推进税费共治，聚焦重点行业，涵养培育更多优质稳定税源。**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科学把握财政支出顺序，优化财政支出方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财政资金，突出“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全力对上争取政策。**抢抓国家财政政策“窗口期”，持续加大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和上级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从紧编制“三保”预算，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向“三保”保障能力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2024 年全市完成“三保”支出 938 亿元。

（二）高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梳理整合科技政策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全力支持在苏高校、科研院所、重大载体平台建设，全市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00 亿元，同比增长 11%，规模保持全省第一。**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功能。**积极引导本地创新企业申报省级政府采购创新目录，苏州共有 39 家企业的 63 个产品入围，企业数和产品数均位列全省第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构建“1030”产业体系，全年共下达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等 9 亿元，加力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集聚成势。**着力扩内需促消费。**叠加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大力推进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释放消费活力。**大力推行惠企惠民资金直达应用改革。**通过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拨付资金超 11 亿元，惠及全市超 1 万家企业，让惠企便民服务更加精准及时。

（三）持续增进民生领域福祉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标准化、均等化。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困境儿童保障等民生政策提标工作；加快推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落地见效，全年新增公办幼儿园普惠托班 452 个；支持医疗资源“攀峰筑原”，加大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进太湖新城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扎实完成稳市场、保就业重点任务，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多项惠企政策。加大惠农支持力度。稳步扩大惠农补贴“一键发放”实施范围，提升补贴发放安全规范性和精准及时性。全市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亿元，惠及 23.4 万户农户。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灾作用，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累计赔付 3.4 亿元，有效弥补农户因自然灾害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

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梳理部门所有支出事项，理清政府保障边界，合理划分市与区县支出责任；整合归并小而散的项目，实行共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扎口管理模式，项目类型从 81 项合并至 42 项，单位项目不超过 10 个；修订公用经费定额等各类支出标准。**深化成本绩效管理。**对公共服务领域事项进行全成本绩效分析，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20 余项，压减资金 1.8 亿元，压减率达 10.7%。**稳步推进政府集中采购扩面。**全市招标总额累计 21.1 亿元，节约资金 3.1 亿元，节约率 14.6%。**统筹“四资”管理。**盘活利用各类结余资金、资产资源，释放资产活力，提高使用效率。

2024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重点领域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较同期基本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13.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 下降 2.8%。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支出等，预计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可用财力 280.1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77 亿元，合计 357.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5.3 亿元，还本支出 1.8 亿元，支出合计 357.1 亿元，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33.5 亿元，增长 2.4%。

科学技术支出 55.9 亿元，下降 1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 亿元，下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亿元，下降 6.6%。

卫生健康支出 26.9 亿元，下降 4.3%。

节能环保支出 4.5 亿元，下降 1.5%。

城乡社区支出 8.9 亿元，下降 11%。

农林水支出 13.2 亿元，下降 2.1%。

交通运输支出 31.3 亿元，下降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 亿元，增长 304.1%，主要是新增稳增长、促消费专项资金 5 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 亿元，下降 23.3%。

住房保障支出 32.4 亿元，增长 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 亿元，下降 18.3%。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等，预计 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可用财力 206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调入等 83.3 亿元，合计 289.3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2 亿元，还本支出 0.04 亿元，支出合计 289.3 亿元，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71.5 亿元，增长 7.4%。

科学技术支出 64.4 亿元，下降 7.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亿元，下降 4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亿元，增长 1.2%。

卫生健康支出 14.7 亿元，下降 12.2%。

节能环保支出 2 亿元，下降 7.7%。

城乡社区支出 46.1 亿元，增长 5.0%。

农林水支出 4.3 亿元，增长 0.1%。

交通运输支出 1.1 亿元，下降 1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 亿元，下降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 亿元，下降 14.9%。

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增长 0.3%。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01.9 亿元，下降 25.9%；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97.1 亿元，下降 25.9%。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6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37.1 亿元，合计 93.7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合计 93.7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0.2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17.9 亿元，合计 218.1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54.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1 亿元，还本支出 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9.5 亿元，合计 218.1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3.3 亿元，下降 12.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1 亿元，下降 25.1%。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4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9 亿元。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2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19.2 亿元，增长 9.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08.2 亿元，增长 7.2%。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97.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92.2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5.1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1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0.3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5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8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8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 亿元），利息支出 2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5.7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15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9.8 亿元），利息支出 90.7 亿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5 年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1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 亿元），利息支出 3.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3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9 亿元），利息支出 6.8 亿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5 年园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3.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04 亿元），利息支出 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7 亿元），利息支出 6.8 亿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工作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机制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财政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一、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全力支撑经济回升向好

坚决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2025 年预算安排稳增长、促消费专项经费 5 亿元。在促消费上持续发力。积极争取并用好“两新”领域政策资金，统筹运用各级各类消费补贴政策，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挖掘更多场景产品，促进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在扩投资上持续发力。抢抓政策“窗口期”，主动研究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积极参与竞争性项目评选，壮大可用财力资源，带动社会有效投资。在稳外资外贸上持续发力。研究运用专项资金、信贷、保险等组合性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大跨境电商扶持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吸引更多外资总

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苏州集聚。

二、坚持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创新为引领。聚焦科技创新“八大工程”，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力争 11%左右，用“真金白银”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围绕新型工业化、“1030”产业体系等重点，紧盯“核心产业+”“AI+制造业”等发展方向，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9.4 亿元，全力支持制造业扩大有效投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助力实施“苏州智造十大行动”。坚持以效益为导向。2025 年市级安排高校、科研平台资金 33 亿元，会同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高校和重大创新载体的投入产出绩效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的重要依据，促进产业与创新相融合。

三、着力加强民生保障，用心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构建高品质民生体系。根据人口总量、结构等形势变化，落实重大民生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优化教育、医疗、生育、养老等领域支出结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的生活需求。增强基础性社会保障。加快建设全域救助中心，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困境儿童保障等 9 项政策民生保障标准；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就业渠道。打造高水平医疗服务。推动财政补助资金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效相结合，落实落细中央财政公立医

院高质量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服务健康苏州建设。加大高科技农业投入。市级安排科技农业经费 1.1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助力乡村振兴。

四、持续赋能城市发展，构建宜居宜业品质天堂

夯实基础设施网络。加大区域性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统筹，市级安排“九张网”项目资金计划约 149.9 亿元，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改善城市人居品质。对上积极争取专项债、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落实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老旧电梯更新、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等重点工程资金保障。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支持城市体检、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升学校、医院安保水平。建设美丽公园城市。支持建设城市绿地、郊野公园，进一步丰富徒步、登山等群众体育运动的场景和产品，满足休闲文旅需求。

五、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

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四本预算及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加快“绩效财政”转型，把所有涉及城市运行的项目全面纳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成本效益分析融入各部门、各重点支出领域。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梳理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专项资金清单化管理和打包整合，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让惠企“红利”更加可及、可感。强化激励性政策导向。通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医院更加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学专科技术提升，鼓励博物馆等

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六、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在各级预算安排中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和资金调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的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构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基层举债行为，加大清欠支持力度，全力确保基层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市各项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敢为善为，砥砺奋进，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积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7 件；听取审议 21 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 6 次执法检查、5 次视察、1 次专题询问、3 次工作评议；作出 19 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21 人次，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

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 16 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组织开展 8 次集中学习研讨。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推动学习成果向履职实效转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不懈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落实党委部署。紧扣省委和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严格对照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抓好 20 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13 次，向市委请示报告 18 次。市委书记刘小涛多次对人大工作精准点题，带头督办代表议案、参加代表活动、听取代表意见，专门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专题报告。在市委示范引领下，各级党委不断加强对人大工作领导，推动全市人大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扛起党组领导责任。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紧贴中心任务及时调整优化工作安排，使人大各项重点工作与全市大局同向同步。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人大领域改革任务，开展“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专题调研，形成1篇总课题调研报告和6篇子课题调研报告，聚焦八个方面梳理21个存在问题、部署推进26项重点举措。

二、紧紧围绕市委“5+5”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八个方面助力行动

常委会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定位人大工作、谋划人大履职、彰显人大作为。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着眼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制定《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为苏州打造创新型城市强化法治保障。听取审议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重大科创平台建强用好，切实发挥创新策源地作用。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等情况的报告，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听取审议预算决算审计相关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促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按照市委部署，认真参与全市“1030”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推动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组长的新

型显示、人工智能、化纤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赴县级市（区）开展中长期重大项目调研，助力谋划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反映地方发展需要、符合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

助力深化改革开放。总结苏州作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的经验，围绕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推进《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制定工作，是全省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之一，也是我市首部由市人代会审议的实体性地方性法规。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试点建立镇和街道国有与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确定首批20家镇、街道试点单位。围绕健全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紧扣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听取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外事赋能发展。做好非洲葡语国家议员研讨班、日本爱知县议会等团组来苏考察相关工作，积极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实践。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太湖生态治理作为常委会监督重点，在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专题听取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情况。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协同视察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听取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系统化促进太湖保护和生态修复。听取沿阳澄湖地区

控制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形成县级市（区）保护治理合力。听取检察护航生态保护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助力文化传承保护。弘扬苏州书香文化，制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着力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开展《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积极发挥“古城保护”和“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定期组织代表建言献策，深入开展非遗产学研情况调研，为苏州延续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贡献智慧力量。

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增收速度减缓、村级收益降低等问题，听取审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视察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和铁路建设工作情况，推动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着眼城乡融合发展，听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与信阳、锦州等对口合作城市开展人大协作，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支持一体化示范区人大联动履职。

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制定《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文化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聚焦基层卫生领域的薄弱环节和

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夯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让群众在“家门口”更好享受医疗服务。督促市人代会票决确定的 28 项市民生实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常委会负责同志分类实地督查，市人大代表挂钩监督、会前视察，常委会听取审议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会同市政府举办“苏州十大民心工程”推选活动。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常委会负责同志分赴各相关单位调研任命人员履职情况，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3 名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 9 名法官、5 名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为人民服务。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推进《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制定工作，着力夯实法治建设的基层基础，提升基层群众法治获得感。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增强地方性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增强执行难综合治理的制度保障。听取审议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视察市“两院”工作情况，进一步强化苏州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保障。听取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促进家庭教育水平提升、优化儿童友好服务、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等意见。开展《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促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

助力筑牢安全底线。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常委会负责同志安全生产工作蹲点调研，赴各县（市、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专项监督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货车上高架执法严管等工作。组织全市五级 1531 名企业家人大代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代表模范带头作用，助力全市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向好。开展《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促进提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防治水平。视察老旧粮仓提升改造工作情况，推动高标准粮仓建设，更好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听取气象灾害防御情况的报告，推动建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三、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积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个方面，努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

开展“双学双争双促”代表主题活动。持续推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以“学思想、学法律法规”提升履职动能，组织 140 多名市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班，组织 80 多名在苏州的省人大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参加省人大学习班，举办人大代表讲坛 376 次，开展人大代表“带头学法普法、模范守法用法”活动，切实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以“争当

表率、争做示范”展现履职风采，弘扬“竭诚奉献、不负人民”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履职精神，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选树 10 名典型，营造代表履职比学赶超、齐头并进的浓厚氛围。以“促发展、促民生”检验履职成效，积极发挥代表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重大事项改革、保障民生福祉等方面组织代表调研活动，提出一批良策实招。

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在安全生产立法过程中，首次通过网络知识竞答的形式征集社会公众立法意见，共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建议 277 条，有效提升立法参与度和知晓度。落实“四下基层”要求，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同代表联系，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通过专门走访、集中座谈、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等形式，走访联系基层人大代表 89 人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固定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 176 人次，全年邀请市人大代表 105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2597 名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走进 281 个接待点，集中接待选民群众 6108 人，收集意见建议 2386 条。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共 46 批 441 人次参加。在全市范围推进“‘码’上见代表”工作，为市县乡三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创建二维码，促进代表联系群众信息化、便捷化、高效化。

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持续推进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联系点征求意见，立法计划和每件法规草案都通过联系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努力使每一部

法规都满载民意。充分用好经济运行观察点，形成一批行业企业经济分析报告和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报告，开展企业意见建议专项办理工作，推动解决人才政策优化、“两重”“两新”政策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问题。聚焦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切，探索设立 30 个社会发展观察点，推动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区居民公交出行、老年助餐等方面的问题。建好用好各地 1489 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组织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到点，固定联系村（社区）群众，深入倾听基层心声。

立足民情民意履职尽责。针对走访联系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个性问题及时交办有关单位，共性问题调查研究后转化为代表议案建议或审议意见，转化为立法、监督等工作项目。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要求，抓好代表建议多系统办理与多层次督办，组织开展“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推选活动，推进《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改工作。积极完善“代表日常短建议”运行处理机制，加强同“12345”平台和各单位衔接。创新开展市委常委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市委书记刘小涛牵头督办、市长吴庆文带头领办“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议案，进一步优化全市社区服务供给；其他市委常委结合各自分工督办代表建议，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年内 413 件代表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代表满意率达 100%，办成率达 89.8%。

四、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大力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法治观念、廉洁底线。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化“法治先锋”党建品牌建设，进一步健全机关党建联学联促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人大意识形态阵地。扎实开展人大宣传工作，全市 118 篇报道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成功举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实践——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主题展》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讲好新时代苏州人大故事、代表故事。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展人大学法活动，重点学习宪法以及人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抓好常委会审议质量提升，落实会前调研、重点审议意见当面交办、跟踪督办等机制，并通过常委会公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审议意见的反馈落实情况。高标准推进苏州“数字人大”建设，制定“数字人大”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工委室“数字官”制度，拓展“代表挂钩监督民生实事”“‘码’上见代表”等新场景应用，抓好系统纵向贯通，切实以数字赋能人大各项工作。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现机关干部培训全覆盖。

夯实基层人大根基。开展《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探索推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促进提升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专题调研省人大《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实施，在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履职质效、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探索实践。

强化上下联动合力。支持配合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和调研视察等工作，扎实推进省、市人大联动重点任务。加强对全市各级人大工作指导，各地涌现了一批优秀经验做法。张家港建立跨县域张澄人大代表联动工作站，共同解决两地边界群众急难愁盼。常熟打造“代表常在、百姓常来、实事常办、作为常显”的“360 常代表”工作品牌。太仓建立德企经济运行观察点助力深化对德合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累计 281 条意见建议获国家立法认可采纳。吴江区常态化选派代表进驻区镇两级矛调中心，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吴中区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评价由“一次评价”变为“再次评价”。相城区开展“争当表率我先行，我为项目建设做贡献”代表主题活动。姑苏区在全省领先探索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苏州工业园区建立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专业代表小组。虎丘区构建代表委员政情通报会、大讲堂、联合视察三项协同联动

机制。通过上下协同配合，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效应明显增强，合力展现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新气象。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方密切配合、全市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地方立法的适用性还需加强，依法监督的实效仍待提升，代表履职载体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人大工作质效再上新台阶，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为苏州在中国式现

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贡献人大力量。

做好今年人大工作，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把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总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引领，深刻把握“五个显著优势”“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等核心要义，紧密结合“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真正将总书记的关怀厚爱转化为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推动苏州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二要用好改革创新这一强动力。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扛起人大担当，积极促进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持续抓好人大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三要聚焦促发展惠民生这一着力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助推市委中心工作中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坚持工作质效提升这一主抓手。牢固树立“以用为主”鲜明导向，因地制宜发挥各项工作机制和载体平台作用，加强全市各级人大协同配合，以过硬的实际成效推动苏州人大工作走在前列。

在助力经济持续向好上提升质效。推进低空经济立法，积极抢占产业发展的新赛道。着眼稳增长、扩内需等方面，听取审议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政府债务管理、农民增收等情况的报告，以及计划、预算、审计等报告。紧扣稳外贸、稳外资要求，听取审议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

告，视察《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开展《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视察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发展等情况。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人大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经济运行观察点作用，及时收集和反映市场主体声音。

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提升质效。推进客运出租汽车立法，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围绕美丽苏州建设，修改《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视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情况。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视察人防工作情况。着眼推进依法治市，视察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两院”工作等情况。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和治理，与周边兄弟城市常态化开展区域协同立法、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重要法规项目论证评估，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科学性、精准性。

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提升质效。推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立法，切实发挥法治在守护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作用。聚焦人民群众“身边事”，听取审议养老托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检察护

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菜篮子”保供体系建设情况，开展《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发展观察点作用，及时掌握和分析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促进政府更好回应群众需求。抓好本次大会票决确定的市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推动办好民生实事。深化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工作，持续推进任后监督全覆盖。

在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提升质效。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部署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成效、履职能力双提升行动，继续办好人大代表讲坛活动，分层级分领域组织代表履职培训。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常态化走访基层人大代表、调研基层人大工作，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等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家站点”作用，全面用好代表二维码，更好地让群众找到代表、让代表走进群众。立足代表专业优势，探索建立专业代表联络站，健全专业代表小组工作机制。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意见反映、分级处理以及反馈机制，重点推动闭会期间的代表意见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和回应。坚持市委常委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制度，办好“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推选活动，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成率。

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提升质效。持续提高常委会议事效率和质量，探索重点监督议题由人大专工委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提升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度、开放度，探索外国友人参与人大会议的方式。充分发挥苏州“数字人

大”作用，拓展完善“国资监督”等功能模块，探索建设法规草案社会意见公开征集系统。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协同。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程度，加强人大机关干部专业培训和实践历练。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履职尽责、实干担当，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部分用语说明

1. 市委“5+5”工作体系（第3页第9行）：统筹推进重大产业、科技创新、民生实事、文化、基础设施“五类项目”和党建引领、深化改革、法治建设、社会安全、生产安全“五大工程”。

2. 全市“1030”产业体系（第3页第20行）：10个重点产业集群和30条重点产业链，包括新能源（储能、光伏、动力电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光子）、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创新药、大健康、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机器人、工程机械及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航空航天、电梯）、新兴数字产业（在线新经济、算力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整车、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智能车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纺织（化纤、服装家纺）、轻工业（绿色家电、食品）。

3. “苏州十大民心工程”推选活动（第6页第5行）：由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主办，以广大市民投票的方式，在年度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中推选10个市“民心工程”项目。

4. 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第6页第21行）：推进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监管，企业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提升

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 “两重” “两新”（第8页第22行）：“两重”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6. “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推选活动（第9页第10行）：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以“网络投票+专家评审”方式，从上一年优秀代表建议中推选10件“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

7. “民生七有”（第9页第15行）：老有颐养、弱有强扶、病有良医、幼有优育、学有善教、劳有多得、住有宜居。

8. 苏州“数字人大”（第10页第15行）：人大领域一体化综合线上平台，依托现代信息网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服务人民、服务代表、服务人大机关三个层面，实现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人大机关工作线上运行。

9. 专工委室“数字官”（第10页第16行）：负责推动本部门数字化建设，指导本部门人员有效使用“数字人大”系统，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

10. “两个联系”（第15页第6行）：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1. “主任接待代表日”（第15页第7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通过到县级市（区）召开代表座谈会，以及接待、走访、约见等方式听取有关代表的意见建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刘建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全市法院工作

2024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力推进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五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科技有效赋能“五项工程”，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72606 件，办结 315824 件，同比分别上升 6.6% 和 1.7%。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31303 件，办结 2818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3% 和 11.6%。

一、坚持惩防并举，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稳定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

审刑事案件 12462 件，判处罪犯 15981 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3 人，执行到位“黑财”4774 万元。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案件 349 件 470 人，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67 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1 件。依法维护生产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79 件。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26 件 153 人，追缴罚金、违法所得 2.1 亿元。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扣“保交房”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住建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项行动，妥善办理相关案件 17258 件，依法保障 21 个项目交房、2300 余户办证。吴中法院通过置换保全方式，帮助某楼盘 600 余户业主办理产证。出台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二十项举措，一体推进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9968 件，标的额 335.2 亿元。严惩违规披露信息、欺诈发行股票等犯罪，适用代表人诉讼方式，有序推进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协助做好企业退市风险处置工作。研发“社会治理司法指数一点通平台”，深挖司法数据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相关管理措施。9 份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幕后“金主”、组织头目、骨干分子从严惩处，审结相关案件 1072 件，一起涉缅北电诈案入选全国惩治跨境电诈犯罪典型

案例。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犯罪，审结两起重大跨境网络赌博案，判处罪犯 108 人，追缴违法所得 5 亿多元。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案件 75 件，涉案金额 118.1 亿元。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76 件，一起案件入选全国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推进醉驾综合治理，严把出罪入罪标准，组织醉驾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参与公益服务，案件同比下降 2.2%。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30 次，组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189 人次。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认罪伏法被告人从宽量刑，判处 5666 名被告人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61 件，判处 9 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封存 190 名轻罪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记录。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选派 239 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开学第一课”等送法进校园活动 322 场，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张家港法院、吴江法院联合教育局等部门，分别建立“一校一法官”制度和校园欺凌处置协调机制，着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聚焦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

发展 15 条意见，开展“科技创新·苏知护航”行动，审结涉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案件 5847 件，3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五年百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常熟法院审结全省首起涉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认定体现创作者智力劳动投入的人工智能作品具有独创性，应予保护。强化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及时向某汽车技术企业离职员工发出诉前禁令，禁止泄露掌握的技术资料，保护企业核心技术。保障创新人才合法权益，在涉某重大疾病药物用途专利纠纷案中，确认提出用药思路并参与验证的两位医学专家为共同发明人。加强传统文化司法保护，联合版权局等部门建立非遗协同保护机制，妥善化解涉苏绣、宋锦等“苏工苏作”纠纷。市中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评选的典型事例。

保障数字经济规范发展。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在虎丘法院设立全省首家数据资源法庭，联合市人社局等单位组建新业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 6894 件。依法保护数字财产权利，认定某信息科技公司打造的虚拟主播形象具有财产价值，真人演员擅自停播给形象价值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入选长三角法院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在“网络测评‘踩一捧一’案”中，认定误导消费者的测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合理界定网络测评的法律边界。苏州互联网法庭会同有关单位，发布网络直播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保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执破融合”改革，更好发挥破产制度“积极拯救”与“及时出清”双向功能，审结破产案件 1561 件，化解债务 879.5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395.2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11998 人。设立苏州企业重整中心，为困境企业提供资金需求对接、重整事务集约办理等服务，帮助引资 219.2 亿元，137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强化府院联动，市中院办结全市首起上市公司重整案，一揽子化解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债务 84.4 亿元，2.5 万余名中小股东权益得到保护，2600 余名职工稳住就业，曾经的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昆山法院妥善办理某产业园运营商重整案，全力保障园区内 36 家企业平稳运行，去年该产业园实现产值 6.5 亿元、利税 3500 余万元。深化类个人破产改革试点，依法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创造重归市场打拼的机会，审结相关案件 98 件。

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72 件，3 起案件入选全省涉外商事审判六大典型案例。加强司法协助工作，一起协助仲裁保全案入选全国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上线“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加强与新加坡国际仲裁、调解等机构的协作，努力打造诉讼与非诉讼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成功调解一起跨国合同纠纷，促成两家外商达成和解、继续合作，原告基于对苏州营商环境的良好评价，追加新能源总部投资项目。优化涉台司法服务，昆山法院建立“公道伯”涉台调解工作室，

邀请台胞担任调解员化解相关纠纷 131 起。发布跨境贸易涉法问题指南，助力本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惩“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48 件。在“施耐德”商标维权案中，判处恶意攀附驰名商标非法牟利的被告公司惩罚性赔偿 4000 万元，入选全国法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企业追回资金 111.3 亿元。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某破产企业实际控制人与他人串通，捏造借款事实，申报虚假债权，法院以虚假诉讼罪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推进企业信用治理，扎实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依法为 3061 家企业修复信用，新纳入失信名单企业同比减少 45.4%。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对资信良好企业，被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保全，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提供担保。助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太仓法院积极参与化解海上货运、港口作业等海事纠纷，有效服务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完善涉企司法服务机制。紧紧围绕企业需求，在市级层面和各县级市（区）建立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通过线下值班接待和线上 AI 助手解答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推送典型案例 9.8 万次。举办护企发展系列活动，发布百条法律风险提示，深入百家企业问需解惑，帮助解决困扰企业的上市“专利狙击”、跨境贸易争议等法律问题 35 个。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劳动争议多元

化解机制，妥善办理涉竞业限制、股权激励、人才奖励等案件 133 件，帮助企业更好引才用才。深化长三角区域司法协作，与沪浙皖法院统一裁判尺度、互相协助执行，以司法一体化保障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设。

三、践行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用心用情办理民生案件，审结医疗、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等案件 28225 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百日行动，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年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0141 件。依法认定男职工在妻子生育后享受护理假，充分维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保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支持送货老人因交通事故提出的误工赔偿请求，保障老年人劳有所得，两案均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专题典型案例。联合市人社局建立欠薪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及时为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 4.4 亿元。会同住建部门建立物业纠纷预防化解平台，督促物业公司整改问题 444 项，联动调处物业纠纷 4538 起。省法院在昆山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相关经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规制“免费领养”宠物等消费欺诈行为，规范“盲盒直播”等新型消费模式，4 起案件入选全省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完善家事审判机制，深化社会组织参与调解、调查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13 件。

守护生态宜居环境。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

环境资源案件 156 件。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姑苏法院运用“水质指纹”技术追溯污染源，精准锁定并依法追究跨区偷排者刑事责任，判令赔偿 1400 万元用于大运河生态修复，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妥善审理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人防车位安装充电桩等案件，保障绿色低碳发展。依法保护苏州人文之美，姑苏法院与区古城保护委员会等建立八项协作机制，共促古城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共绘最美“姑苏繁华图”。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司法执行方式，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助推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710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43 件。依法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对乱收停车费行为进行处罚，相关案件入选全省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与市司法局共同建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等出台意见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化解率 40.7%。

健全便民利民举措。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全国户籍人口信息查询服务，让更多诉讼事项能够“在线查、当场办”。会同市残联出台优化残疾人诉讼服务十项举措，联合市慈善总会等设立司法救助慈善信托，更好为困难群体提供暖心保障。积极开展判前释法析理、判后法官寄语、疑难复杂案件听证等工作，为群众解“法结”、化“心结”，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召开新闻发布会 39 场，发布审判白皮书 34 份、典型案例 655 个，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5 部新媒体普法作品获评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和“十佳百优”。

四、狠抓执法办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与办案责任，加强裁判文书质量审核把关，院庭长担任审判长或主审法官办理案件 170435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9%。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审结二审案件 17810 件、再审案件 197 件，改判、发回重审 1600 件。严格审限管理，推进积案清理，加快办案节奏。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67 件，高出全省平均值 64 件。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促进群众诉求及时得到妥善解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纠纷化解前沿阵地作用，就地解决纠纷 68759 起，3 个法庭品牌、5 项建设案例获评全省优秀。全面深化“融诉驿站”建设，实现各镇（街道）全覆盖，及时指导调解 5506 次、化解纠纷 6239 起。联合行业商会建立调解中心，邀请企业家代表开展调解工作，妥善化解有关商事纠纷。姑苏法院“商事纠纷商人解”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支持和规范市场化调解工作，引入 19 家专业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纠纷 27869 起。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建立人民调解实训基地 49 个，开展培训 818 人次，市中院调解员分类培训

机制和工业园区法院社工实训项目，均入选全省法治实训十大典型经验。

持续推进执行攻坚。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开展异地财产执行攻坚、“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组织夜间执行、假日执行 174 次。全年共执结案件 91184 件，执行到位金额 291.1 亿元。大力开展交叉执行，统筹全市执行资源，协同攻坚“骨头案”，1171 件取得实质性进展，一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彰显执行威慑力，判处罪犯 119 人。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决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失信被执行人布控、数字人民币执行等查人找物措施进一步完善。构建执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优化执行流程、规范办案行为，促进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

不断强化科技赋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迭代升级“未来法官助手”系统，完善电子卷宗智能阅卷、法律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形成涵盖一、二审诉讼程序和 43 个案由的 AI 智能辅助应用场景，让法官把更多精力放在案情研判、规则适用等核心审判事项上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工作成果获评 2024 年度人民法院科技创新一等奖。深化全流程在线诉讼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数字便利。5 项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入选 2024 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全年共网上立案 6.3 万件，在线开庭 5.5 万场。

五、落实全面从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主题研讨会，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工程，2项党建品牌获评国家级奖项。出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意见，着力打造“吴韵苏法”文化品牌，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锤炼过硬本领。加强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苏法之星”评选、审判工作数字化技能竞赛，开展“苏法讲堂”等业务培训1.3万人次。7人获评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78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2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推广，1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3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41个案例被人民法院案例库录用，数量均居全省法院前列。完善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机制，张家港法院建立“青蓝传承”导师帮带机制，相城法院开办“相学相长”青年讲堂，相关做法均被最高法院推广。加强对人员编制和法官员额的统筹调配，进一步优化全市法院司法资源配置。

严实纪律作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细化5方面18项举措，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狠抓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整改落实，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21场5343

人次，引导干警始终保持警钟长鸣。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4 人，同比下降 76.5%。

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配合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办结代表建议 10 件。积极参与立法工作，7 条建议被国家立法项目吸收。出台专门意见加强地方性法规适用，适用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 82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办结政协提案 17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 2736 人次。常熟法院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与人民法庭融合对接，太仓法院建立“智慧监督联络平台”，更好服务代表履职。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54 件，办结检察建议 122 件。注重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市 2613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171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守正创新、实干笃行，26 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等省级以上表彰，107 名个人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省级以上荣誉。成绩的取得，在于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在于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和各位代表委员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有待增强，相关司法举措需要进一步抓细

落实；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存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实质化解成效还需提升；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少数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距离。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全市法院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强化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助企发展司法措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加快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跨域司法协作，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效能，助推美丽苏州建设。扎实办好民生案件和惠民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以更强担当维护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加强涉诉矛盾纠纷风险研判处置，持续推进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有效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完善全流程释法明理机制，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持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增强执行效能。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以数字赋能引领审判变革、提升司法公信。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用心办好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面增强履职本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加主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部分用语说明

1. “社会治理司法指数一点通平台”（第2页第17行）：是市中院为更好运用司法大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而研发的信息化平台。平台将法院受理的案件分为依法行政、公共安全、社区文明、家事和谐、幸福民生、营商发展、绿色生态、乡村振兴八个类别，依据当事人地址将案件匹配至镇（街道）、村（社区），以区域案件数量与常住人口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案件性质、经济发展等因素，加权生成“社会治理司法指数”，为党委政府科学评估基层治理状况、防范化解风险提供量化依据。

2. “执破融合”改革（第5页第1行）：是将均具债务清偿功能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进行深度融合、实现相互促进，提升市场主体挽救和出清效能。一方面，在执行程序中融入破产挽救理念，主动甄别有价值有前景的被执行企业，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及时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尽最大可能予以救治。另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融入执行手段，推动解决破产财产调查难、处置难等问题，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3. 类个人破产改革试点（第5页第11行）：即“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是以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和解、参与分配制度为依据，参照破产法原则和精神，对诚实守信、无法清偿

到期债务的个人进行财产调查，形成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实现个人债务的概括执行和清偿。

4. 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第6页第11行）：为强化失信惩戒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把信用惩戒聚焦到对少数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上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四个一批”具体指：严格把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标准，依法拦截一批不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落实善意文明执行，宽限放缓一批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发挥主观能动性，信用修复一批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甄别正在发布中的失信信息，删除、撤销一批已不符合法定纳失情形的被执行人。

5. “融诉驿站”（第9页第14行）：是设置在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基层点位，以“一台电脑、一名协助员、一名指导法官”为标准配置，依托数字化手段，为群众提供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的平台。目前，全市已建立273个“融诉驿站”。

6. 交叉执行（第10页第4行）：是指对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相互存在关联、集中办理更有利于执行的系列案件等执行案件，上级法院发挥统一指挥协调作用，依法通过提级执行、指定一家法院集中执行、指令多家法院协同执行等方式，促进提升案件办理效能的工作机制。

7. “未来法官助手”系统（第10页第13行）：是市中院研

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该系统以全市法院历年来办理的 160 余万件案件的电子卷宗数据为基础，训练司法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够为法官提供电子卷宗阅卷、案件信息问答、法律文书生成、辅助事务管理、司法数据研判等智能化辅助服务，为缓解人案矛盾、优化审判质效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第 11 页第 19 行）：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 作 报 告 附 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下，在园区党工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正确指导、管委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工作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执法办案、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4 年，共受理案件 37110 件，其中新收案件 31621 件，结案 31626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96.7 件，连续 10 年居全市法院首位。26 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最高法院案例库等各级典型案例，13 个集体和项目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创新案例、全市优秀人民法庭等市级以上表彰，21 名干警获得全国法院调研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

一、坚持稳字当头，以公正司法全力保障社会高水平安全

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以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强化平安和法治建设。

宽严相济，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945 件 1166 人，

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犯罪，审结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 件，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坚持对腐败犯罪依法严惩，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5 件，追缴违法所得和执行财产刑 1219 万元，在陈某某受贿案中清理校园食堂的微腐败，守护师生的舌尖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参与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关于统筹推进金融放贷领域整治工作的司法建议》获评全市优秀。探索推进轻罪治理，依法对 866 名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从宽量刑，对 448 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情理兼具，衡平保护民事利益。用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581 件，首创劳动争议司法治理指数，用“大数据+新算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新标尺，相关工作经验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发，并获评 2024 年度园区“法治为民办实事”典型项目。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956 件，有力维护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倡导“权利有边界、自由有限度”，审结侵犯人格权、健康权等案件 120 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弘扬崇德敬法的社会风尚。审结学生校内运动受伤索赔案，摒弃“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观念，释放尽职不担责信号，引领家校共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防控并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积极对接园区矛调中心，实现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市场调解的功能互补，通过分层过滤的多元解纷体系，诉前成功化解纠纷 13352 件，有效缓解连续多年

民商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的态势。全国首创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评定体系，以专业化实训培养 7 批 204 名社工，累计在基层一线化解纠纷 2000 余件，工作经验入选全省法治实训项目典型经验。落实“三官两师一员”进社区，针对群众提出的车位划分、噪音扰民、流浪猫喂养等困扰，开通“24 小时热线”，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运行重大敏感案件动态筛查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极端事件发生。优化司法与行政衔接机制，助推园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建设，连续 8 年发布行政案件白皮书，促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获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坚持发展为要，以高效司法精准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找准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着力点，出台《园区法院助力园区加快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十五条举措》，以同频共振的责任感提升服务大局的贡献度。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商事解纷满意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商事案件 4609 件，结案标的 41.6 亿元；携手工商联深耕“法耘暖商”调解工作品牌，606 件案件通过“商事纠纷商会解”得到高效化解。聚焦提升企业获得感，挂牌成立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走进同程网络、思必驰科技等重点企业问需送法。首创“法律授信”机制，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帮助诚信企业兑现信用红利，降低诉讼成本。相关工作经验获评全国优秀信用案例。聚焦破产效能最优化，深化运行“执破融合”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200 件，114 家僵尸企业迅速出清。依托企业庭外

重组中心精心打造“企业康复门诊”，帮助 16 家中小企业脱困重生，化解不良债务 67.7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76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2190 人，相关工作经验在《法治日报》刊发。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3 件，追赃挽损 2284 万元，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审结涉金融案件 4655 件，结案标的 44.1 亿元，发挥金融审判司法大数据的风险识别功能，向辖区金融和准金融机构通报金融纠纷新态势，依法规范股权对赌、抽屉协议等新类型资本运作方式，助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1 起案件入选长三角金融审判典型案例。高度重视民间融资新动态，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821 件，依法规制职业放贷、高利转贷等违法行为；关于金融助贷乱象的前瞻性调研得到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

服务高效能产业创新。强化核心领域关键技术的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053 件，结案标的 2768 万元。加大对“盗录复制有偿网课”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清朗版权环境；依法叫停数据测评“踩一捧一”的不正当宣传，维护健康有序的电商竞争秩序，相关案例被央视新闻专题报道。保障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依托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园的融诉驿站，妥善化解涉高层次人才竞业限制、劳资薪酬等案件 23 件，助力保持人才生态的综合优势。

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运行自贸区法庭与国际商事法庭、

南京海事法院巡回审判点联动的“两庭一点”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56 件。在 1 起国际货运纠纷中尊重国际惯例，准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平等保护“一带一路”各方利益。优化仲裁、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一站式”线上解纷平台启用，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开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与苏州城市学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别法的紧缺人才。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品质司法主动回应群众多元化需求

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涵养“不负人民”的真挚情怀，以“如我在诉”的朴素理念，全心全意解决涉诉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以更具质感的诉讼服务顺民心。擦亮“法风和暖”诉讼服务品牌，推进诉服中心、人民法庭和融诉驿站一体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衔接、线上与线下互补、一站与全域融合的多维度诉讼服务体系，推出“立案上家门、审判进社区、调查到工地”等多场景诉讼服务举措，让人民群众于细微之处感受司法关怀。创新推出“法律锦囊”系列栏目，通过“微视频”讲解取证方法、举证规则等流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当事人提高应诉能力。常态化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建 32 人普法志愿者队伍，累计开展法治宣讲、模拟审判 52 场次，惠及群众 2400 人次。

以更具温度的司法保障惠民生。紧盯“小案件”里的“大民

生”，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4318 件。稳妥化解“网约车开门杀”“楼道私装摄像头”等群众关切的纠纷，倡导理性、和谐的解决方式。直面“隐性加班”“隐形歧视”等网络热议话题，树立鲜明裁判导向，赢得社会广泛认同。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力度，携手妇联设立园区反家暴庇护所，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9 份，开展“以法之名向家暴说不”系列宣传。将“防范校园霸凌”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开学第一课，连续 14 年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朱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入选全市法院维护妇女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以更具力度的执行攻坚解民忧。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首执案件 10010 件，执行到位金额 34.9 亿元，司法拍卖成交 587 件，成交金额 6.9 亿元。攻坚被执行人“人难找”问题，开展凌晨执行“天网行动”7 次，拘传 36 人，拘留 12 人；破解被执行标的物“路途远”困扰，开展异地执行“飓风行动”，赴新疆玛纳斯勘察拍卖土地，至内蒙古鄂尔多斯扣押千吨抵押物。强化执行威慑，穿透式打击“借用他人账户收款”等规避执行行为，审结拒执犯罪案件 14 件；严肃惩处连续 12 次的恶意竞价、任意悔拍行为，维护司法拍卖秩序。落实善意文明执行，明确失信分类惩戒标准，对尚能正常经营的企业采用“纳失宽限期”措施，为暂时陷入困境的市场主体赢得纾困时间。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规范司法稳步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

保持司法改革的定力和韧性，召开现代化法院建设推进会，

实施《现代化法院建设三年规划纲要》，以“敢为人先”的精神状态，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压担责。深化全周期的宏观审判管理，动态开展数据会商研判，刚性运转专业法官会议、院庭长阅核、类案强制检索等机制，相关分析报告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报告。强化全要素的中观审判管理，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出台类型化审执工作指引 14 份，不断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细化全方位的微观审判管理，突出法官主体地位，压紧压实权责清单责任链条，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的示范效应，聚焦审限管理、案件评查等重要节点，实现 12 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清零。

加快数字法院建设挖潜赋能。自主开发“数字智慧仓”，系统集成数智安防、数据驿站等功能，有效打通线上线下和专网通网之间的壁垒。优化“融 e 审”在线审理平台，升级全景式线上庭审功能，进一步畅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相关工作经验入选江苏数字法院创新事例。在智能阅卷、信息检索、文书生成等场景中充分应用“未来法官助手”，为法官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辅助。强化在线司法协作，开展与房产交易中心、经发委等部门在加密文书核验、企业信息查询方面的交互联动，实现跨部门数据的安全高效共享。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提质增效。依托全国首个价格争议多元化解基地，组建涵盖测绘、设计等领域的 21 人专家库，为新产业、

新业态中出现的价格争端提供专业意见。与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合作，共同化解新能源汽车系列纠纷，相关经验获评全国法院司法技术优秀业务成果一等奖。直击执行程序中财产监管难题，探索“执行管理人”机制，对小区公共空间等无法变现的财产进行规范监管，获得收益，力促物尽其用，兑付“真金白银”的胜诉权益，创新举措入选全省法院 2024 年司法改革案例。

五、坚持严管厚爱，以清正司法有力夯实队伍高素质根基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从严管党治院，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信念，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主抓思想淬炼、队伍历练。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通过理论研讨、实境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工委出台的《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的意见》，细化落实 74 条具体举措，不断强化法院发展的政治引领。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耕“园法红槌”品牌，形成 12 个支部的党建矩阵，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体现政治建设效果，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狠抓作风从严、执纪必严。坚持以治促改、以改提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政法队伍满意度提升行动，自觉接受督查巡查，全面完善长效常治机制。定期开展院领导带队的司法作风督察，对苗头性

问题立行立改，形成整改闭环。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说情打招呼的“逢问必录”成为干警的普遍共识；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对违法违纪的零容忍；健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机制，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常抓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持实干实绩导向，优化审判单元资源配置，探索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分阶培养。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以专业化、复合型法官培养为重点，提拔选任干部 9 名，轮岗交流 12 人次，厚植法院发展根基。加强应用法学研究，11 篇论文在《人民司法》、中国破产法论坛等刊物或征文中刊发获奖。加强院校深度合作，派遣员额法官走进苏大王健法学院，累计讲授 180 学时实务课程；23 名法学研究生走进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协助法官撰写文书、调解案件 400 余次。选树先进模范，评选“园法星” 60 人次，涌现出全市青年岗位能手、园区劳模等一批先进人物。

重抓文化强院、人才兴院。全面总结回顾建院 20 年历程，评选最具影响力的十大案事例。打造“三尺堂”文化长廊，提炼“律尺有衡，崇法笃行；标尺立新，圆融精进；戒尺持正，廉洁厚德”的法院院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围绕 AI 司法应用等主题开展“Follow Me”培训 3 次，鼓励干警在日常办案中拥抱新技术，适应智慧司法新常态。关心关爱干警，组织勤廉作品展、健身徒步行等文体活动，组建读书、摄影等兴趣小组，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自觉接受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一年来，我院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向人大工委专题汇报金融审判工作，员额法官向人大工委报告履职情况。184 人次代表委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有关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就建设工程专项问题答疑解惑。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有信必复”，针对社会关切的诉讼保全等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203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 1396 件案件。

各位代表，法院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有力监督，在于园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管委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过去的一年，各位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信任和帮助，这是我们改进和加强工作的不竭动力。在此，我谨代表法院全体干警，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发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面对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的新形势，人案矛盾破解进展缓慢，多元解纷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发挥；面对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增长的新期盼，干警能力素质的适应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园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保障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为工作主线，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目标，努力实现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同步提升，司法服务与园区发展同步适配，机制创新和智慧赋能同步推进，为园区加快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守初心担使命，在政治建设上树立更高标准。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服务发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中，落实落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园区党工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守牢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深化推进园区党工委支持法院发展意见的具体举措，将党的领导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法院工作动能。

二是保安全护稳定，在社会治理上扛起更重责任。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加强风险源头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司法指数、法治社工、基层调解指导等工作机制的作

用，把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谋在先、做在前，真正实现司法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三是稳经济促发展，在服务大局上实现更大作为。围绕园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持续完善司法服务体系。聚焦主责主业，把依法公正高效审判执行案件作为服务大局的立足点，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科技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产业创新，深入运行执破融合，发挥司法优化资源配置的效能。聚焦深化开放，实施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加快培育涉外法治人才。

四是暖民心办实事，在司法为民上追求更优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细实质解纷、服判息诉，让人民群众充分体会案件审理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人文关怀。做实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优化工作举措，着力解决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强化执行联动和执行威慑机制，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奋力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五是优管理严教育，在队伍建设上展现更新面貌。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两个角度下功夫，确保司法权规范高效运行。完善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的审判管理体系。构建以全方位司法公开为平台，以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为常态的外部监督体系。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砥砺提升队伍素能，精耕细耘法院文化品牌，

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各位代表，奋斗路正长，行者方致远。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一如既往守初心，一往无前担使命，深入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为园区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奋力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1. 陈某某受贿案：陈某某在担任校园食堂“总务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学生伙食费。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庭审时，园区法院组织开展旁听活动，300余名机关工作人员“沉浸式”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2. 劳动争议司法治理指数：园区法院联合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建立全国首创的大数据分析模型，以劳动人事争议数量与劳动用工数量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诉讼转化、仲裁质量、担当作为等因素加权生成。

3. 学生校内运动受伤索赔案：某小学生在体育课期间跑步时，与同校高三学生冲撞摔倒后骨折。其家长起诉至法院，要求学校与冲撞人共同承担医疗费等相关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已经在操场规划出特定区域进行体育课，错峰安排高年级和低年级的上下课时间。本次意外的发生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学校已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法院判决学校不承担责任。

4. 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评定体系：在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培养的基础上，学习借鉴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调解员资格评定机制经验，根据一定的标准和流程，对受训社工的法治解纷能力进行分阶评定，构建初、中、高三个阶梯式的法治社工评定体系。

5. 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由园区法院联合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及涉诉矛盾纠纷，为广大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维度的服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6. 企业重整中心：由园区法院牵头，统筹整合现有企业庭外债务重组指引中心、中小微企业司法金融纾困联动平台，集成企业纾困救治、破产事务公共服务、司法重整处置等职能于一体的司法服务中心。

7. 金融助贷乱象：是指非法中介假冒银行名义，打着正规机构、无抵押、无担保、低息免费、洗白征信等虚假宣传的旗号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出现高仿放贷、层层诱贷、花式包装骗取高额手续费等“类套路贷”现象，引发大量贷款申请人以欺诈、违约为由提起诉讼。

8. 盗录复制有偿网课案：某培训机构会员未经许可，私自盗录培训机构制作且取得版权登记证书的课程讲义、网课视频，并通过加密网盘分享等方式在网络平台向不特定对象出售盗录课件。法院经审理认为制作者对网课视频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涉案行为侵害了公司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9. 网约车开门杀案：某网约车司机在禁停区域停车后，乘客开门时不认真观察贸然下车，导致正常骑行电动车的人来不及反应，与车门发生碰撞致残。电动车骑行人起诉要求赔偿，法院审

理后判决司机和乘客分别承担 70%和 30%的责任。

10. 楼道私装摄像头案：陈某某未与邻居协商自行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邻居以侵犯生活隐私为由起诉。经查明，该案涉摄像头事实上能拍摄、客观上会造成邻里间的紧张与不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家装摄像头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判处陈某某拆除摄像头。

11. “隐性加班”案：某公司提前 1 小时开早会，王某因客观情况无法参加，但仍按要求完成工作。4 天后公司以《员工守则》中“拒绝接受公司合理、合法的指令，或拒绝分配的工作”为由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员工拒绝参加公司不合理的变相加班早会，不能认定为属于《员工守则》规定情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应支付相应赔偿金。

12. “隐形歧视”案：张某某在入职试用期期间怀孕，后公司发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理由为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录用条件。园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未举证证明张某某表现不符合录用标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判决支持了张某某恢复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

13. 朱某申请人身保护令案：朱某与丁某某系情侣关系，分手后，丁某某多次通过微信持续性地辱骂、威胁、骚扰朱某及其母亲，经常至朱某租住房屋蹲点且双方发生肢体冲突。为保障人身安全，朱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某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朱某的正常生活，导致其存在现实危险，法

院依法裁定：禁止男方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朱某及其近亲属。

14. 纳失宽限期：法院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给予被执行人纠正失信行为缓冲期，促使被执行人正常经营，早日摆脱困境，尽早清偿债务并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15. 执行管理人机制：在执行程序中，借鉴破产管理人制度，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随机遴选方式确定社会专业机构担任执行管理人，协助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资产、监管被执行人经营、强制管理被执行人财产等工作，实现财产“物尽其用”、企业“应救尽救”。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韩震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市委工作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牢固树立“全省第一、全国一流”工作标准，用法治力量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一年来，苏州检察机关创新做法、典型经验被上级采纳 160 次，被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报道 229 次。共有 57 件案事例、法律文书获评省级以上典型，在全国、全省各类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20 次。38 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涌现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等一批先进典型。检务透明度指数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评估居全国第一。数字检察战略实现新发展，19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最高检推广，占全省50%；在全国检察机关模型推广应用中获4个奖项，占全省80%；11个数字检察著作权获国家版权认证。

一、惩治犯罪、防范风险，守护安全稳定

以司法办案“抓末端、治已病”，以法律监督“抓前端、治未病”，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保障善治。

宽严相济捍卫平安和谐。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3300件4303人，提起公诉12407件15361人。起诉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犯罪6件6人。对894件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06件457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以高压态势打击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9件183人，坚决打团伙、挖主犯、斩链条。发挥“宽”的感召作用，对犯罪总量中占比84%的危险驾驶、盗窃等轻罪，区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起诉3392人，减少社会对立面。坚持宽而不纵，规范做好轻罪案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对涉嫌行政违法的1682人建议处罚，避免“不刑不罚”，确保过罚相当。

惩治结合控降安全生产风险。强化刑事打击“清存量”，依法起诉75件85人。对某建材公司以次充好销售混凝土管桩案提

出抗诉，将认定涉案金额从 43 万元改为 1300 万元，被告人刑期从 3 年提升至 15 年，传递安全生产红线越不得的有力信号。通过预防性司法“遏增量”，落实市委“以公益诉讼履职助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的要求，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8 件，制发检察建议 26 份。聚焦消防安全，开展“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专项监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追溯 4.24 万条不合格灭火器销售记录，推动排查疑似使用单位 2261 家，促使更换不合格消防设备 2.1 万具，并与责任部门建立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推动常治长效。聚焦建筑施工安全，充分应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监督模型，筛查、移送持假证施工人员线索 289 条，督促整改、清退 66 人。

“如我在诉”化解涉法涉诉矛盾。感同身受、情同己心办理 3703 件群众信访，全部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进度怎样、结果如何”。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不服判决、申请立案监督等领域信访案件 166 件，办结满意率 99.4%。不以程序瑕疵、要件不全给群众“泼冷水”，将调查核实前移至首办环节，依申请监督支持率同比增长 162.5%。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编制《类案标准化办理指引》，让高质效信访处置“有章可循”；全省首发《控告申诉事项导引手册》，让群众依法依规申诉“有图索骥”。扎实推进基层检察院实体进驻县级市（区）矛调中心，1961 人次检察人员入网入格，就地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在 99 个镇（街）、村（社区）推广常熟市检察院共享检察听证室做法，整合基层矛盾化解资源，吸纳 496 名“法律明白人”

担任听证员，努力把“冷冰冰”的法条执行得“热腾腾”。

高质务实推动社会治理。针对个案涉及的机制管理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3 份，回复整改率 100%，11 份入选全国、全省优秀。不断推动检察建议由“办复”向“办好”转变，促成建章立制或专项行动 56 项。紧盯异地倾倒固体废物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9 份，推动清理固体废物 445 吨。吴江区检察院联合浙江嘉善县检察院办理的船舶非法跨域倾倒渣土案，获评沪苏浙皖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给医保基金安好“防盗锁”，结合办理的 19 件涉医保诈骗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建言献策，追回群众“救命钱” 334 万元。针对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套取基金问题，太仓市检察院与主管部门建立行刑打击机制，并推动成立行业协会，引导行业堵漏建制、长效治理。

二、赋能改革、增添活力，护航经济发展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引导依法依规经营，遏制各种不当干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好用实企检服务中心。全力落实市委部署，以打造监督线索“来源地”、犯罪预防服务“供给地”、惠企政策“集散地”为目标，会同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 46 家市级成员单位和各县级市（区），建设立体化、不打烊的对企法律服务平台，助企成效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9 次。重点做好“一件事”的诉求办理，通过实体窗口、“云直达”线上平台和 24 小时热线等渠道，答复、办妥 578 家企业反映的 644 件“急难愁盼”事项。

做实“一张网”的犯罪预防，深入企业开展刑事风险防范工作 125 次，引导进行法治体检，纠治偷逃税款、商业贿赂、污染环境等潜在问题 821 项，压降企业犯罪和被犯罪风险。做优“一揽子”的法治服务，坚持每周一场专题咨询、每月一次进驻商会协会，提供人力资源、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支持 170 次，协助行业协会出台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6 份，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起诉妨害企业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73 件 277 人。持续推进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 4 件 18 人。袁某某犯罪团伙对 23 家厨具设备企业敲诈勒索、强迫交易 50 次，检察机关依法起诉认定为恶势力，保障企业安心经营。严惩涉企贪腐犯罪，起诉 211 人，涉案金额 3.07 亿元。对高管侵吞 130 万元资金、公司控告 5 年无果的一起案件监督立案，让靠企吃企“蛀虫”难逃刑罚。监督清理久拖不决的涉企刑事案件 32 件。监督涉企民事执行案件 27 件，积极助力企业修复声誉、砥砺前行。为防范异地趋利性执法，率先形成加强管辖监督、涉案财物审查，以及健全省检察院把关机制的调研成果，获最高检认可。协助最高检起草规范办理跨地域涉民企刑事案件的意见，贡献类案办理的苏州检察思考。某数字科技公司资金账户被外省司法机关超权限、超范围冻结，5 名高管被逮捕，经营陷入困境，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层报最高检重点督办，推动当地检察机关监督解冻资金 5000 万元、对被逮捕高管变更强制措施后予以释放。

协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

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全力护航苏州向新而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178 人，同比增长 19.5%。工业园区检察院办理的彭某某等人侵犯某文化创意公司著作权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严惩某德资企业 3 名员工窃取商业秘密，另立门户不正当竞争犯罪，协助健全商业秘密防泄露体系。企业更加坚定扎根发展的信心，追加 1 亿美元投资。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积极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检察“朋友圈”，深化知识产权案件行刑衔接协作、统一商业秘密案件审查标准，同心同向助力创新要素高效安全流动。

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 98 件 148 人。向金融监管部门反馈部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审查流于形式、催收不够尽职等问题，推动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职业风险教育。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 7 件 20 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起诉的康得新财务造假案获法院判决支持，增加认定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欺诈发行证券、骗购外汇等犯罪事实均被采纳。同步审查金融、贪腐等犯罪中的洗钱行为，检察机关移送线索成案或自行追加认定犯罪 21 件 25 人，避免 2.64 亿元“黑钱”漂“白”。

三、以人为本、回应期盼，强化司法为民

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守护百姓福气”年度十大项目，心贴心办好民生案件。

出好就业权保护“组合拳”。办理诈骗、虚假广告等就业欺

诈犯罪 11 件 28 人。聚焦电诈涉案人员因非法招聘信息卷入犯罪的问题，推动相关部门排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762 家，查处“黑中介”58 家。配合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办理恶意欠薪犯罪和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06 件，帮助追索 433 万元“血汗钱”。相城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出台建工领域讨薪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帮助 16 名老年务工人员集体讨薪，相关工作获《今日说法》栏目报道。联合工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兜底保障，促使平台企业为外卖骑手购买职业伤害保险，推动 5860 万元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及时发放；规范电商直播行业劳动合同范本，明文列入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让维权更有底气。

打好司法救助“主动仗”。办理司法救助 853 件，发放救助金 900 万元，数量全省最多，依职权主动救助数占到 40.5%。虎丘区检察院依托司法救助模型发现的线索占该院救助总数的 30%，以大数据应用确保求助声音再微弱，也能及时“被听见”。千方百计救当下，更想方设法救长远。与市民政局等 7 部门签订《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司法救助与就业支持、教育保障等有效衔接，救助 176 人。对一名因家庭内部暴力案件沦为“事实孤儿”的申请人，联合居住地检察机关发放救助金 9 万元，并进一步协调指定监护人、协助申请补助、提供心理辅导，做实长期关怀。

织好未成年人“保护网”。从严打击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422 人，其中 41 人被依法判处十年以上重刑。

联合市关工委制作强制报告制度宣传片，在全国高铁线路滚动播放。积极融入全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格局。与市妇联会签框架协议，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726 次。联合市教育局持续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宣讲 320 场，普法微课程覆盖全市中小学。全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21 人，同比下降 13.3%，犯罪数实现 2020 年以来首降。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联合爱心企业、基层组织等打造观护基地 23 处，因人施策矫治行为、培训技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相关工作得到最高检、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肯定，获全省推广。

画好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同心圆”。积极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 33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开发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配备不规范监督模型，推动解决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交付“走样”问题，获最高检推广；助力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 10 家三甲医院规范建设无障碍窗口、完成预约挂号程序适老化改造、试点引入手语翻译软件，合力补齐老年人、残疾人就医服务短板。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 599 件 760 人。对 5 名女性因虚假婚姻登记“被重婚”依法监督纠正，对 6 名女性被家暴、被拖欠抚养费依法支持起诉。

四、聚焦法治、依法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切实担负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抓实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让公平正义能实现、被看见。

不枉不纵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退回或者自行补充侦查 1842 次，对遗漏追究的犯罪嫌疑人追加逮捕、起诉 139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548 人、不起诉 292 人。改变移送起诉案件定性 769 件，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0 件。创新开发“案时案点”系统，主动向诉讼参与人发送案件进度信息 4 万余条，切实保障知情权，防范司法掮客利用信息差牟利。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巡回检察 19 次，监督 39 个问题整改，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11 件，长三角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体化机制获全省推广。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三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36 件 147 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 4465.3 万元。稳步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 10 件 12 人，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侦查先进集体。

提能增效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案件 887 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76 件，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 51 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或当事人和解撤诉 91 件（含 2023 年积转）。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52 件。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110 件 126 人，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查办危害公共利益和司法秩序的虚假诉讼 32 件，涉案金额 5778 万元，让“假官司”打不赢也打不得。深化破产检察监督工作，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建全国首家破产检察监督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借力引智提升专业素能。探索办理破产监督案件 41 件，提出监督意见

22 件。会同法院调查核实某公司破产清算案，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依规履职，识别剔除 20 家空壳公司申报的 160 亿元虚假债权，推动普通债权清偿率由不足 3% 升至 70%，保障破产程序平稳公正推进。

紧扣重点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603 件，提出监督意见 1555 件，一体维护公正司法、推动依法行政。参与建设“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获最高检认可。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制发行政违法检察建议 52 件，到期回复采纳率 100%。针对采购动迁安置小区物业服务不规范、物业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缩水”“变形”等问题，以专项监督推动责任部门加强履约监管，涉及合同金额 1.2 亿元，完善物业管理项目 321 个，物业公司补充配备工作人员 255 人，助力政府民生投入无温差惠及群众。

全面履职做精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 575 件，诉前检察建议采纳率 99.4%；提起诉讼 43 件，全部获裁判支持。防范食药安全风险，监督整治保健食品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网络销售含违禁成分药品等问题，提出惩罚性赔偿 3603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清理生活垃圾 470 吨、追索环境修复费用 2200 万元；督促整治耕地“非粮化”，推动修复高标准农田 4800 亩。加强国有财产保护，督促治理部分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挽回损失 447 万元。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姑苏区检察院针对苏州宋锦遭遇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依法支持起

诉，服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依托军地检察协作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吴中区检察院推动治理游客误闯军事禁区、干扰军用电磁环境等问题，张家港市检察院推动属地投入 120 万元修复受损军事坑道。传承红色基因，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委党史工办开展红色资源检察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有效保护夜袭浒墅关纪念碑、渡江战役登陆纪念处等革命遗址。

五、涵养党性、提升素能，建强检察铁军

始终把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自我革命，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市检察院党组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等重要部署，开展“第一议题”、专题读书班等学习 72 次，依托“中心组示范领学、党支部全面跟学、青年干警学用结合”机制，带动全员学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以党建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开讲“苏城论检”沉浸式党课，培树“苏检先锋”身边榜样，营造风气正、人心齐、争上游的氛围。昆山市检察院“新心向荣”党建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系全省唯一。

落实人才兴检。通过“领跃人才”发展计划培养拔尖人才，9 人次荣获省级以上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4 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65 人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库，数量居全省前列。4 人跨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复核专家，在全国设区市政法单位中

数量最多。检察理论研究水平保持领先，立项省级以上课题 21 个，全省第一；在知名期刊发表论文 23 篇，连续三年有文章被“C 刊”录用。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安排参与接访、承担调研任务和跨部门跟班办案，引导经风雨、长才干，为苏州检察持续发展积蓄厚实“家底”。

主动接受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报告、通报工作 27 次，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 43 件。充分发挥代表监督联络室和委员议事联络室作用，开展联络活动 387 场，邀请各级代表委员 1087 人次，实现检察建议与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转化衔接 124 件次，将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融入检察实践。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1685 人次，对不捕不诉案件听取公安机关意见 534 次。举行新闻发布会 29 场，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484 条，市检察院和 9 家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强化检律良性互动，充分尊重、支持律师执业。

狠抓纪律作风。坚决有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市检察院党组带头学纪、知纪，示范带动全体人员明纪、守纪。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专项整治，注重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常态化剖析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 17 人次，坚守纪律底线，筑牢廉洁防线。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填报 625 次，规范检察权运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运用案件质量评查、控告申诉反向审视等

机制，加大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的发现力度，约谈提醒 68 人次，因检察履职引发的控告申诉同比下降 9.5%。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苏州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和进步，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热忱关心，也离不开执法司法部门的配合支持，各县级市（区）、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平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力度还需提升；二是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协同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维护公平正义的实效性还需增强；三是强基固本、管党治检还需抓得更严更实。对此，我们将着力破难题、解新题。

2025 年全市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力以赴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是护安全、保稳定，切实促进和谐安宁。更加自觉贯彻总

体国家安全观，协同保障政治、意识形态、网络等各方面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参与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问题的标本兼治工作，依法严惩形成高压震慑，通过提出精准有效对策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是稳预期、增信心，切实提升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企检服务中心效能，重点防治侵犯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降低企业遭遇趋利性执法司法风险，把严格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壮大。探索涉外法治工作，为稳外贸稳外资保驾护航。

三是保民生、增福祉，切实守护百姓福气。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用法治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撑腰。切实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为民实事，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

四是勇担当、强履职，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在诉讼全过程的纠偏作用。扎实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依法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一体把好证据事实关和人权保障关。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大力整治司法腐败。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生效裁判、执法司法违法行为和执行

活动的监督。聚焦公共利益，准确把握履职边界，依法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树牢正确政绩观，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切实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五是重自强、严作风，切实增强队伍素能。以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抓党建促队建，充分激发党员争先进位意识，为人才建设、基层建设提供源源不断动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敢用善用追责惩戒机制，确保自身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决防止因司法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引发次生风险。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体人员永葆清廉本色。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团结奋斗、忠诚履职，全力书写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答卷，坚持不懈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更多力量。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和案例说明

1.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2页第3行）：检察机关从办理个案中发现规律性问题，通过归纳特点、要素，开发监督模型，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再从类案问题中归纳分析发现执法司法、制度机制、管理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漏洞，提出对应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2. “如我在诉”（第3页第11行）：即“如同自己在诉讼中”，把自己当成当事人、案件参与人，换位思考是否接受办案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和量刑。这一司法理念发端于苏州检察，要求检察官站在党执政兴国的高度聚焦群众所需所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 矛调中心（第3页第20行）：即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集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讼服务等于一地，实现矛盾纠纷的“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4. 共享检察听证室（第3页第21行）：常熟市检察院聚焦化解邻里、家庭矛盾引发的诉讼纠纷，联合基层管理机构共享听证场地设备、共享听证员资源、共享普法救助机制，探索设立共

享检察听证室，工作成效获市委充分肯定。苏州市检察院进一步优化机制，并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部署。

5. 沪苏浙皖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第4页第7行）：针对部分船舶疑似从浙江嘉善运载渣土非法倾倒至吴江水域的情况，吴江区检察院联合嘉善县检察院和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调查取证，并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在推动吴江本地开展整改的同时，将关联线索移送上海、浙江进行同步治理。立足该案，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联合职能部门签署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跨域治理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和治理合力。

6. 彭某某等人侵犯某文化创意公司著作权案（第6页第3行）：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在未取得某文化创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彭某某扫描、复制20款拼装玩具，并在其经营的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组织生产，后通过其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销售数量共计1.1万余件。经抽样鉴定，侵权玩具与该公司的同款玩具构成复制关系。检察机关认定涉案玩具中具有独创性的艺术美感部分，可以作为美术作品给予保护，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7. G60科创走廊检察“朋友圈”（第6页第7行）：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宣城市九城检察机关共建协作品牌，围绕护航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党建融合、深化业务协作、合作培养人才等领域加强协

同。

8. “守护百姓福气”年度十大项目（第6页第20行）：结合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民生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民生健康、民生安全、民生发展、民生权益、民生文化等15个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和多个新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切实改善民生。

9. 支持老年务工人员集体讨薪案（第7页第6行）：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工人劳务报酬，吴某某等16人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无法通过劳动仲裁程序维权。相城区检察院依法支持吴某某等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联合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帮助追回部分欠薪。同时，鉴于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当事人生活困难且患有基础疾病，依法对吴某某等人发放司法救助金，源头化解集体信访矛盾纠纷。

10. 观护基地（第8页第8行）：检察机关联合管理规范、专业精通、社会责任感强的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建立的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的适当场所。通过提供学习、劳动、就业、生活等综合服务，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更有效回归社会，预防再犯罪。

11. 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第9页第11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

实施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虐待被监管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

12. 行刑反向衔接（第10页第5行）：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13. “新心向荣”党建品牌（第11页第17行）：昆山市检察院依托最高检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实施“新心向荣”党建行动，为新业态劳动者找到建立工会组织、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丰富城市配套服务。相关检察建议转化为省、人大代表建议后，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在苏州全市落地。

14. “C刊”（第12页第2行）：即《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制定，用来评价中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文献被引用情况，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领域的标志性工程。

15. 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第12页第7行）：为有效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监督贯通融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与市检察院共建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并实现全市覆盖，推动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促进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规范检察权运行，提升

社会治理合力。

16. “三个规定”（第 12 页第 21 行）：2015 年，中央办公厅等五部委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分别从司法机关外部、司法机关内部、司法人员与外界接触交往三个层面构筑起防止干预过问司法办案的制度防火墙，确保司法活动不受非法干扰。

17. 控告申诉反向审视（第 12 页第 22 行）：通过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审查原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办案机关纠正错误、补正瑕疵、提高个案办理质效；针对苗头性隐患提出规范执法司法和完善制度的建议，从根源上促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

苏州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汇编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1. 强化行刑反向衔接防止“当罚不罚”。张家港市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查刑事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必要性，依法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并建议处罚 77 件，切实消除追责盲区。在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污染环境案办理过程中，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围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证据标准，多方论证行政处罚法理依据，历时半年多跟进，促使案件行政处罚到位、企业生产流程规范到位，并结合办案完善检察、环保两部门办案衔接机制。该案件系苏州市首例作出存疑不起诉后，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2. 发挥公益志愿者作用加强公共利益保护。张家港市检察院应用最高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吸收 90 余名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征集、立案前论证、办案中听证、结案前评估，壮大公益保护社会力量。同时，与市文明办、市文明实践指导中心会签协作意见，将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志愿者全市统一管理、赋予礼遇措施，进一步激发志愿者参与热情。相关做法在全省专题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1 名志愿者被评为“益心为公”全国骨干志愿者、全省优秀志愿者。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3. 推动对 39 名无履行能力的残疾人解除失信惩戒。常熟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发现近年共有 39 名残疾人因民事涉诉纠纷判决后，在执行阶段被法院以“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纳入失信人员名单。通过查阅诉讼、执行卷宗和实地走访，审查认为法院未按法定程序穷尽措施开展走访调查，未掌握被执行人系残疾人实际情况，未充分评估履行能力即纳入失信惩戒，依法应当纠正。于 2024 年 8 月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详细调查评估 39 名残疾人的履行能力，进行信用修复。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4. 精准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常熟市检察院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内创建“十必问”清单审查法，条目式细化有无重复行政处罚、不起诉后行政处罚必要性判断等审查要点。对外编写工作指引，详细列明行政处罚档次等事项，明确 305 个罪名的行政处罚依据、范围和裁量基准，为行政机关提供执法参考，同时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意见时抄送依法治市办，并通过制发工作提示函或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回复落实，助力提升行政机关工作质效。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5. 检察护航微信支付安全，守好群众电子“钱袋子”。太仓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微信账户资金的新型案件中，通过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加强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扎实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针对案件反映的微信登录与支付管理漏洞，向深圳腾讯公司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推动腾讯公司全面启动专业核查，升级微信登录、支付安全系统，优化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工作获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发。

6. 推动开展校园“表白墙”专项治理，筑牢网络保护“防火墙”。针对办案发现的校园“表白墙”诱发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增多的问题，太仓市检察院向全市中小学生发放调查问卷 1500 余份，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围绕“表白墙”网络交友风险隐患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治理。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联合约谈、专题培训、网络平台巡查等方式，清理问题账号 5 个；对全市图书馆、村社区活动室等 328 台公益上网设施、45 家网吧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整改无证经营等问题 4 处。为提升专项治理成效，该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校园宣讲 12 场，联合发布《检察官致家长的一封信》，会同嘉昆太检察机关签署《未检法治资源共享协议》，跨部门、跨区域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火墙。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7. 坚持深挖彻查、打深打透，追捕追诉跨境电诈犯罪集团幕后“金主”3人。王某等人合伙在缅北组建电诈窝点，实施电诈活动。昆山市检察院经审查后追加认定7笔诈骗事实，追加认定诈骗数额50余万元，全案犯罪数额追加认定至1020余万元。同时，针对该案呈现出的产业化、集团化特征，坚持深挖彻查、打深打透，依法查明电诈集团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和地位作用，追加逮捕王某等3名电诈集团幕后“金主”，并依法提起公诉、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该案获评“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依法惩治跨境电诈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8. 重拳出击侵权盗版行为，依法保护创新发展。何某、王某等人与境外游戏外挂运营团队合谋，面向国内外玩家销售破坏《和平精英》等游戏技术措施的“鸡腿”外挂程序，非法牟利2934万元。昆山市检察院围绕外挂运行原理、外挂黑色产业链运作机制等引导侦查取证，并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提起公诉，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四年，各并处罚金2000万元，同时引导公安机关追缴违法所得及孳息2695万余元、扣押赃款购置房屋一套及豪车九辆。该案入选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版权十大热点案件、全国打击侵犯盗版十大案件、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9. 精准帮教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实现梦想。未成年人陈某某在校就读期间，因校内投币洗衣机吞币而积怨在心，遂向网络认识的凡某购买 DDOS 网络攻击服务，多次对被害单位苏州某科技公司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进行攻击，导致该服务器业务中断。吴江区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对陈某某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六个月考察期。同时，组建以吴江区检察院为主导、司法社工配合开展、社会力量同步介入的帮教小组，对陈某某进行心理干预、教育感化、职业规划。在考察期内，陈某某主动参与网络红客的公益活动，注册网络公司招收员工 10 余人，创收百万，并在通过考察期后成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志愿者。

10. 跨域多元救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救助申请人闫某某系一起案件被害人的父亲，其与妻子朱某某均为残疾人，并与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被害人死亡后，三人无任何生活来源，且该案被告人未做任何赔偿，三人生活陷入困境。吴江区检察院联合申请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对闫某某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苏州市检察院申请拨付司法救助金 5 万元，后又以联合救助方式由江苏省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3 万元。同时，主动联系所在地检察机关协调民政局、教育局、残联等部门开展多元救助。

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11. 护民生化“薪”忧，为退休职工找回十二年工龄。孙某因人事档案缺失相关离职证明材料，导致其视同缴费年限无法认定，影响退休待遇，并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吴中区检察院与人社等主管部门组建专班，通过检察调查核实、人社政策把握、联席会议研究、结果公示等系列程序，引导争议双方就本案工龄认定达成共识，推动涉案民事、行政争议一揽子解决，帮助孙某“找回12年工龄”，退休工资每月增加2000元左右。并与人社部门共同建议企业规范档案管理，做好改制前后资料的留存、归档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三批“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被《工人日报》《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12. 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直播专项监督，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吴中区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直播呈现出内容不合法、形式不合理、监管不合规等乱象，向苏州市MCN产业联盟（为网红和自媒体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专业机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该联盟对全市2000余家直播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该院受邀参加该联盟年度发展大会，倡议并推动全市25万余名直播从业者签署《苏州市网络直播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承诺书》。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13. 数据赋能破产程序专项监督，助力企业家修复信用、创新创业。相城区检察院针对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未及时删除失信信息、未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影响企业后续生产经营等问题，研发构建“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批量筛查民事执行违法监督线索，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7 份，帮助全市近 60 名企业家撕下失信“负面标签”。模型在全国推广应用后，输出信用惩戒监督线索 4 万余条，覆盖检察机关 600 余家。推动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行政执行信用惩戒专项监督活动”，全省制发检察建议 208 份，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白皮书》，获评最高检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江苏数字法治年度优秀案例等。

14. “一揽子”和解抚养费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城区检察院妥善办理一起抚养费纠纷监督案件，全面审查男方拖延支付抚养费、女儿身患急性坏死性脑病、法院判决男方承担医疗费金额过低等事实，调查评估儿童康复情况。落实与区司法局建立的争议化解协作机制，邀请金牌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现场调解，约定男方每月增加 700 元营养费、女方保障男方探视女儿等内容。综合审查女儿康复费用持续产生、通过社会筹款仍无力承担等实际困难，延伸办案链条，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母女发放救助金。

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15. 以公益诉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助力旅游示范区建设。围绕历史文化街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领域，姑苏区检察院开展专项检察调查，公益诉讼立案 5 件，推动整改 74 处，有效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文旅形象。持续推进古城水系全方位治理，与水务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水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应用涉水检察监督数据模型进行深度排查，推动整治水质污染问题，共护河道水巷生态美。

16. 切实帮助企业揪出内部腐败蛀虫，降低企业被犯罪侵害风险。聚焦头部物流企业案件复杂性及影响性，从快办理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子公司内部腐败案件，遏制部分入驻物流园区的企业因未向涉案管理人员行贿而遭排挤打压现象。通过企检服务物流分中心召集企业座谈、法治宣讲、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讲解，消除入驻企业后顾之忧，让企业放宽心经营、放开手脚发展。经企业反馈，原被挤兑大客户已逐步回流，物流园利税同比增长 20.8%。该案办理成效被市委主要领导表扬。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17. 依法准确办理侵害知名外资企业职务犯罪案，贯彻平等保护理念。董某利用担任某知名韩资企业采购部副资材出口部长、国际采购部长的职务便利，在海外购销业务中，与国内供应商王某勾结，通过虚增订单、虚假报关、虚开发票等方式侵占企业财物 577 万余元。园区检察院坚持同等保护外资企业权益，克服海外取证难度大、交易证明材料灭失、被告人零口供等困难，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发现新的关键证据，全面梳理 10 余项交易流程，对比出 20 余项订单异常点。在全案认定的基础上，对董某追加认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王某追捕追诉，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

18. 开展光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推动优化居民夜间生活环境。针对群众夜间光污染投诉较多的问题，园区检察院对辖区居民住宅周边商业体夜间照明情况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在此基础上，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并牵头召开案件磋商会，督促光照面涉及 1400 余户居民的商业体调低光源亮度、取消动态闪烁广告，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该检察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光污染调查，形成调研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推动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19. 出台企业竞业限制管理指引。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入选全省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和基地名单。为做实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虎丘区检察院联合区工商联出台《企业竞业限制管理指引》，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竞业限制协议条款设计、日常管理、争议处理等方面法律指引，防控企业竞业限制风险。

20. 强化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虎丘区检察院在检察履职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该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印发《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工作的暂行意见》，明确提出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规范，细化代表建议信息收集、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代表建议转化等工作机制，常态长效发挥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公共利益保护领域重难点问题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共有 4 件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 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被最高检认定为高质效案件。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附 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园区党工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有力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新征程，精准履行检察职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年，各项工作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22 次，被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61 次，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等省级以上荣誉 12 项，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3 个、省级典型案例 7 个。

一、以维护平安稳定为使命，彰显良法善治的检察担当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履行捕诉核心职能，审查逮捕 233 件 291 人，审查起诉 1123 件 1288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0 件 20 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针对一起通过网络直播、发布短视频等方式辱骂、诽谤他人的案件，转变办案思路，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向社会昭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起诉传销、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2 件 19 人，帮助人民群众捂好“钱袋子”。依法办理全省首起以“AB 贷”模式实施的合同诈骗案，在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强化释法说理，推动 3 名被告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全额退赃，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黄赌毒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两卡”犯罪，提起公诉 81 件 117 人。其中，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缅北“717”电诈专案，在认定诈骗罪的基础上，通过补强证据追加认定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 11 人。坚持如我在诉，确保不枉不纵，对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逮捕 70 人，不起诉 217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85.5%，钝化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针对未履行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被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充分考虑其配偶残疾、收入微薄，且需养育多名子女的困难，在推动双方达成民事和解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彰显“法不外乎人情”的价值导向。

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质量”作为案件的生命线，出台《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融合履职工作办法》，对 1356 件案件开展流程监控，对 586 件案件开展质量评查，确保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动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年，提前介入案件 343 件 398 人，速裁案件平均办案时长缩短 20%。针对一起偷

拍女性隐私视频上传境外网站的案件，依法追加认定刑罚更重的侮辱罪，该案被写入最高检和省、市三级检察机关人大工作报告后，引发网络热议，我院多次通过主流媒体发声，以正确的司法办案结论引领社会核心价值观，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典型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

二、以服务发展大局为主线，彰显示范引领的检察追求

实质化运行企检服务中心，打造“优无止境”的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会同司法局、工商联等成员单位，成立企检服务中心，并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立企检服务驿站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确保企业诉求“一窗受理、一站回应”。全年，妥善办理企业诉求 78 条，接待参观考察 52 批 854 人，为全市最多。围绕打造“企业违法犯罪率和被违法犯罪侵害率最低”的城市名片，首创“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工作机制，为 12 家涉案企业提供集原因分析、预防建议、警示记录等 6 项措施于一体的防案锦囊，推动涉企案件数同比下降 25%，相关工作被最高检转发并在全市推广。加大对“远洋捕捞式”执法、异地趋利性执法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力度，针对某公司负责人被外地司法机关立案逮捕的情况，层报最高检纳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重点督办案件，推动对相关人员变更强制措施、解冻资金，保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厚植“世界一流”的创新沃土。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十条举措》《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实施方案》，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21 件 42 人，办理

涉外案件 14 件 25 人。1 件侵犯生物医药企业商业秘密案被写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入选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1 件侵犯文化创意产业著作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推动国家商标局对 2 个侵犯园区知名企业权益的恶意注册商标宣告无效、驳回注册申请 6 件。创建知识产权双向赋能检察办案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挥专业优势，帮助破解侦查取证、技术鉴定等环节难点，相关工作 2 次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入选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典型案例和苏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并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展现“平安宜居”的城市形象。坚持以“检察之治”服务“社会之治”，围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 19 份，回复采纳率 100%。针对部分工人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绳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守牢安全生产红线。针对电动自行车失窃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加大技术防控、法治宣传和停车点管理，实现“治罪”和“治理”同步推进。针对部分重点路段未加装过街语音提醒装置，影响特殊群体出行安全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磋商函，推动在核心商业区、行政区、医院、特殊学校周边十字路口加装语音提醒装置 48 套，以出行“无障碍”推动城市“更有爱”。

三、以办好为民实事为宗旨，彰显有求必应的检察温度

当好民生民利的“耕耘者”。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

动，妥善处理群众来信 240 件，群众来访 37 批 83 人次，办理的某外资瞪羚企业申请立案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信访矛盾化解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救助“雪中送炭”作用，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或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救助 77 人次，发放救助金 73 万元。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食药安全、环境污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提起公诉 16 件 26 人。针对一起利用网络销售“三无”肉毒素、减肥药，产品中包含有毒有害成分的案件，同时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不法分子既承担刑事责任，又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全面惩治犯罪行为，被检察日报报道。

当好劳动者权益的“捍卫者”。围绕打造干事创业的逐梦热土，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稳妥做好欠薪治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困难劳动者支持起诉等工作。针对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非法招聘信息，介绍求职者加入电信诈骗团伙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关闭“黑中介”20 家，责令整改 75 家，行政处罚 5 件，入选全省“检护民生”典型案例。在办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信访案件中，精准调查核实监督线索，自行发现涉案公司拖欠 105 名员工 1500 余万元社会保险的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案公司分批、限时完成社保登记、核定及补缴工作，并对工资标准作出完善。

当好未成年人的“守护者”。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从严惩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 19 件 19 人，同比下降 42.4%；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 件 23 人，同比下降 20.7%，对其中有挽救可能的 6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9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围绕 KTV 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成年人骑行安全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助力“青青幼苗”茁壮成长。与卫健委、公安机关共同建立“SIP 圆融关爱中心”，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现“一站式”办案、救助、帮教，避免“二次伤害”。联合社会事业局、律师协会等共建“困境儿童呵护中心”，广泛开展心理辅导、法治宣讲、家庭关系修复等工作，入选园区“法治为民办实事”典型项目。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主题视频入围“第十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获优秀公益作品奖。

四、以守护公平正义为己任，彰显忠诚履职的检察作为

刑事检察更加深入。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5 件 5 人，监督撤案 4 件 4 人，追捕追诉 4 人，纠正违法情形 39 件。针对一起国家工信部关注的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舞弊案，强化侦查引导和自行补充侦查，在认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基础上，追加认定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提起公诉，并将发现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弘扬公平守信的社会风气。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 件，全力防范冤假错案。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开发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监督模型”在最高检上架，被全国检察机关引用参考 61 次，位居全省前列；“案时案点”检察信息告知系统在全市推广。

民事检察更精更好。紧盯虚假诉讼、裁判结果明显不当等问题，构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基础、执行监督为重点、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为延伸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全年，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10 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案件 12 件，支持起诉 26 件。主动参与“执行难”问题化解，推动 10 名被执行人主动支付 405 万元执行款，4 名被执行人主动腾房腾车，推动“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在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经过长达 2 年的调查核实、监督立案和自行补充侦查后，对一起股东操控企业实施的虚假诉讼案提起公诉，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被告人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有力维护司法权威，被检察日报报道。

行政检察质效更优。始终保持行政检察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同频共振，办理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等各类监督案件 17 件，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推动公正司法、依法行政。针对失独老人通过她人“代孕”所生子女，因产妇身份信息存疑、无出生医学证明，户口长期未获登记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合理性论证，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依法办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规范做好轻罪案件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牢牢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 104 人建议行政处罚，推动行政机关立案 59 件，防止“一放了之”，确保“罚当其错”。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破冰。积极践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职责使命，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食药安全

等领域，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受损的公共利益得到修复。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8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7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均得到判决支持。针对群众夜间光污染投诉较多的问题，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实地检测，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光照面涉及 1400 余户居民的商业体适当调低光源亮度、减少动态闪烁广告。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该检察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光污染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推动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五、以推动队伍建设为重点，彰显昂扬向上的检察风貌

政治引领更加坚实。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通过落实“第一议题”、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学习新思想 51 次。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原原本本细学、阐释解读深学、分层辅导助学、警示教育促学、联系实践学“五学”机制，重点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和重点岗位干部的学习，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二十年时光流转，再出发使命在肩”“转理念、提质效、勇担当”等主题党日活动，力争将“党建力”转化为工作进步的“生产力”，相关做法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队伍素能更加过硬。深耕“青剑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制定分层次、分梯队的培养方案，重点加强对理论研究型、司法实务型人才的培养力度，相关工作被最高检转发。全年，6 名干警

获评省级以上业务能手、专家人才或在省级以上学术论坛交流发言，9个理论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课题立（结）项或在评选活动中获奖。从严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应用“e·HR”聘用人员管理平台，将人岗匹配、岗位练兵、考核评价等功能集于一体，推动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坚持从优待检，对10名干警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或司法警察职务序列，以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团结一心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监督管理更加有力。主动对标园区速度、园区效率、园区成就，在司法办案、队伍管理、工作规范等方面力戒“差不多”，努力“求极致”，相关工作2次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典型案例事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筑牢思想防线、守牢纪律底线。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两篇作品获评第七届检察新媒体正能量作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联络代表委员50余人次，并在工作中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的贯通转化，形成合力。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保护园区唯一抗战碉堡遗址的建议，向相关部门制发磋商函，推动开展文物认定及保护工作，被检察日报、新华日报报道。

2024年，我院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短板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要求，办案质量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对照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检察护企”的举措还需进一步丰富；三是对照新形势下

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检护民生”的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对照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思路方向，检察队伍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还需进一步增强。

2025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回应时代之问、人民之盼、未来之需，为交出中国式现代化园区新实践的高分答卷贡献检察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围绕中心大局提升履职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园区党工委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检察院的意见》，确保检察工作与园区重点任务、重要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深入研究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司法理念提出的新要求，依托企检服务中心，持续做优知识产权保护、涉企风险预防等工作，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自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危害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助力平安园区建设。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始终对标群众需求维护民生民利。坚持如我在诉、将心比心，不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劳动就业、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领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释放更多可观可

感的司法善意，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始终立足监督职能促进司法公正。精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发挥好检察机关独有的全流程、嵌入式监督优势，重点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规立案、越权管辖”、裁判结果明显不当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情形的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等手段，牢牢把握“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三个层次，促进“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四是坚持从严治检，始终紧扣队伍素能打牢发展根基。一体推进党建与业务、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抓实政治铸魂、文化润检等工作。以“青检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为抓手，建立完善人才的发掘、培养、使用机制，用人才集聚的“加法”换取争先创优的“乘法”，全力打造园区检察“人才高地”。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问题剖析、纪律作风督察等，确保检察队伍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检察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新的一年，我们将对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果敢担当，忠诚履职、真抓实干，为加快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嵘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责任使命，对标“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要求，广泛汇集民意民智，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至 1 月 13 日下午 2 时即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法案组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49 件，参加提议案代表人数达 495 人次，数量再创历史新高。议案类型分布为：规划体制方面 5 件，综合经济方面 15 件，科技创新方面 1 件，城乡发展方面 1 件，城市建管方面 4 件，交通运输方面 2 件，教文卫体方面 13 件，社会保障方面 3 件，公共服务方面 2 件，社会治理方面 3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对代表提交的议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建议将任国强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的议案（见附件 1），作为主席团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

任国强等 11 名代表在议案中指出，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着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产业体系日臻完善，已跻身国内城市第一梯队。但对照“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任务，对标国内外先进先行城市，全市在基础技术攻关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协同与创新生态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为此，议案围绕打造“人工智能+”城市这一目标，从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链协同、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推进应用场景挖掘拓展、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认为，人工智能作为驱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已成为各地竞相发力的新赛道。议案聚焦苏州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应用，对现状分析客观，问题差距查找深入，所提对策建议较为合理，整体上遵循了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把新一代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驱动力量，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了中央和省委“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的相关部署要求，扣住了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具有较好的工作全局性、现实紧迫性和推进可行性。

议案审查委员会共同意见是，统筹实施推进第1号议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重大任务要求的必要举措，是落实省委“支持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的实际行动，是推动苏州在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科技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工作。建议将本议案在大会会议闭会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通过议案的立项实施，促推全市加速构建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体系，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引擎。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研究审议了其他48件议案（见附件2）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议案提出的事项，有的正处在改革探索中，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细致论证；有的市政府已作出决策部署，正抓紧实施推进；有的属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在处理的事项。建议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1月14日21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80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上述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48件议案，将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督促其办理落实、及时答复代表。

以上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请主席团审议。

附件 1

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

任国强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的议案。（第 1 号议案全文附后）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 表 议 案

(第 1 号)

议 题: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

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

提议案人:

任国强 顾 卓 韩 伟 张 娟 李 鹏

李瑶虹 刘 鹏 苏保卫 吴 好 沈明荣 王 芳

案 由:

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加强关键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完善管理机制以及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等方面,多次提及要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近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决定中,明确要“支持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这些指示与要求,无疑为苏州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

新与产业发展应用进而打造“人工智能+”城市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案 据：

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紧扣目标、自加压力、真抓实干，高质量推动“人工智能+”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算力和数据为上游基础层、以大模型平台为核心的中游技术层、以各类产业场景为导向的下游应用层的新型产业链及其配套。

一是注重政策支持与规划引领。2023年以来，先后发布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苏州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业”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立足优势行业、深耕垂直场景、优化产业生态等具体路径，着力推动构建“1+15”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体系。目前正加紧制定《苏州市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规定，为全市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二是坚持统筹推进与细化落实。在推进机制方面，建立了由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苏数科集团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的“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工作。在任务细化方面，分解落实相关行动方案年度工作及指标分解任务清单、省人工智能大模型高

质量发展专题工作任务清单、全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大会重点签约项目和平台清单等，分类分项协调推进。特别是 2024 年以来，全市多次召开人工智能企业家座谈会、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项目路演会等，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服务千家万户。市领导还多次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委，争取相关支持与资源承接。

三是加速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并推动企业发展。为构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了一批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截至目前，全市已集聚人工智能相关企业超 2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78 家，实现产业规模超 2000 亿元，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这些企业在工业软件、语音识别、机器视觉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全国领先优势，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还注重搭建创新平台，推动企业集群式发展。苏州工业园区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区，聚焦机器视觉、工业软件、语言计算、大模型等优势领域，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已集聚了思必驰、魔门塔、华兴源创等知名企业，形成较为完善的创新生态体系。

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并推动创新资源集聚。为支撑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全市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 15 家智能计算中心，为相关企业提供了强大的计算能力。这些基础设施的健全完善，为全市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市还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协同作用，深化产学研

用融合，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通过设立创新联合体和新兴研发机构，加快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共性技术和行业标准的研发及产业化。同时，还积极引进头部研发机构和头部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高质量发展。

五是大力推动应用场景落地并分工分步实施。全市积极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医疗、金融、交通、制造等多个领域，赋能千行百业，形成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多领域应用。其中，市工信局遴选“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36 个，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提供范例。市科技局围绕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大模型等领域，支持“电-光-磁多模融合双向交互无创脑机接口研究”等 66 个核心攻关项目立项。市数据局加快编制“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市卫健委加快推动苏大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建设。市教育局力争将苏州转化中心列入全国“人工智能+教育行业”基地共建单位。

尽管全市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应用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对照“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任务，对标国内外先进先行城市，特别是在国内其他城市正加速赶超与突破的情况下，仍有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是基础技术攻关与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大的基础技术支持与基础设施支撑，这方面仍有不少短板。首先，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技术

研发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上仍需持续加强，以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次**，新型人工智能模型开发与训练方面虽相对好一些，但大模型的训练和应用需要巨大的数据资源和算力，而当前准确、完整、及时、可靠、一致的高质量数据仍相对匮乏，“产业数据池”累积不足、数据标准不够统一、数据整合共享机制不够完善、数据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第三**，包括高性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在内的“新基建”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支撑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高端芯片、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自给率较低、对外部供应链依赖度较高的问题，也需高度关注并设法解决。

二是产业链协同与创新生态打造仍需进一步深度推进。全市虽然已集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链及其生态体系，但仍有不少问题。**首先**，在产业链协同的深度与广度上仍有不足。企业间合作多集中在产业链中下游，如产品制造与应用开发，而在上游的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合作相对较少，也就难以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链闭环；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机制尚不完善，企业之间的协同效率不高，部分企业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上仍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影响整个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与竞争力。**其次**，创新生态的构建与完善面临挑战。创新资源分布不均，优质创新资源主要集中在少数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手中，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难以

获得足够的创新支持；创新成果转化机制不畅，创新平台和载体之间的协同性不够强，创新平台和载体与产业界的联系不够紧密，导致创新资源难以得到有效整合和利用，影响到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第三**，创新环境的营造也需进一步加强，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机制、创新文化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创新生态中的融资环境、政策支持与法律服务等也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是高端技术人才仍需进一步补齐补强。**首先**，技术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具备大数据分析、软件编程、自动化技术等方面技能的人才供不应求，在苏企业难以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员。另一方面，现有技术人才中，能够熟练掌握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前沿技术的专家不多，企业自身的培育力度也不够。**其次**，高端技术人才供给不足问题仍相对严重。一方面，受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在人才吸引方面的强大竞争力影响，我市在争夺顶尖科研人才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另一方面，我市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也存在不足，缺乏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培养机制和激励手段，高端人才流失问题依然存在，难以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第三**，跨学科人才短缺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方面，现有教育体系在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不足。另一方面，企业在人才招聘和培养过程中也缺乏跨学科思维的引导，导致难以形成有效的跨学科团队，制约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跨领域应用和创新。

四是产业应用场景仍需进一步挖掘拓展。虽然全市已在多个

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应用，但仍有待于深度挖掘拓展。首要问题在于相关的技术支撑和创新能力仍然不足，导致一方面在已有应用中，仍存在着技术成熟度不高、应用场景单一、用户体验不佳等问题，另一方面在新产品、新设计、新解决方案上，仍存在着推出速度较慢、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变化需求的问题，影响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深度开发建设。其次，政策指导的细致程度和场景规划的协调性仍然不够，全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整体上还处于相关企业自需自建、各自为战的局面；对于“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及应用场景解决方案，仍缺乏具体专项政策支持，使得优秀应用案例难以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第三，顶层规划和区域品牌打造工作仍有待加强，一些优秀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由于缺乏有效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市场知名度不高，难以吸引更多的用户和合作伙伴；“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开放和供需对接方面也有些问题，供需双方在信息沟通、技术对接等方面存在障碍，导致资源无法有效整合利用。

五是后续内生风险与衍生风险仍需进一步防范化解。人工智能的深度发展在带来便利和效率的同时，也伴随着一系列的内生风险和衍生风险。首先，内生风险问题。如数据安全与隐私泄露问题，一旦数据保护措施不到位，就可能对个人信息安全构成威胁；算法黑箱与偏见问题，极可能导致不公平的决策结果和算法歧视；系统安全漏洞问题，可能被用来恶意攻击或滥用系统，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失控风险问题，可能因做出不符合人类

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的决策，而在自动驾驶、医疗诊断等关键领域产生恶劣后果。**其次**，衍生风险问题。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算法引导、平台渗透、网络监控、内容生成等信息处理环节，在极大提升了信息传播效率和精准度的同时，也为虚假信息的传播、负面舆情的加速扩散以及信息茧房的形成提供了土壤，后者这些问题极可能影响到公众情绪和价值判断，加剧社会分裂和偏见泛化，甚至被用于进行政治操纵、文化渗透和意识形态渗透等。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普及使得大量低技能劳动力面临失业风险，而少数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则持续增加，加剧了就业市场的两极分化。这种趋势不仅导致了整体失业率的上升，还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扩大了贫富差距，对社会稳定构成潜在威胁。**第三**，潜在风险问题。人工智能推动打造形成的新型经济生态中，超级平台作为其枢纽，凭借其规模优势、技术创新和算法能力，展现出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控制力。正是这种“赢者通吃、网络合并”的基因，一方面，加剧了市场集中度，抑制了市场竞争，减少了消费者选择。另一方面，对传统企业和新兴创业公司构成巨大压力，部分行业甚至出现“平台吞噬实体”的现象，加剧了实体经济的空心化，正推动形成新型的平台垄断。

方 案：

人工智能技术以其高链接性、强渗透性、泛时空性，链接、渗透、赋能万物，对经济发展产生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的深刻影响。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已经不是各地的

“选修课”，而是关乎后续生存发展的“必答题”和赢得科技竞争主动权的“抢答题”。为进一步深化推动全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进而建设打造“人工智能+”城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大力推动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

一是加大对关键技术和核心领域的研发力度。应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系统布局，进一步强化对高端科研机构的引入与培育，集聚形成更多高能级的创新载体，努力在人工智能算法、自然语言处理、芯片设计、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突破，并探索构建从原始创新（0）到技术突破（1），再到规模化应用（N），并生成新的原始创新需求（0）的“0-1-N-0”研究应用生成体系，打造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产品迭代和反向基础研究的完整创新研究链条。

二是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并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应协同企业和社会资本，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的研发投入体系，并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税收优惠、研发补贴等政策措施，引导和激励企业特别是那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潜力的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以加速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并支持其中的优质企业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三是设立专项科研项目以激发创新活力。应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设立一系列专项科研项目。如设立“人工智能+制造业”融合创新项目，探索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智能供应链等方面的应用；设立“人工智能+医疗健康”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在疾病诊断、基因编辑、药物研发等方面的突破等。通过专项科研项目的设立与实施，激发企业和科研机构创新活力，促进技术的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进一步解决行业痛点、推动产业升级。

（二）着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推动工业 5G 网络建设，帮助在苏企业进一步实现生产流程的实时监控、远程控制与智能调度，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灵活性。加速推动算力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为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提供坚实支撑。应通过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构建起多层次、智能化的算力服务体系，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技术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进程。应通过工业互联网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生，催生一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兴业态。

二是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应加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与推理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支持，以降低人工智能应用门槛，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教育、交通、制造等多个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应加强数据共享平

台建设，通过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社会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公共服务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三是营造优质服务的发展环境。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应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创新服务、金融服务，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政务服务方面，应持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创新服务方面，应搭建更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为初创企业提供从资金、技术到市场、法律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持。金融服务方面，应继续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的融资难度和成本。

（三）着力优化产业链协同并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一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合作。应通过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方式，推动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鼓励不同领域、不同企业之间的多边交流，提升产业链的整体协同效应与竞争力。推动企业结合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差异化地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细化分工，抱团发展，加速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的制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发展。

二是优化创新生态的资源配置与服务环境。通过做大做强苏

州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进一步集聚国内外高校院所的平台资源；通过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用合作，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通过完善创新资源的共享机制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与服务质量；通过优化融资环境、政策支持与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为人工智能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三是进一步推动数据开放和共享。加强数据资源特别是政府数据、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整合和利用，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隐私管理，确保数据资源的安全和合规使用。此外，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高人工智能技术在不同行业的应用效果；加强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

（四）强力推动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一是抢抓机遇，构建高层次人才高地。应抢抓海外人才回流机遇，通过设立海外人才引智计划、举办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方式，搭建起与海外人才的沟通桥梁。应利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与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在人才、技术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在此基础上，深入调研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整合全球人才资源信息，精准定位并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具有国际水平和顶尖研究创新能力的人工智能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

二是加强校企合作，打造人工智能学科群。一方面，鼓励和支持在苏高校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另一方面，推动高校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并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多学科背景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是鼓励企业加大人才投入，提升人才待遇。一方面，通过税收减免、资金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引进人才的成本；另一方面，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对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人才给予重奖，提高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同时，推动企业完善人才福利体系，提供包括住房补贴、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在内的福利保障。此外，还应加强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人才向更高层次发展。

（五）深化推进应用场景的挖掘拓展并促进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设立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区。应基于“1+15”场景建设体系，持续扩大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区设立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实际场景应用。应支持和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应用场景示范，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应用，并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提供技术支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在应用场景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市场障碍。通过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应用场景示范

项目，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

二是加强应用场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应继续深化开展应用场景征集和评选活动，通过专家评审、公众投票等环节，评选出最具创新性、实用性和市场潜力的应用场景，并给予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以激励更多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开发中来。在此基础上，缜密研究并制定形成系列化的应用场景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和评估体系，确保应用场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复制性，在提升应用场景质量和效率的同时，为后续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

三是探索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的融合发展。在量子计算机、智联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中，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发展路径，并结合需求，进一步搭建技术、模型、数据、场景等资源对接平台，争取培育出更多适应行业特点的“爆款”应用场景大模型。同时，鼓励企业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平台，通过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撑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新兴领域与未来产业的研发和应用。

（六）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并不断完善相关机制

一是切实守住安全底线。应加强数据“入口关”与算法“出口关”的双重把控。在数据“入口关”上，应遵循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最少数据，同时确保数据的合法、正当与必要性。推动企业建立严格的数据保护机制，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或被恶意利用。

在算法“出口关”上，应对算法进行严格的审查与测试，确保其公平性、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此外，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算法决策，应探索建立事先审查机制，确保决策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二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应加强对内生风险与衍生风险的双重应对。内生风险化解方面，应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如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的去中心化存储与不可篡改性，增强数据的安全性；利用机器学习中的对抗性训练技术，提高算法对恶意攻击的抵抗能力。衍生风险化解方面，应针对技术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冲击，如就业替代、隐私侵犯等问题，与企业共同制定相关政策与法规，引导技术向有利于社会公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并通过税收减免、技能培训等措施，帮助受影响的劳动者转型升级。

三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应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从法规制定、监管执行到公众教育与宣传，全方位覆盖。在法规与标准方面，应加快研究制定和健全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的法规规则，明确数据使用、算法设计、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规范与标准。同时，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与配合，形成合力。在监管与执法方面，应加强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合规运营。对于违规行为，应依法严厉查处，形成有效的震慑力。在公众教育与宣传方面，应通过媒体、学校、社区等多种渠道，普及人工智能

的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对技术的认知与理解。同时，开展伦理道德教育，引导公众正确看待技术发展与个人权益之间的关系，培养负责任的技术使用习惯。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数字技术集合体，以数据、算法和算力为核心要素，驱动科技革命实现从孤岛走向连接、从初级走向高阶、从工具走向价值的全面升级，展现出超越工业经济时代的技术能级，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在此时代背景下，大力推动全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应用并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不仅是苏州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使命任务要求的必要举措，也是苏州在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权的战略抉择。统筹推进此项工作，对于苏州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构筑竞争新优势高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不可估量的深远意义和重大价值。

附件 2

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1. 高晓东等 10 名代表关于“优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数智赋能企业成长精准服务”的议案（第 2 号）。

2. 姚晓维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苏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的议案（第 3 号）。

3. 吴琦等 10 名代表关于“支持苏州高新区打造全市‘人工智能+’示范区”的议案（第 4 号）。

4. 方伟军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5 号）。

5. 周学斌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支持力度”的议案（第 6 号）。

6. 钱建学等 10 名代表关于“培养中学生掌握 CPR 知识和技能，促进全民急救自救互救能力提升”的议案（第 7 号）。

7. 徐钊等 10 名代表关于“持续推动全市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释放内需活力”的议案（第 8 号）。

8. 高莉雯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9 号）。

9. 陆胜其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开放合作，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议案（第 10 号）。

10. 李菊坤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苏州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议案（第 11 号）。

11. 梁萌萌等 10 名代表关于“促进苏州市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12 号）。

12. 吴勤芳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深度转型升级”的议案（第 13 号）。

13. 周忠年等 10 名代表关于“全力推进苏州制造业绿色发展”的议案（第 14 号）。

14. 曾建宏等 10 名代表关于“多维精细治理解‘电梯之忧’，安全舒适乘梯筑‘福气之城’”的议案（第 15 号）。

15. 顾秦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跨区域快速路网建设，打通城市交通堵点”的议案（第 16 号）。

16. 陆欣等 10 名代表关于“大力支持吴江区全面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议案（第 17 号）。

17. 张杰等 10 名代表关于“建立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议案（第 18 号）。

18. 曾建宏等 10 名代表关于“呼吁苏州市尽快出台‘生前预嘱’等内容在内的安宁疗护条例，稳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议案（第 19 号）。

19. 尹英等 11 名代表关于“支持苏州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20 号）。

20. 刘众等 11 名代表关于“加快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

造强韧性城市”的议案（第 21 号）。

21. 樊奇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社会培训，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22 号）。

22. 高军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托育服务运营主体合规管理，出台《苏州市托育服务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23. 郭珺等 10 名代表关于“促进苏州市就业市场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24 号）。

24. 谭淼等 10 名代表关于“激发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活力”的议案（第 25 号）。

25. 高军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动医养结合产业发展，完善医养产业相关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26. 袁磊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吴门医派娄东医学流派研究”的议案（第 27 号）。

27. 张满兴等 10 名代表关于“更好推动产业用地更新”的议案（第 28 号）。

28. 龚盛等 10 名代表关于“破解苏州地区光电发展瓶颈问题”的议案（第 29 号）。

29. 蒋锋等 10 名代表关于“借鉴‘浙工新村’经验改造我市老旧小区”的议案（第 30 号）。

30. 王幽兰等 10 名代表关于“建立健全多元优化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议案（第 31 号）。

31. 侯爱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传承利用好红色基因，谱写我

市革命老区村发展新篇章”的议案（第 32 号）。

32. 李顺峰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协同互补，推动苏州集成电路与光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33 号）。

33. 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关于“以数字苏州建设为牵引，坚持数据赋能，加快构建特大城市智慧治理新体系”的议案（第 34 号）。

34. 吴乔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打造五卅路红色文化街区”的议案（第 35 号）。

35. 王海珊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服务构建‘1030’产业体系”的议案（第 36 号）。

36. 王新明等 10 名代表关于“我市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社区综合治理服务”的议案（第 37 号）。

37. 樊奇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动太仓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议案（第 38 号）。

38. 吴磊、邝小萍等 10 名代表关于“深入推进非遗活化传承，擦亮苏州‘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金字招牌”的议案（第 39 号）。

39. 高海斌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保障设施农业用地”的议案（第 40 号）。

40. 管凤良等 10 名代表关于“支持昆山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41 号）。

41. 陈燕飞等 10 名代表关于“深入实施《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推动昆台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42 号）。

42. 瞿琪霞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订《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43 号）。

43. 蒋少卿等 10 名代表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推进苏州教育强市”的议案（第 44 号）。

44. 蒋少卿等 10 名代表关于“我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45 号）。

45. 黄浩东等 11 名代表关于“推进文（体）旅强市战略，开启苏州经济‘第二引擎’”的议案（第 46 号）。

46. 杨怡芳等 11 名代表关于“让病残人群进一步共享关爱便捷服务”的议案（第 47 号）。

47. 朱杰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优质化发展”的议案（第 48 号）。

48. 刘长虹等 10 名代表关于“社会组织助力推进集宿区社区化管理”的议案（第 49 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夏 文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市上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经济运行实现了“前高、中稳、全年进”的工作目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苏州经济提质增效、创新转型的任务艰巨而紧迫。对此，既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又要正视差距和不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应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针对性强、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

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此，综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紧抓扩消费促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统筹推进促消费、增收入、惠民生，更加注重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居民增收，用心用情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在改善民生中释放消费潜力。大力提振消费，用足用好“两新”接续政策，推动更多优势设备、优质消费品进入生产生活，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势头，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紧扣国家战略争取“两重”政策支持，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统筹招大引强和培优育强两个抓手，加大重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强存量企业二次招商，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和投资意愿。

二、筑牢科技创新强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加快构建产业科技创新新模式。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加快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进苏州实验室、“一区两中心”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更大力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人才支撑，优化“引育留用”全链条服务，鼓励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做优科技金融服务，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科创基金、并购基金，壮大耐心资本。**着力推动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构建“1030”产业体系，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打造更多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人工智能+”城市建设，推动 AI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将生产性服务业纳入制造业培育体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加力深化改革开放，充分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相关工作，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基础制度，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查一次”“免证苏州”等改革措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主动靠前服务，广泛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动力活力。抓好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数字化改革、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零基预算改革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主动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打造综合性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全力以赴稳订单，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新

兴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服务贸易，持续优化外资发展环境，全力稳住存量外企，积极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

四、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做实民生服务保障。实施促进就业增收专项行动，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打造全龄友好城市。前瞻布局教育资源，办好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更大力度推进城市更新，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繁荣。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注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实现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各领域和全过程，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制规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提升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守牢生态环境安全的红线。高水平建设平安苏州，实现安全和发展同步推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夏 文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苏州市 2025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开源挖潜促增收，统筹优化保支出，为推动苏州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兜牢“三保”底线等提供了坚

实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有待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对此，应当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积极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紧扣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收入预算目标实事求是，支出预算安排优先保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有保有压、重点突出，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总体积极可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将谋划新时代“两步走”发展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对扩大内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有力有效培育优质财源。抓实财源建设工作，着力涵养培育财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稳定的财源支撑。紧紧围绕构建“1030”产业体系聚焦发力，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壮大，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培育更多更优的财源增长点。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提升财源转化成效。抢抓加强超常规逆周期政策调节重大机遇，大力向上争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支持，增强地方可用财力。坚持依法征收、实事求是的收入组织原则，持续优化税费征管服务，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做优做实重点领域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任务的财力保障。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减负，

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重大科研创新载体建设、新型工业化、“人工智能+”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财政投入，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眼提升民生保障，稳步加大对教育、医疗、生育、养老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强化财政对稳就业的支持，助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三）精准精细提升理财水平。把深化改革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作为提升管理效能的根本动力，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财政收支平衡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有效盘活利用存量资产。

（四）织牢织密财政风险防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风险底线。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苏人发〔2024〕77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的 议 案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出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现决定提请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根据）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优

化调整和持续完善，具体包括：

- （一）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 （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 （三）老旧住区宜居改善；
- （四）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 （五）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六）城市生态空间修复；
- （七）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
- （八）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原则）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应当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留改拆”并举，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领导，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更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国防动员、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物业权利人）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第七条（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参与）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八条（智力支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支持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诉求采集、技术指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第九条（信息化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城市更新政策咨询、需求征集、意愿表达、信息发布、项目推进、效果评估、指导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条（城市体检）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安排，具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重点更新区域和城市设计要求、组织体系和更新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十二条（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规划的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特点和规划管理需求，通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分层落实。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项目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

物业权利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经评估后纳入项目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年度实施计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整治提升需求强烈，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要求）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消除既有建筑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抗震、消防安全性能，持续改善建筑功能；

（二）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灾等设施，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and 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三）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多功能杆、公共充电桩、物流快递设施等新型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建设；

（五）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长效服务管理机制；

（七）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八）推动老旧工业区、老旧街区、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九）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十）推进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和环境治理，落实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加强城市绿地系统、慢行系统、滨水空间建设，促进周

边自然、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的融合发展；

（十一）落实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要求，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十二）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运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十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规范等，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

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协商或者依法表决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设计方

案、建设计划、成本测算、效益分析、资金筹措、产权办理、运营模式等内容。

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进行指导。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复杂的城市更新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八条（手续办理）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在办理审批时，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政策保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制

度，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资金保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

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长周期、低利率信贷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土地供应） 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城市更新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依法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土地评估价、房屋重置价、构筑物评估价等纳入补缴土地价款扣除项。

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

（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完成产权归集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地价。

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者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纳入周边地块一并更新；其他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用于建设非盈利性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四条（土地价款优化） 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规划保障） 对现状建筑密度较高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城市更新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征得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的有关建筑的高度、间距、退让、密度、面宽，以及绿地率、停车配建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第二十六条（配套设施规划） 鼓励在连片更新区域内集中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社区服务、养老托幼、物流快递、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满足上述配套服务需求的，不再单独配建。

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受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城市更新项目，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计入容积率。

第二十七条（老旧住区更新）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工作，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老旧住区实施自主更新的需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需要，推动更新意向达成，推进项目实施。

老旧住区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付改建成本费用。

第二十八条（公有房屋更新）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公有房屋的，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以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

公有房屋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回购承租权、房屋置换等方式，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实施城市更新。

第二十九条（保留建筑的供地和审批） 城市更新项目中存在保留建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应当明确保留建筑处置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验）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目录清单，优化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依法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鼓励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第三十一条（施工图审查）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无法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在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有利于保护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对建筑师负责制的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三十二条（自主成片更新） 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

第三十三条（工业上楼）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

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和其他列入工业上楼产业名录的产业在城市更新中实施工业上楼，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经济性的产业新空间模式。

第三十四条（混合用地）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

混合产业用地的主导功能、混合比例、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节余用地转让）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满足自身需要后有节余土地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

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十六条（土地价款）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十七条（配套服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在保障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服务等设施。

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三十八条（融合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统筹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和吴文化。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应

当注重昆曲、古琴艺术、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苏州评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设施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狭窄地段敷设管线，无法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变通的工程措施，满足管线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历史建筑更新） 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一条（传统民居、建筑组群更新）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修缮、整治传统民居、传统建筑组群的，应当延续其布局特征和特色风貌，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合理增设厨卫、适老化等设施，提升宜居性。

第四十二条（组合供地） 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

城市更新项目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以按照规划实行异地补偿。

第四十三条（消防管理） 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对涉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城市更新项目，因保护利用需要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

对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对修缮工程方案提出消防安全保护性意见，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政府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公众监督）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投诉、举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人大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城市更新的各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一）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

——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代表：

现就《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指出：“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实施城市更新，是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和发展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城市开发建设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因此，为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

城市，制定城市更新条例非常及时、十分必要。

（一）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分别印发了《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设区市积极探索与存量更新改造相适应的建设、土地、规划、财政、审批等相关政策，并要求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开展立法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为城市更新作出了政策方面的指引。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是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82.48%，在全省、全国率先进入相对稳定的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通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切实解决既有建筑安全问题，推进老旧住区更新改造，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美好生活需求。苏州作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大规模、扩张式的城市建设方式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引领、规范和保障城市更新活动，稳步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从高速

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和城市长远利益的实现，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更好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

（三）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是破解城市更新难题的现实需要

我市于 2021 年 11 月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印发了《苏州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城市更新的目标和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了城市体检、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更新技术导则、微更新建设指引等一系列文件和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到 2024 年底，共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291 个，其中，32 号街坊保护更新项目入选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案例；

“苏州古城有机更新城市设计项目”获 2024 年度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学会“卓越规划设计奖”；5 项做法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三批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16 个项目入选省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入选数量均居全省第一。随着城市更新工作的深入推进，面临的一些现实困难和问题逐步显现，在工作机制、资金保障、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等方面还存在难点堵点，亟需通过立法提供法治保障。

二、草案的形成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城市更新条例列为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并确定提请 2025 年人代会审议通过。该法规被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为 2024 年度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市人

大与市政府高度重视草案起草工作，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双组长”负责制，统筹推进立法工作。市司法局、住建局、资规局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草案起草、审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城建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全程参加草案起草调研工作。2024年5月28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6月27日至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为了高质量做好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工委，与市司法局、住建局、资规局共同深入开展草案的调研论证和集中修改工作。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调研。先后赴张家港、太仓、昆山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其他7个县级市（区）的意见。征求了3个立法基地的意见和建议，组织2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分别召开市级机关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另外，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公布草案、每一次修改稿进行征求意见。

二是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委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对城市更新的范围、工作机制、自主更新、市场主体参与、土地利用、产权归集、运营维护等方面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咨询。在对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法规以及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做法深入学习研究的基础上，对城市更新管理机制、运行模式、保障措施等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三是开展立法协商。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政协委员、民主

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四是**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争取。在将每一稿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的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来苏出席专家会，并就重要问题进行现场指导。**五是**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挂钩联系本法规的组成人员的意见。**六是**认真修改完善法规文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收集到的 857 条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四次集中修改，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550 多条。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议案》。11 月，委托各县（市、区）人大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并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1 月 19 日，组织召开相关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22 日“古城保护”专业代表小组召开征求意见专题座谈会。11 月 25 日至 26 日，组织集中讨论修改，并将有关意见采纳情况向市人大代表进行反馈，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报。12 月 1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按程序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四十九条，分为总则、规划和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附则。草案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更新范围和要求，着力构建政府统筹推进更新和物业权利人自主

更新相结合的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等城市更新工作制度体系。明确了城市更新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优化、消防审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的系列保障措施。围绕苏州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两大重点方面，明确了更新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城市更新的范围和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二条将城市更新的范围确定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老旧住区宜居改善等八个方面。同时，第十五条规定了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十三项要求，明确相关部门依据这十三项要求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二）鼓励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为了充分调动物业权利人实施城市更新的主动性、积极性，第六条明确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和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对老旧住区自主更新的支持措施：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工作，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资金。住建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老旧住

区实施自主更新的需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需要，推动更新意向达成，推进项目实施。老旧住区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付改建成本费用。同时，通过明确多项举措鼓励低效产业用地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

（三）关于社会公众参与和市场主体参与。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促进社会公众参与。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城市更新宣传。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住建、资规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三是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第七条第三款规定，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四是加强公众监督。第四十五条明确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四）关于规划和计划。一是定期开展城市体检。第十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二是编制专项规划。第十一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资规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三是明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保障城市更新实施。第十二条规定，资规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特点和规划管理需求，通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分层落实。四是建立项目库。第十三条明确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物业权利人可以向住建部门申报，经评估后纳入项目库。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可以直接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并纳入项目库。五是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第十四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关于项目实施。一是明确实施主体产生。第十六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对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由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二是编制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方

案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六）关于保障措施。一是深化制度创新。第十九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二是加强资金、税收、金融支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三是完善土地供应和土地价款确定。第二十三条明确，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七）关于低效产业用地更新。一是鼓励自主成片更新。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

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二是鼓励工业上楼。第三十三条明确，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和其他列入工业上楼产业名录的产业在城市更新中实施工业上楼，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经济性的产业新空间模式。三是鼓励土地用途混合布置。第三十四条规定，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四是允许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第三十五条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五是给予土地价款优惠。第三十六条规定，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六是允许提高配套比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八）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一是规定要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二是鼓励设施更新。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三是**鼓励历史建筑更新。第四十条规定，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四是**可以组合供地。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五是**消防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市人代会以票决形式确定了 28 个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涵盖教育文化、医疗健康、困难帮扶、交通出行、惠民便民等多个方面。市委高度重视，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5+5”工作体系定期调度推进。市人大综合采取实地调研、督查督办、代表挂钩等方式，开展全链条、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推动 28 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圆满完成年度任务。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服务群众更加精准。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注重倾听群众声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期盼。为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深化“大数据+铁脚板”模式，精准对接就业需求，全市 3.24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84 万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为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交通枢纽、P+R 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新建公共充电桩 9490 个。为更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深入开展民意调研，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7 条。围绕

“老幼妇”等重点人群，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全市建成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100 个，新增托位 1.43 万个，为 120.3 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为 4.65 万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为 29 万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

二是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强化市级统筹，通过专题协调、工作例会、定期督查等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推进民生实事“一盘棋”。强化市级部门协作，医校携手为 8.3 万名适应症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强化市县两级联动，推动各地有力有序建成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竣工学校 18 所，改造老旧小区 80 个，提升公园绿地 220 个。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引入慈善资金，推动 3187 台 AED 早投放、快见效，一批使用 AED 设备成功施救的案例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强化数据互联互通，为 21.2 万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服务，困难群众商业补充保险投保实现全覆盖。

三是创新亮点更加突出。各地各部门在项目内容、工作流程和建设标准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大胆改革创新。为保障困难群体居住安全，面向全市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免费水电气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为其中的 9461 户家庭免费进行安全改造。攻坚增梯工作推进难点，打通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联动使用渠道，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21 台。在全省首创暑托班办班指引和课程标准体系，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多渠道筹措工作经费，暑托班办班规模和质量得到新提升。深入开展积水点

改造和管道检测修复，精准消除一批城市道路积水隐患，改造地区在超强梅雨期、超强台风期间未再发生积水问题。

四是惠民成效更加显著。对照年度建设目标，各级各部门加压奋进、提速扩面。全市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2072 台，提供家庭教育个案服务 2050 人次，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超 70 个，对比年初目标均实现翻番。“通停通付”运营平台投用上线，在实现公共停车场全面接入的基础上，同步接入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超 1700 个，在更广范围实现停车“无感支付”。轨道交通 6、7、8 号线提前开通运营，3 号线与 11 号线双向贯通运营，新打通“断头路”5 条，市民出行更加便利。建成重大医疗卫生项目 8 个，新增甲级村卫生室 104 家、四级中医馆 28 家，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高度关注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搭建“早期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干预”的闭环管理模式，90 所学校开展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完成儿童孤独症筛查 63.7 万人，建成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中心，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关爱体系更加完备。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汇总

一、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1. “惠学苏城，学有优教”工程。竣工学校 18 所，新开工建设学校 5 所。招录教师 6340 人，实现交流骨干教师占交流教师总数的比重达到 47%。实施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便利化改革，提供定制教育服务。推进全市教育集团紧密合作、优质共享、提质增效，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 100%。

2. 家庭教育“十百千”助力计划。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师资培训 27 场、公益讲座及家长沙龙 238 场，完成家庭教育个案服务 2050 人次。

二、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3.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升。市妇保院、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太湖院区已投用，其余 5 个医疗卫生项目完成建设。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家，新增二级社区医院 2 家、省社区医院 6 家、甲级村卫生室 104 家。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内装施工，培育省西医学中医人才 128 人、市中青年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50 人，完成省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 100 人，建成 28 家四级中医馆。

4. 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老年人体检“三免费”行动。完成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 4.65 万人，完

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29 万人，为 120.3 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5. 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依托“苏周到”，优化升级苏州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体系，17 家保险机构上线近 600 款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为 21.2 万余人次提供快速理赔服务，累计赔付金额约 1.81 亿元，新增上线未成年人代理赔、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无感理赔功能。

6.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倍增工程。完成 3187 台 AED 布设，完成初级救护员、AED+CPR 等公益性应急救护持证培训 3.8 万人。

三、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7. 老年食堂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院智能化提升“幸福颐养”工程。完成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100 个，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31 万户，建成 30 家智慧养老院。

8. 青少年儿童“明眸皓齿”行动。教室更新交互式多媒体设备 3984 间、配备可升降课桌椅 2673 间、改造提升照明 3142 间；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健康检查 14.8 万人、完成窝沟封闭 8.3 万人。

9. 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完成 0~6 岁儿童孤独症初筛 63.7 万人，建成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中心“1+10”家、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 10 家，完成 13 家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举办孤独症康复交流分享会，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心理支持服务活动 15 场，90 所学校开展驻校社工心

理健康服务。

10. 青少年暑托班。开设 1684 个暑托班，其中集中式暑托班 468 个，服务青少年超 44 万人次。

11. 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新增托位 14292 个，其中普惠托位 11434 个。

四、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12. 困难家庭水电气安全改造。对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免费上门开展水电气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完成家庭安全改造并通过验收 9461 户，发放居家安全包 1.5 万户；将 1148 户低收入家庭免费纳入联网求助体系。

13.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完成全市困难群众商业补充保险投保全覆盖，持续推进困难群众赔付保障工作。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超过 5 万元以上的现金负担已全部纳入保障范围，3.7 万名困难群众发生 7.59 亿元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合计支付 6.57 亿元，个人现金负担 1.06 亿元，困难群众综合保障率提升至 86.56%。

14. 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微心愿”圆梦工程。实现困难家庭儿童“微心愿”1375 个，支持 665 名 15~19 周岁低收入家庭青年进行非义务教育，建成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重点的困境青少年“梦想小屋”130 间。

15. “残疾人之家”建设。建成运营 10 家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

五、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6.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增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新增特色康居区 5 个。

17. 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完成提升改造绿廊绿道 120 里，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20 个，新建改造休憩座椅 2260 张。

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0 个。

19. 多层住宅增梯和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21 台。完成 2072 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并向乡镇街道、使用单位等通报安全评估结果，协调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七、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20. 公共交通通达工程。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3 号线与 11 号线实现双向贯通运营；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7 条；苏沪毗邻地区公交线路服务提升优化 7 条，新增优化毗邻线路 3 条；开展新增公共自行车站点、客流高峰时段增加导乘工作人员、“无感换乘”服务提醒广播等苏沪毗邻地区出行优化提升服务；建成网约车监管数据仓，推进网约车行业专项整治，全市网约车订单车辆合规率居全省第一。

21. 公共停车“通停通付”。全市 3271 处停车场接入“通停通付”平台，其中公共停车场实现全面接入；在医院、景点、商圈等重点区域周边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10873 个。

22. 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完成城市道路积水点改造 4 处、山洪整治工程 1 处、涉铁下穿立交雨水泵站改造 3 座，完成雨水管道检测 300 公里、缺陷修复 300 处。

23. “断头路”贯通工程。S256 太仓沙溪至双凤段、华天路-南浔区 S213、广济路北延、强胜路接 312 国道、X353 嘉高线项目建成通车，其余项目有序推进建设。

八、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24. 电动汽车“充电桩”覆盖工程。新建公共充电桩 9490 个，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 34870 个。

25.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启动改造提升菜场 50 个，其中已完工 30 个。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超 70 个，包含各类业态点位及门店近 10 万个（含存量）。

26. 就业促进工程。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24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84 万人次，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就业 2421 人。

27.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完成新改扩建体育公园 6 个、运动场地 46 片，建成健身步道 70.3 公里，安装完成室外健身路径 500 套。

28. 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完工新改建公厕 60 座，通过增设无障碍设施、适老适幼设施和热水设备等手段改造提升 191 座。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5〕1号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已经市委第 156 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吴庆文

2025 年 1 月 11 日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提交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票决）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产生说明

民生实事项目关乎群众切身利益。自去年 8 月启动 2025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编排工作以来，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就项目编排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人大代表中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并专题听取项目编排情况汇报，市政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会商研究，结合高频民生需求、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等开展项目论证，重点关注建设目标、资金与规划等项目条件落实情况，比选择优项目。经市委第 156 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选排出 37 个候选项目。其中，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4 项，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5 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5 项，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5 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3 项，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4 项，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2 项，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5 项，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4 项。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一、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1. 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
2. 家庭教育进万家
3. 市民学习大课堂
4. “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

二、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5. 心理援助热线中心建设
6. “强体润心”学生健康成长工程
7. “老幼妇”健康关爱行动
8. “生命安全救护网”升级行动
9. 优质医疗扩容工程

三、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10.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1. 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
12. 青少年公益暑托服务
13.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1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改造提升

四、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15. 慈善救助服务网络建设

- 16. 困境青少年儿童圆梦工程
- 17. 残疾人特别帮扶计划
- 18. “点亮微笑”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
- 19.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五、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20. 公园城市百千万工程
- 21. 郊野公园建设
- 22. 农村河道治理

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 23. 城中村改造
- 2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5.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
- 26.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七、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 27. 公交服务优化提升
- 28. 公共停车泊位建设

八、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 29. 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
- 30. 体育健身“扩圈”计划
- 31. 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
- 32.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33. 青年发展型社区建设

九、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 34. “苏安充”工程
- 35. “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
- 3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 37. 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详细说明

1. 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根据《苏州市高中布局规划》，结合现有普高学位资源及学龄人口发展趋势综合研判，未来一段时间内普高学位将处于紧缺状态，需要加大对普通高中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学位资源，提升办学质量，更好满足学龄人口“有学上，上好学”需求。
项目内容	1. 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容行动。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规模、优化重组教育资源、充分挖掘招生潜力等方式，持续增加学位供给。 2. 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省高品质（特色）高中立项学校建设，建设一批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的特色普通高中，满足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
年度目标	1. 竣工 5 所普通高中，开工 2 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2.1 万个左右。 2. 完成江苏省高品质（特色）高中立项学校建设规划任务的 60%，评选 30 所左右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安排	8.42 亿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乡镇资金共同保障。

2. 家庭教育进万家

牵头部门	市妇联、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问题日益多元和复杂，由此导致的家庭教育不当或者缺失情况层出不穷，群众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将科学的家教理念和家教方法送进千家万户，回应苏城家庭对于家庭教育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增进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项目内容	整体推进家庭教育的机制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开发、服务资源等方面工作，为苏城百姓提供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广泛传播科学家教理念，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年度目标	1. 建设“家·悦成长”社区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10 个、品牌活动（精品课）10 项。 2. 为社区（村）家庭教育工作人员提供实务培训 10 场，汇编家庭教育家长必读手册，推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热线，提供线下个案服务。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500 场，惠及苏城家长 5 万人次，为新市民劳动群体开设“暖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场。
资金安排	7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3. 市民学习大课堂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深入人心，群众对提升自身能力素养的学习需求不断提升，对终身教育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举办市民夜校、开展家门口的老年教育，不仅可以满足各年龄段市民的学习需求和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还可以促进社区内的和谐与互动，为市民实现自我价值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内容	1. “社区夜课堂”。通过社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中心校，在基层建设“社区夜课堂”，扩大社区教育优质资源供给。 2. “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数字赋能。提升“家门口的老年大学”网点查询、课程报名的便捷程度，持续建设优质线上课程，启动第三批“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建设。 3. 老年人智能技术免费培训。对全市常住 60 周岁以上具有培训条件的老年人进行智能手机使用培训，帮助解决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困难，如预约挂号、手机支付、网约车出行、养老服务查询等常用场景。
年度目标	1. 启动“社区夜课堂”建设、培育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品牌项目 10 个、开发市民游学项目 10 个。 2. 在“苏周到”APP 上发布老年学习地图，完成与国家开放大学优质课程资源库的对接，上线课程 20 门。 3. 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 5 万人次。
资金安排	19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90 万元，省补助资金约 60 万元，其余部分从各地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支。

4. “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背景	创新实施美育提升行动，有助于更多市民有机会接触和领略江南文化和非遗文化，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项目内容	1. 美育大学堂。通过艺术夜校、周末艺校形式，组织艺术辅导课程，课程既包括乐器、声乐、形体等传统课程，也包括木工小件、花艺、茶道等项目。 2. “来点艺术”街头展演。组织艺术院团、民营演出团体等走进商业综合体、文化广场、特色文化空间、园林、酒店等演艺空间开展演出。 3. “美遇”空间打造。走进商业综合体、文化广场、特色文化空间、园林、酒店等演艺空间，通过组织定期展览、展演、小型市集等活动，展示专业艺术、群众文化和非遗风采，带动客流与消费。 4. 戏曲、非遗等高雅艺术进校园。组织文艺院团、艺术类学校和非遗保护单位及非遗传承人，与中小学校结对，将昆曲等传统戏曲演出、芭蕾舞等高雅舞台艺术、非遗送进中小学校。 5. 评弹书场进社区。组织评弹表演者深入社区开展公益演出。
年度目标	1. 开展“品苏夜课堂”32门课程、“江南艺周末”40门课程，惠及2万人次。 2. 开展演出300场，惠及10万人次。 3. 打造特色“文化+美学+消费”空间20个。 4. 开展活动5000课时、演出600场，惠及师生20万人次。 5. 长篇书目公益演出300场，惠及45万人次。
资金安排	650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5. 心理援助热线中心建设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医保局、市通管办
项目背景	全市现有多条涉及心理健康服务内容的热线，但服务时间不统一，公众知晓度和接受度不高。热线接听人员多为志愿者，人员能力参差不齐，队伍稳定性较差，服务容量、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通过建设心理援助热线中心，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心理健康服务。
项目内容	整合市县心理援助热线，强化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力量配备和专业指导，建设苏州市心理援助热线中心，增加热线服务人员数量，扩展热线服务空间，面向全市提供 24 小时心理咨询（援助）服务，同步提升热线面询服务能力，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年度目标	建成投用苏州市心理援助热线中心，面向全市提供 24 小时心理咨询（援助），同步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资金安排	市级资金保障 560 万元，各县级市（区）资金由属地保障。

6. “强体润心”学生健康成长工程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背景	当前，学生大健康保障工作体系不够完善，体质健康数据管理分散，需借助数字化手段破解，通过建立围绕学生身心数据采集、建档、分析、干预、改善的闭环工作体系，把提高中小学生身心健康落到实处。
项目内容	1. 完善身心健康课程设置。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小学每天一节体育课，完善初高中学校体育过程性评价体系，逐步开展体心融合课程、培训讲座等促进工作。 2. 制作身心健康模型处方。为学生量身打造个性化的身心健康模型，生成具有针对性的心身关爱处方，形成家校社共育学生身心健康的数智管理新模式。 3. 搭建身心健康管理平台。汇聚全市中小学学生健康数据，动态追踪学生体质数据变化。 4. 实现医院学校结对保障。为每所学校提供医生心理咨询服务，实现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医校有效衔接。 5. 全面提升教师心育能力。加大部门统筹协调力度，提高心理教师激励奖励，持续抓好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6. 持续扩大“驻校社工”覆盖面。集合具有医学、教育、心理学等专长的社会工作者，推动更多学校新增“驻校社工”，提升面询接待能力，针对性帮扶学生家庭。
年度目标	1.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每天一节体育课，完成体心融合、学生身心健康干预方案的试点及推广。 2. 完成 200 个以上身心健康模型的搭建，500 个以上体质处方的输出，同步实现在“苏周到”上线。 3. 成立学生身心健康干预促进中心，搭建和完善学生身心健康数据管理平台。 4. 实现医院心理医师结对帮扶全市所有学校。 5. 出台心理健康相关法律条例，完善心理教师激励奖励办法，开展教师进阶三级分层分类培训。 6. 在 80 所初中学校新增“一校一社工”。
资金安排	1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250 万元。

7. “老幼妇”健康关爱行动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妇联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健康苏州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积极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需求，聚焦老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老年人健康关爱行动、儿童健康护航行动、妇女健康守护行动，推动提升全市居民健康管理水平。
项目内容	1. 老年人健康关爱行动。为 65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体检活动；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胃癌、肠癌、肺癌筛查。 2. 儿童健康护航行动。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筛查；对在校二年级学生开展免费口腔健康教育、口腔检查，提供窝沟封闭服务；为初中生免费接种 1 剂次麻腮风疫苗。 3. 妇女健康守护行动。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年度目标	1. 为 100 万名老人提供体检，为 50 万名老人提供三癌筛查。 2.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5.3 万人次，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5 万人次，提供麻腮风疫苗接种 9 万人。 3.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24 万人次。
资金安排	2.24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61 万元，其余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8. “生命安全救护网”升级行动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配合部门	市慈善总会
项目背景	着力打造“公益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急救志愿者体系+应急救援调度系统”的公共应急模式，探索打造华东地区首个“黄金 4 分钟”医疗急救圈，助力苏州推进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
项目内容	1. 急救设施设备扩容。进一步织密市域范围内急救站点、救护车、AED 布局，同步改造 120 急救车装备，升级信息系统，提升急救车终端视频能力。 2. 公众急救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重点培训 AED 使用和心肺复苏技能志愿者，进一步提高市民自救互救技能，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年度目标	1. 新建市急救站点 2 个，置备 4 辆救护车，新布设 500 台 AED。 2. 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10 万人、初级救护员等持证培训 2 万人左右，其中，培训 AED 使用和心肺复苏技能志愿者 1 万人。
资金安排	1289.9 万元，其中，省补资金 16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98.9 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 81 万元，其余由慈善捐赠资金保障。

9. 优质医疗扩容工程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医保局
项目背景	为加快打造“健康中国”典范城市，进一步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保障市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内容	1. 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工程。启用苏大附二院二期、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推进苏州医学中心、苏州市急救中心、苏大附四院二期项目建设，启动苏大附一院十梓街院区、苏大附儿院景德路院区改造项目。 2.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新建阳澄湖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改扩建太仓市陆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山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基层医疗服务提升行动。通过慢性用药目录“一统筹”和医疗人员、号源“双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年度目标	1. 启用重大卫生项目 3 个、推进建设 3 个（苏州医学中心地下结构完工、苏州市急救中心主体结构封顶、苏大附四院二期项目基本建成）、启动 2 个（完成可行性报告）。 2. 阳澄湖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完成主体建筑土建工程，其他 3 家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完成新建改扩建。 3. 统筹确定紧密型医联体内慢病用药目录，新建区域互联网医院、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4 个、基层特色科室 30 个、社区护理中心 30 个、社区康复中心 30 个、家庭病床 3000 张，新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 8 家。
资金安排	14.96 亿元，其中，省级经费 240 万元，市级财政 9000 万元，其余由建设单位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共同保障。

10.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市康养集团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2024 年底，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14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6.9%，整体呈现老年人口基数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快、高龄老人占比多、空巢独居老人多的趋势，持续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有助于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内容	1. 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通过改造升级硬软件系统，使养老机构提供智慧助餐、智慧照料、智慧医疗、智慧文娱等服务，实现精确照护实施、精密服务响应、精准紧急救助，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 2. 老年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依托现有资源改造提升一批、因地制宜新建一批老年助餐场所，统筹优化助餐点布局、提升运营质效，进一步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水平。 3. 居家养老安全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市级统一平台和 24 小时呼叫中心，为孤寡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具有双向语音功能的“一键呼”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智能化保障能力，守护老年人安全。
年度目标	1. 建成智慧养老院 20 家。 2.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新建改造 50 个。 3. 为 3000 户孤寡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设备。
资金安排	922 万元，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保障 309 万元，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保障 325 万元，市康养集团保障 288 万元。

11. 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市数据局
项目背景	积极应对人口新形势挑战，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幼托资源，支持幼儿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等多种模式发展，实现“幼有善育”。
项目内容	1. 加大幼儿园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2. 社区普惠托育点升级优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对市级社区普惠托育点进行升级优化，深化医育结合，丰富服务内涵，更好地满足群众“家门口”的托育需求。 3. 托育机构上线地图。新增一批托育机构上线托育地图，引入分类搜索、智能测距、实景体验等功能，实现就近、放心入托。 4. 科学育儿讲座进社区。提供一系列便捷且实用的科学育儿讲座，内容涵盖婴幼儿养育照护、心理发展、营养健康等方面，满足家长对科学育儿知识的需求。
年度目标	1. 全市累计可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达到 420 个，各县级市（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高于区域内幼儿园总数的 40%。 2. 新增 20 家省级社区普惠托育点。 3. 上线苏州托育地图 2.0 版。 4. 完成 100 场社区科学育儿讲座。
资金安排	231 万元，由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和省级奖补资金保障。

12. 青少年公益暑托服务

牵头部门	团市委
配合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不少双职工家庭面临“孩子没人带、家长看护难”问题，尤其在“双减”背景下，如何化解家长暑期子女看护陪伴的痛点，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通过提供暑托服务，有助于缓解青年发展后顾之忧。
项目内容	坚持“市级统筹、区县主导、镇街实施、多元参与”原则，采用“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相结合模式，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暑期托管看护服务，缓解双职工家庭暑期“孩子没人带、家长看护难”问题，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
年度目标	开设青少年暑托服务点不少于 1500 个（其中集中式暑托服务点不少于 400 个），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40 万人次。
资金安排	16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50 万元、市福彩公益金保障 249 万元，其余资金由各县级市（区）筹集。

13.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牵头部门	市妇联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社区是儿童成长的重要环境，也是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友好理念，以儿童优先、公平普惠、特色创新为原则，从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文化友好出发，优化配置、统筹整合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一个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对社区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内容	坚持儿童视角，以儿童优先为原则，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在基础条件合适的社区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先在正在进行或拟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社区开展建设，与普惠托育示范工程相结合，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儿童友好社区。
年度目标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引导经费 50 万元。

1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改造提升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聚焦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为主体的广大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保护三大需求，改造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有助于更好地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项目内容	基于现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场地，对空间布局和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设计更多满足类别化、个性化需求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由物质帮扶向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成长发展、家庭支持等方面拓展，服务人群由困境儿童向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拓展，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年度目标	改造提升 31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资金安排	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

15. 慈善救助服务网络建设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市慈善总会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市救助管理工作，优化市域救助资源供给配置，发挥慈善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作用，为因突发情况陷入困境的群众开展就近安置帮扶工作，进一步彰显慈善的温度和力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内容	以解决临时遇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流浪乞讨人员、务工不着人员）急难愁盼为目标，构建“1+10+100”慈善救助帮扶网络，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寻亲返乡、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就业咨询等公益服务，实现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帮扶机制上下联动、广泛覆盖、及时响应、“救”在身边。
年度目标	建立1个市级“慈善救助服务中心”，10个县级市（区）“慈善救助服务分中心”，100个镇（街道）“慈善救助驿站”，常态化开展慈善救助帮扶活动。
资金安排	社会慈善力量出资1200万元。

16. 困境青少年儿童圆梦工程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团市委
配合部门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背景	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下，更加注重各类困境儿童的居住环境改善、精神关爱和成长成才，健全完善教育就学、心理健康、自信自强等措施，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项目内容	1. “微心愿”困境儿童暖心关爱服务。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微心愿征集，帮助他们完成生日礼物、书籍阅读、文具体育用品、研学参观等心愿。 2. “向未来”困境青少年非义务教育支持计划。对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未领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 15~19 周岁低收入家庭青少年，每人每年提供 6000 元补贴，支持其进行非义务教育，帮助推动有质量就业。 3. “梦想屋”困境青少年居住房间免费改造行动。聚焦 6~16 周岁重点困难家庭青少年群体，对其居住房间免费开展改造，配齐基本家具和生活学习用品，同步开展学业帮扶、健康呵护、水电气惠民等关爱活动。
年度目标	1. 完成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微心愿 770 个。 2. 支持 550 名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青少年进行非义务教育。 3. 建成 120 间困境青少年“梦想小屋”。
资金安排	市福彩公益金 143.8 万元，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及各级团组织筹资 120 万元，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和慈善捐赠共同保障。

17. 残疾人特别帮扶计划

牵头部门	市残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残疾人对于在基层“就近、就便”得到基本公共服务有迫切需求，“残疾人之家”是为无法正常就业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会交往等的有效载体，通过改造提升建设一批高质量“残疾人之家”样板，更好发挥其服务功能。同时，通过改造提升辅具租赁服务点、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提升残障人士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项目内容	1. “残疾人之家”建设。从满足广大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对“残疾人之家”提升改造，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社会助残、党建助残”三大平台作用，提升现有“残疾人之家”管理运营和服务水平。 2. 残疾人辅具租赁服务点改造提升。以提升辅具服务能力、规范服务内容为重点，改造提升残疾人辅具租赁服务点，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辅具租赁服务。 3.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社区康复服务。深入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提升精康社工服务能力，规范化建设“苏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康复服务。
年度目标	1. 建成 10 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 2. 建设 19 家残疾人辅具租赁服务点。 3. 为 2200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社区康复服务。
资金安排	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100 万元，省级专项康复经费保障 38 万元，其余由省福彩公益金和乡镇（街道）资金保障。

18. “点亮微笑”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孤独症已成为导致儿童精神残疾的首要疾病。苏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在训儿童中，孤独症儿童占 35%，严重影响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有助于孤独症儿童的早期发现和干预，全面提升孤独症儿童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2024 年，中国残联、国家卫健委等七部门联合启动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将苏州市列为全国先行先试地区。
项目内容	1. 儿童孤独症免费筛查。为进一步提升儿童孤独症的早期发现和干预能力，对全市 0~6 岁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对筛查发现的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儿童进行康复干预。 2. 困难孤独症儿童专项帮扶。规范化提升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大龄孤独症儿童社区日间照料点，通过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喘息服务和社会融合活动等方式，“一户一档”综合帮扶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
年度目标	1. 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 52 万人次。 2. 综合帮扶 300 户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规范提升 10 家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 10 个大龄孤独症儿童社区日间照料点。
资金安排	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728 万元，省补资金、市慈善基金等保障 50 万元。

19.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牵头部门	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慈善总会
项目背景	调研发现，全市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通过进一步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有助于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项目内容	完善困难群众数据共享信息平台，建立对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引导合理诊疗，逐步将困难群众自费费用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发展政府引导的商业医疗保险，进一步筹集慈善资金，推进乡村医疗互助，将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年度目标	动态保持纳入医疗费用救助的困难群众参加政府引导的商业医疗保险全覆盖，将困难群众综合保障率提升至 88%。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130 万元，其余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20. 公园城市百千万工程

牵头部门	市园林绿化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创新实施苏州特色的“公园城市”新路径，以综合公园、口袋公园、绿道、开放绿地等为载体，重点突出以人为本的“公园+”苏式生活理念，打造“百园美城”“千园融城”“万众共享”的精品惠民利民活动，谱写“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的苏式幸福新图景。
项目内容	1. 百座古典园林创新传承。推出“留珍雅集”“荷风雅韵”“渔隐芳华”“狮林真趣”“三花文化”“盆景展”等园事花事活动。 2. 千座城市公园开发利用。推进“足球进公园”“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市集”等，让公园绿地更好成为市民“走得进、坐得下、玩得好”的城市客厅。
年度目标	举办 1000 项园事花事活动等“公园+”活动，让万众共享绿色家园。
资金安排	3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约 2000 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约 1000 万元。

21. 郊野公园建设

牵头部门	市园林绿化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苏州市民对户外徒步的热情持续高涨，山林正逐渐成为市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通过在西部山地等地打造公布郊野公园，可盘活原有生态资源，为市民提供更多森林旅游保障服务，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氛围。
项目内容	以服务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维持地域自然风貌、山水格局及人文肌理，编制郊野公园规划和建设导则，梳理整合自然人文资源要素，重点完善自然人行步道、标识系统、休闲座椅、卫生设施、轻质餐饮、生态修复等，在城市周边构建起清新和谐、天然野趣、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绿色生态空间，满足市民追求山林野趣、徒步健身的户外休闲游憩需求。
年度目标	打造公布旺山、灵白线等山地郊野公园 9 个，逐步形成生态作用明显的郊野公园群。
资金安排	200 万元，由相关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22. 农村河道治理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为构筑农村中小河流防洪安全基础防线，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助力构建格局合理、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的区域河网体系。根据2025年度农村骨干和生态河道治理计划，实施部分农村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内容	1. 实施锡北运河（常熟段）治理工程、苏州市黄埭塘—蠡塘河治理工程和元和塘姑苏区段驳岸防洪加固工程等3条农村骨干河道治理。 2. 建设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等7个县级市（区）的12条农村生态河道。
年度目标	新治理农村骨干河道27.2公里，新建成农村生态河道30公里。
资金安排	2.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4916万元，省级资金1713万元，其余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23. 城中村改造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苏州主城区人口超过 300 万，被列入国家首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助于解决城中村普遍存在的安全隐患突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脏乱差、社会治理难等问题。
项目内容	通过拆除新建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年度目标	实施城中村改造 186 个，完成改造居民户数 4615 户、筹集安置房 7033 套。
资金安排	193 亿元，主要通过中央专项借款解决。

2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内容	将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有机结合，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带动零星住宅楼宇改造，尊重居民意愿，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加强无障碍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城市风貌和形象。
年度目标	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0 个。
资金安排	8 亿元，由各级财政性资金保障。

25.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在用住宅电梯 11.47 万台，其中 15 年以上 1.19 万台。电梯作为居民出行的重要工具，其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通过推进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加快淘汰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将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内容	1. 对于住宅楼中使用 15 年以上、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的老旧电梯，结合群众意愿，推动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电梯安全问题，有效防范化解住宅电梯安全风险。 2. 分析全市老旧电梯安全状态，加强老旧电梯常态化安全监管，研选故障频发的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提出修理改造更新建议，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消除隐患，保障老旧电梯安全运行。
年度目标	1. 完成老旧住宅电梯更新 3100 台。 2. 完成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000 台。
资金安排	省级资金保障老旧电梯评估约 3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每台补贴 15 万，其余资金由实施主体自筹。

26.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农业强国建设的应有题中之义。十年来，苏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先后开展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多项工作，极大地改善了乡村条件。截至 2024 年年底，苏州累计建成 4700 个特色康居乡村。基于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尤其是道路、停车位、路灯等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十四五”期间建成 5000 个特色康居乡村的目标要求，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有建设需求的村庄择优开展特色康居乡村建设。
项目内容	推动村庄按照实际情况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水电路气讯等普惠性、基础性、功能性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及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同时，推动行政村连片打造，抱团发展，建设特色康居区。
年度目标	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康居区 5 个。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安排 8500 万元用于奖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2026 年预算中安排。

27. 公交服务优化提升

牵头部门	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	市公交集团、市轨道集团
项目背景	聚焦“两网融合”，动态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提升网约车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项目内容	1.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推进轨道、公交融合发展，聚焦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公交出行需求，持续推广通勤、通学等特色公交服务线路，动态优化常规公交线网。聚焦“两网融合”，动态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提升网约车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2. 网约车服务规范提升。提升网约车规范化管理水平，便捷网约车车证与驾驶员证办理，发布运营信息强化市场动态调节，推进巡游车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统一，探索推广巡网融合出租车，推动巡游与网约业态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1.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50 条。 2. 加快推进巡游车与网约车业态协同融合，促进出租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安排	1170 万元，在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总额内统筹安排。

28. 公共停车泊位建设

牵头部门	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	市机关事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项目背景	停车作为综合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当前全市停车存在公共停车泊位偏少、分布不均，部分重点区域停车难等问题，多措并举推进停车泊位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共享工作，让市民停车更方便、更有获得感。
项目内容	通过闲置地块利用、路内泊位施划、换乘停车设施建设等方式，在医院、学校、老旧小区、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按照“能开放、则开放”原则，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商业、居住小区等积极参与，新增共享停车泊位。
年度目标	新增重点区域公共停车泊位 5000 个，新增共享停车泊位 2000 个。
资金安排	4010 万元，由企业自筹和各县级市（区）资金保障。

29. 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

牵头部门	市人社局、团市委
配合部门	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项目背景	持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不断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助于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项目内容	1. 就业岗位增进工程。构建精确识别、精细分类、精准服务的就业帮扶机制，实现就业政策、技能培训和岗位信息精准推送，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不断扩大岗位供给。 2. “家门口”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做优“家门口”就业服务，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与高校合作建立服务站，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3.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第四期）。重点面向“1030”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培育技能人才，进一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4. 青年人才来苏免费住计划。“苏青驿（站）”青年人才驿站为来苏面试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提供3天2晚（最长14天）的免费住宿，同步提供就业指导、政策宣讲、城市融入等一站式服务。
年度目标	1. 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重点群体实现就业5万人以上，残疾人实现就业1600人，退役军人实现就业800人。 2. 新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50个（其中高校等特色站点10个）。 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 4. 全市120家青年驿站动态保持高质量运行，服务青年8000人次以上，提供免费住宿不少于1.2万晚。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保障5630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300万元，各县级市（区）团委自筹170万元。其余资金由各县级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等统筹安排。

30. 体育健身“扩圈”计划

牵头部门	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建设完善苏州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有助于提升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便于市民就近锻炼，提升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项目内容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提升行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公共绿化规划工作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有效缓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
年度目标	新建改建社区室外便民体育健身器材 377 套，改造提升苏州市运河体育公园。
资金安排	1207.5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31. 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

牵头部门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背景	苏州新就业群体近百万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促进高效能治理的“关键变量”、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效增量”。通过开展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为新就业群体在工作环境、权益保障、生活服务、职业发展和政治待遇等方面提供更多地关爱服务。
项目内容	聚焦新就业群体、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充电难、如厕难、进门难、子女入学难等问题，打造一批友好服务场景，推出一批务实服务举措，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货运司机、代驾司机等提供全方面的关爱服务。
年度目标	1. 打造 1000 个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含友好社区、友好商圈、友好楼宇、友好园区、友好停车场）。 2. 新增工会驿站 100 个，年底实现工会驿站总数不少于 1000 个。 3. 新市民劳动者子女在公办学校和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读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资金安排	工会经费保障 210 万元，其余由乡镇街道资金、社会捐赠等多重渠道保障。

32.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发集团
项目背景	菜场是保障市场供应、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载体，推动菜场改造提升能有效提升菜场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是惠及民生的重要举措。商务部在全国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力求在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多业态集聚的社区商圈，苏州是国家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项目内容	推动菜场丰富商品种类、拓宽货源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实现菜品供给类型更丰富、货量更充足，同步推动菜场硬件设施与管理水平优化提升。建设集日常购物、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生活圈。
年度目标	完成改造提升菜场 10 个，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0 个。
资金安排	4000 万元，由企业自筹。

33. 青年发展型社区建设

牵头部门	团市委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是全国首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县域试点，苏州是江苏省唯一“双试点”城市。社区作为城市基本空间单元，正在成为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切口和实践载体。打造青年发展型社区，提升青年幸福感和获得感，对吸引青年落户苏州具有战略意义。
项目内容	依托青年集聚的社区、人才公寓等，建设“青年友好、宜居宜业、普惠开放、共治共享”的青年发展型社区。聚焦“居住舒适”“自我实现”“情感归属”三大目标，围绕青年的衣食住行、文体休闲、婚恋交友、育幼养老、医疗健康、社会参与等现实需求，联动商超、电影院、健身房、图书馆、公园等，推出青年社群活动和多元化服务。
年度目标	建设青年发展型社区 20 个。
资金安排	1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34. “苏安充”工程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配合部门	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工作专班、苏州供电分公司
项目背景	新能源电池起火速度极快，常规灭火器很难扑灭。为全面提升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火灾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火灾事故，拟在全市开展“苏安充”工程。
项目内容	1. 合理建设布局停放充电场所。按照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技术要求，持续推进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场所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架空层与通风采光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防火分割，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 2. 加大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配备消防长钩、锂电池专用灭火器、AI 智能摄像头“新三件套”。 3. 规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鼓励在室外设置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
年度目标	1.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2.5 万个。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居民住宅小区架空层整治“回头看”，确保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2. 积极推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新三件套”，全市 1205 个动迁安置小区安装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商业住宅小区安装“新三件套”。 3. 在含有地下汽车库的动迁安置小区中配备推车式锂电池灭火器；推动商业住宅小区和公共充电场所等地下汽车库配齐、更新推车式锂电池灭火器。
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35. “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

牵头部门	市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规范起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个地方“找个说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有助于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巩固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根基。
项目内容	依托县级综治中心，通过健全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办事流程，打造一批规范化的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实现对群众诉求的受理、办理情况全程跟踪、及时督办，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年度目标	建设规范化的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 10 个。
资金安排	6974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3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
项目背景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有助于切实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改善交通通行条件，助力提升城市形象。
项目内容	1. 路口风险隐患治理行动。通过改善道路条件、完善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强化重点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路口风险隐患。 2. 道路交通设施亮化行动。通过标志标线整体提升、试点实验多牌合一、强化智慧管控手段、补盲沿线电子监控、提升交通隔离护栏等措施亮化提质道路交通设施。 3. 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提升行动。通过完善交安设施、精细交通组织、强化常态管理、做实文明宣教等措施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1. 完成全市 50 个路口整治。 2. 完成全市 27 条道路的亮化提质。 3. 完成全市 100 所学校的交通安全治理，校园周边安装智能化高清摄像头 200 个，抛洒式路障钉 1900 套。
资金安排	234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280 万元，其余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37. 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市燃气集团、苏州供电分公司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项目背景	为解决我市早期建设的管线老化、漏损等问题，改造升级一批老旧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质效。
项目内容	1. 供排水管网改造升级。按照“先评估、后改造”原则，分类推进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供排水基础设施运行质效。 2. 电网改造升级。通过姑苏区 110kV 竹辉变 10kV112 鹊桥线老旧线路改造工程等 26 项配网项目，对古城区乌鹊桥路、平桥直街等区域道路进行电缆化改造，推动古城人居环境提升和架空线整治。 3. 城镇燃气管网改造升级。对部分小区以及零星街巷燃气管道升级改造，优化管道运行环境，有效延长管道使用寿命，提升燃气管网安全性。
年度目标	1. 更新供水管网 195 公里、排水管网 34 公里。 2. 新建改造 10kV 电缆长度 26km、低压电缆长度 44km。 3. 升级改造 5000 户低压燃气庭院管、立管。
资金安排	3.55 亿元，其中，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保障 500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和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顾海东

主席团各位成员：

根据会议安排，报告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5 年候选项目情况。

一、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年初，市人代会以票决形式确定了 28 个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涵盖教育文化、医疗健康、困难帮扶、交通出行、惠民便民等多个方面。市委高度重视，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5+5”工作体系定期调度推进。市人大综合采取实地调研、督查督办、代表挂钩等方式，开展全链条、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推动 28 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圆满完成年度任务。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服务群众更加精准。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项目组

织实施过程中注重倾听群众声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期盼。为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深化“大数据+铁脚板”模式，精准对接就业需求，全市 3.24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84 万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为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交通枢纽、P+R 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新建公共充电桩 9490 个。为更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深入开展民意调研，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7 条。围绕“老幼妇”等重点人群，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全市建成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100 个，新增托位 1.43 万个，为 120.3 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为 4.65 万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为 29 万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

二是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强化市级统筹，通过专题协调、工作例会、定期督查等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推进民生实事“一盘棋”。强化市级部门协作，医校携手为 8.3 万名适应症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强化市县两级联动，推动各地有力有序建成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竣工学校 18 所，改造老旧小区 80 个，提升公园绿地 220 个。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引入慈善资金，推动 3187 台 AED 早投放、快见效，一批使用 AED 设备成功施救的案例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强化数据互联互通，为 21.2 万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服务，困难群众商业补充保险投保实现全覆盖。

三是创新亮点更加突出。各地各部门在项目内容、工作流程

和建设标准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大胆改革创新。为保障困难群体居住安全，面向全市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免费水电气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为其中的 9461 户家庭免费进行安全改造。攻坚增梯工作推进难点，打通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联动使用渠道，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21 台。在全省首创暑托班办班指引和课程标准体系，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多渠道筹措工作经费，暑托班办班规模和质量得到新提升。深入开展积水点改造和管道检测修复，精准消除一批城市道路积水隐患，改造地区在超强梅雨期、超强台风期间未再发生积水问题。

四是惠民成效更加显著。对照年度建设目标，各级各部门加压奋进、提速扩面。全市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2072 台，提供家庭教育个案服务 2050 人次，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超 70 个，对比年初目标均实现翻番。“通停通付”运营平台投用上线，在实现公共停车场全面接入的基础上，同步接入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超 1700 个，在更广范围实现停车“无感支付”。轨道交通 6、7、8 号线提前开通运营，3 号线与 11 号线双向贯通运营，新打通“断头路”5 条，市民出行更加便利。建成重大医疗卫生项目 8 个，新增甲级村卫生室 104 家、四级中医馆 28 家，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高度关注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搭建“早期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干预”的闭环管理模式，90 所学校开展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完成儿童孤独症筛查 63.7 万人，建成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中心，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关爱体系更加完备。

二、2025 年候选项目情况

根据市委《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去年 8 月市政府启动 2025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谋划编排，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广纳社情民意，摸清群众“关心事”。市政府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民生实事项目党外人士专题协商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人大代表中组织开展 2025 年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活动，市委研究室牵头收集整理社情民意信息，市统计局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市民评议调查，累计收到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 2550 条。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找出了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民生线索。

二是聚焦重点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归并、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民生诉求清单 90 余项，市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会商研究，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各条线工作任务，注重从“两重”“两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谋划，注重承接省民生实事项目，围绕贴近市民生活、群众受益面大、项目资金有着落等要求，认真编排市民生实事项目。

三是多维论证完善，提升项目“可行性”。强化条块沟通，对候选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逐项论证，推动完善项目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履职作用，

就初排项目广泛征集代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项目编排工作。

经市委第 156 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选排出九大类 37 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其中，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4 项，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5 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5 项，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5 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3 项，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4 项，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2 项，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5 项，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4 项。

候选项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基本民生。围绕“民生七有”，重点关注困难家庭、一老一小、残障人士、新就业群体等特殊群体，谋划推出一批务实举措，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二是注重补齐短板。聚焦当前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在慈善救助、心理健康、基层诊疗、就业促进、充电安全、纠纷调处等方面加力谋划，进一步强化项目精准性、提升群众感受度。三是注重资金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实际需求，科学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注重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吴庆文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
展计划。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5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李亚平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刘建功代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韩震龙代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杨知评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杨知评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辞 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杨知译

2025 年 1 月 15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黄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辞 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



2025 年 1 月 15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 1 月 13 日下午 2 时为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5年1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一名、秘书长一名、委员十四名；补选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一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一名、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名。

三、补选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以及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补选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采用候选人人数比应选人数多二人的办法，进行差额选举。

四、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本次会议补选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

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数，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二名，其中总监票人二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选票两张，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票；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采取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办法，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代表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弃权，就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对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名候选人投反对票，然后在选票上相应的“另选人姓名”栏的空白长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按本人意愿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每张选票的每类选项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五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投票。

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开启票箱备用投票口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由大会选

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继续投票，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计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有效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的通过办法

(202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二、本次大会通过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的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本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人民政府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分发各代表团审议。在代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差额票决。

三、2025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37 项，按照 10%~30% 的差额区间要求，原则上确定本次票决差额比例为 15%，将票决产生 32 项民生实事项目。

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对 2025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使用无记名纸质投票和计算机计票。

五、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计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负责，大会副秘书长为总计票人；监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监票人。

六、票决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七、票决时，在赞成的候选项目后画“○”，反对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表决票最多选 32 项，等于或少于 32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32 项的为无效票。未递交投票的，视为弃权。

八、投票时设 5 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在就近票箱投票。

九、2025 年市民生实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32 项；如得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少于 32 项，则按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数确定；如最后有若干候选项目得过半数赞成票且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的，由大会秘书处提请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

十、票决过程中如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决定。

十一、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时予以宣布。会后由大会主席团向社会发布公告。

十二、本办法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共88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立新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芳 _(女)	王颢
王侃	王友良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韦国岭	尤忠敏	方文浜	方伟军	卢宁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 _(女)	朱民	朱江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勇	刘小涛
祁松	孙惠栋	杜国玲 _(女)	李铭	李亚平
李远延	杨辉	杨新 _(女)	杨知评	吴磊
吴永明	吴晓东	邱建平	沈丹 _(女)	沈觅
沈玲 _(女)	沈志栋	沈国芳	汪平安	汪香元
宋青 _(女)	宋长宝	张涛	陆丽瑾 _(女)	陈嵘 _(女)
陈正峰	陈苏宁	陈丽艳 _(女)	陈雪珍 _(女)	陈振一
陈燕颜 _(女)	范力	林红 _(女)	金洁 _(女)	金伟康
周旭东	周福元	法禅	柯勤	邝小萍 _(女)
赵晓红 _(女)	姜朋明	姚文蕾 _(女)	夏文 _(女)	钱斌

徐海明 高晓东 (虎丘) 黄 戟 (人大) 黄 靖 (女) 黄俊度
黄爱军 崔庆军 韩 卫 蒋 妍 (女) 蒋宏坤
傅菊芬 (女) 温祥华 靳 健 (女, 满族) 雷良勇 (回族) 虞 伟
蔡绍刚 管凤良 潘春华

秘书长: 吴晓东 (兼)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9名)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 _(女)	陈嵘 _(女)	黄戟 _(人大)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9人)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女)	陈嵘(女)	黄戟(人大)	

第二次全体会议(21人)

吴晓东	朱民	蒋宏坤	黄俊度	周福元
杜国玲(女)	陈振一	金洁(女)	祁松	王飏
沈觅	方文浜	李铭	汪平安	韩卫
虞伟	汪香元	陈丽艳(女)	丁立新	沈志栋
宋长宝				

第三次全体会议(9人)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女)	陈嵘(女)	黄戟(人大)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4名)

(2025年1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陈 嵘_(女)

副主任委员：卢 宁 王 侃 陆文华 朱建春
陈燕颜_(女)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王建国 时菊明 吴 好_(女) 沈 玲_(女)
张俊辉_(女) 茅 艳_(女) 周学斌 邴小萍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张家港市代表团：	团 长	韩 卫		
	副团长	王亚方	顾晓东	张 莉 _(女)
常熟市代表团：	团 长	虞 伟		
	副团长	王建国	张 伟	陈宇操 _(女)
太仓市代表团：	团 长	汪香元		
	副团长	王红星	徐华东	倪嘉臻
昆山市代表团：	团 长	陈丽艳 _(女)		
	副团长	管凤良	范建青	孙 勇
吴江区代表团：	团 长	李 铭		
	副团长	钱 斌	孙建江	王之成
吴中区代表团：	团 长	丁立新		
	副团长	方伟军	万 利	孙 艳 _(女)
相城区代表团：	团 长	沈志栋		
	副团长	潘春华	王晓东	詹利剑
姑苏区代表团：	团 长	方文浜		
	副团长	邝小萍 _(女)	陈 羔	陆德峰
工业园区代表团：	团 长	沈 觅		
	副团长	姚文蕾 _(女)	吴 宏	潘 浩
虎丘区代表团：	团 长	宋长宝		
	副团长	高晓东	吴 琦	吕建林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0 名)

(202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 戟 (人大) 陈正峰 徐 本 尤忠敏 马九根
朱 江 陆丽瑾 (女) 虞 峰 杨 新 (女) 刘 纯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名单

(12名)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沈璐 周志芳_(女)

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朝曦	韦亚梅 _(女)	朱丽丽 _(女)	孙惠栋	吴佳兵
沈丹 _(女)	宋飞	姚新梅 _(女)	秦丰	蔡玫 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补选沈觅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陈正峰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王友良、韦国岭、朱小龙、朱建春、刘勇、邱建平、沈玲_(女)、姜朋明、姚文蕾_(女)、夏文_(女)、崔庆军、蒋妍_(女)、蔡绍刚、管凤良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第二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补选朱永安为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第三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补选刘建功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第四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补选韩震龙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现予公告。

(第五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票决确定了 32 项苏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现予公告：

1.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2.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 残疾人特别帮扶计划
5. “老幼妇”健康关爱行动
6.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7. 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8. 公共停车泊位建设
9. 优质医疗扩容工程
10. “强体润心”学生健康成长工程
11. “点亮微笑”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
1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3. 心理援助热线中心建设
14. 城中村改造
15. “生命安全救护网”升级行动
16. 农村河道治理
17.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
18. 困境青少年儿童圆梦工程

19. 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
20. 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
21. 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
22. 慈善救助服务网络建设
23. 青少年公益暑托服务
24.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改造提升
26. 公交服务优化提升
27. 公园城市百千万工程
28. “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
29. 体育健身“扩圈”计划
30. “苏安充”工程
31. “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
32. 家庭教育进万家

(第六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现予公告：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优化调整和持续完善，具体包括：

- （一）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 （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 （三）老旧住区宜居改善；
- （四）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 （五）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六）城市生态空间修复；
- （七）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
- （八）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应当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留改拆”并举，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工

作的领导，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更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国防动员、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支持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诉求采集、技术指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城市更新政策咨询、需求征集、意愿表达、信息发布、项目推进、效果评估、指导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安排，具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重点更新区域和城市设计要求、组织体系和更新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特点和规划管理需求，通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分层落实。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

物业权利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经评估后纳入项目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

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整治提升需求强烈，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消除既有建筑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抗震、消防安全性能，持续改善建筑功能；

（二）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灾等设施，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三）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多功能杆、公共充电桩、物流快递设施等新型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建设；

（五）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长效服务管理机制；

（七）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

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八）推动老旧工业区、老旧街区、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九）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十）推进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和环境治理，落实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加强城市绿地系统、慢行系统、滨水空间建设，促进周边自然、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的融合发展；

（十一）落实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要求，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十二）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运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十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规范等，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

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协

商或者依法表决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设计方案、建设计划、成本测算、效益分析、资金筹措、产权办理、运营模式等内容。

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进行指导。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复杂的城市更新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八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在办理审批时，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

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长周期、低利率信贷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城市更新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依法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土地评估价、房屋重置价、构筑物评估价等纳入补缴土地价款扣除项。

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完成产权归集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地价。

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者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纳入周边地块一并更新；其他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用于建设非盈利性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对既有建筑密度较高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城市更新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征得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的有关建筑的高度、间距、退让、密度、面宽，以及绿地率、停车配建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

性优化完善。

第二十六条 鼓励在连片更新区域内集中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社区服务、养老托幼、物流快递、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满足上述配套服务需求的，不再单独配建。

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受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城市更新项目，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计入容积率。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工作，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老旧住区实施自主更新的需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相关主体申请或者项目需要，推动更新意向达成，推进项目实施。

老旧住区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付改建成本费用。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公有房屋的，经市、县级市

（区）人民政府同意，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以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

公有房屋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回购承租权、房屋置换等方式，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实施城市更新。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存在保留建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应当明确保留建筑处置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目录清单，优化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依法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鼓励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无法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在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有利于保护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对建筑师负责制的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三十二条 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

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和其他列入工业上楼产业名录的产业在城市更新中实施工业上楼，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经济性的产业新空间模式。

第三十四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

混合产业用地的主导功能、混合比例、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满足自身需要后有节余土地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十六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十七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在保障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服务等设施。

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统筹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和吴文化。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

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注重昆曲、古琴艺术、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苏州评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狭窄地段敷设管线，无法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变通的工程措施，满足管线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修缮、整治传统民居、传统建筑组群的，应当延续其布局特征和特色风貌，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合理增设厨卫、适老化等设施，提升宜居性。

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

城市更新项目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

以按照规划实行异地补偿。

第四十三条 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对涉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城市更新项目，因保护利用需要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

对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对修缮工程方案提出消防安全保护性意见，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

和个人有权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城市更新的各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夏文_(女)

副主任委员：刘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友良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尤忠敏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刘国明

2024年2月26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张桥

2024年 6月24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周旭东等 13 人辞去苏州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周旭东等 13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旭东等 13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旭东等 13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旭东、毛元龙、顾浩、陆文华、张正龙、邵华、冯仁新、张永清、黄锡明、方芳、芮国强、黄建林、沈晓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张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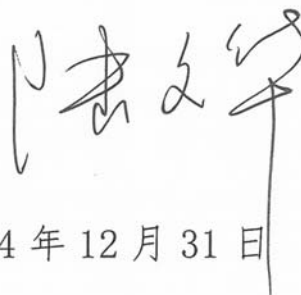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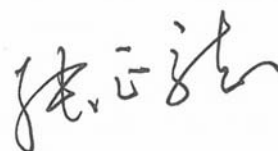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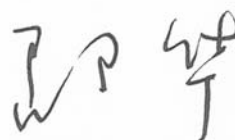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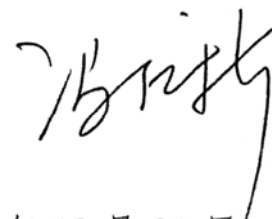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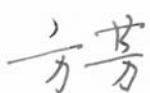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苗国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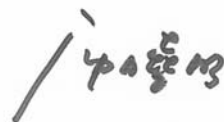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顾浩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
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正龙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张正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江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蔡绍刚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蔡绍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军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